

中文摘要

大規模放生活動的發展與參與者的熱衷、部分商人專門從事獵捕、繁殖、輸入野生動物以販售牟利，有著密切不可分割的關係，放生團體與業者間已形成「互利共生」的結構。

隨著放生活動與販賣營利的過程，各種野生動物為了被釋放，在被捕獲、傷亡的無限循環中不斷犧牲耗損，也進入了本來不屬於牠們的棲地。當捕獲量趕不上需求，業者即轉為養殖或從外國輸入，伴隨而來的即為外來種的問題，而放生動物不適應、或與原棲地動物間競爭所導致之區域內食物缺乏，將造成大量放生動物與原生動物死亡，以及原棲地生態系統衝擊。

除從獵捕到釋放中顯而易見的生命耗損外，尚有傳染病及環境污染問題；隨著商業利益所驅動的放生活動，其中所蘊含牽扯的問題乃是放生活動與商業利益參與結構相結合的現象，稱「商業化放生」。

本文從商業利益參與結構的行為面向觀察，整理出從獵捕到釋放過程中的存在的諸問題，並提出一個商業利益參與結構以及放生行為態樣的模型假設，綜覽整個大規模放生問題所在。

同時檢視現行法制下，從野生動物的獵捕、繁殖、輸入行為；儲藏、裝籠、運輸、與移轉、販售行為；購買行為；放生行為；致生的公共安全衛生問題；到放生商業機制的規制狀態，檢驗標準以能否破壞、或增加成本，使該商業利益參與結構難以順利運轉，期能透過除取獲利之經濟效果以壓縮獵捕及交易規模。

最後，立法建議上，評估各種修法方向，並從是否動物權入憲、是否集中單一管制機關以集中事權、到於野保法中增訂商業化放生條文，暨其增訂所適用的對象範圍予以界定，以收其短期內因應現況的適用需要，並設定長期目標全面檢討修正動物與環境相關之現行法規。

關鍵詞：大型放生、商業化放生、商業利益參與結構、外來種

Abstract

Organized groups with large-scale release sponsored activities in all over Taiwan to flourish. Countless species that including unauthorized importation of alien ones have been released.

Development of large-scale release can be attributed to the practice of enthusiastic participants, some traders specializing in hunting, breeding, importation of wild animals sold for profit. A tight integral relationship between release groups and the industry has become a firm structure we temporarily named as "mutually beneficial symbiosis structure".

With the release activity and the process of selling and profit-making, all kinds of wild animals released in an infinite loop of capture, casualties, and enormous sacrifice; at the same time, they also fall into the habitats that are not belong to them. Once the mount of capture behind demand, the industry thus convert to farming or importation, shall be accompanied by the predicament of alien species. The competition for food and habitat between the original animal and the released cause food lack within the region, resulting death of a large number of the released and the indigenous, in addition, the ecosystem impact of original habitat

Apart from the obvious loss of life, there are infectious diseases and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With the release activities driven by commercial interests, activities, which involved the question implied in the activities and business interests but release combines the structural phenomenon, known as "commercial release."

In this research project, we are going to observing the mutually beneficial symbiosis structure with which commercial interests are involved, sorting out the process from the existence of various problems, and proposing a hypothesis model of the structure of commercial interests. Consequently, the model can be used to overview the whole issue of release.

Simultaneously, we will review and examine the laws which are in force of the legal system, from the aspects of hunting, breeding, importation, storage, loading up into cages, transit, transformation, selling, and purchase, to health problems and public safety. The examining standard is the caliber to damage the linkage of the symbiosis, or increase the cost for smooth operation that the involved parties require for, to compress the scale of hunting and trading; in other words, it is expected that our regulations may deprive mutually beneficial symbiosis of commercial profit in an economic path.

Keyword: large-scale release, commercial release, the mutually beneficial symbiosis, alien specie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問題緣起	1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3
第三節 研究範圍	4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6
第五節 研究團隊及研究期限	7
第二章 放生文化之歷史背景、發展、理論依據，以及實際現況....	9
第一節 概說	9
第二節 放生文化的發展——以魏晉南北朝至明清時期的古代中國為主要 觀察對象	13
一、「放生」概念內涵的探討	13
二、我國放生文化的由來	15
(一)黃河流域文明的固有傳統?	15
(二)趙簡子若將民獻之鳩放生，即悖於周禮	16
(三)古籍關於放生之記載，應始於南朝	16
(四)小結	17
三、放生文化於佛教興盛後之發展	18
(一)關鍵的開始：天台智顓	18

(二)文獻對「放生」的相關記載.....	18
(三)小結	21
四、雲棲株宏——護生的思想的普化實踐與放生	22
五、雲棲株宏以後——放生思想及衍生問題.....	24
(一)廣為流行的放生思想	24
(二)衍生出的道德疑慮與批判.....	25
(三)變質的「放生」活動——商業結構明顯化.....	26
(四)邊緣化的護生思想及喧賓奪主的功德論述.....	26
第三節 主流放生型態的轉變.....	27
一、放生池模式(傳統).....	27
(一)宗教理論依據及實踐	27
(二)實質上同於「保護區」的放生池/園	28
(三)護生目的以及高僧們對放生池/園的管理要求.....	29
二、現今流行之野外釋放.....	30
三、從放生池模式到野外釋放	31
第四節 宗教行為的認定——以放生所據為經典及高僧典範為準.....	33
一、〈流水長者子品〉敘事結構對應現代放生行為.....	33
二、將動物釋放至野外並無依據	33
三、野外釋放亦須符合護生宗旨，方得謂之宗教行為.....	33
四、野外釋放的補充性依據——參考放生池模式精髓.....	34
五、小結：不符合放生池模式精髓之野外釋放，尚難論以宗教行為.....	35

第五節 我國放生現況.....	35
一、座談會分享	35
二、文獻分析	36
(一) 放生活動名目	36
(二) 購買放生物資金來源	37
(三) 放生動物來源.....	37
(四) 運輸至放生地點過程	38
(五) 放生地點.....	38
(六) 小結	39
第三章 放生活動之宗教意義及其必要性	41
第一節 放生活動綜觀.....	41
一、放生行為的定位.....	42
(一) 何謂宗教行為.....	42
(二) 「放生」再定義——買贖(救助)、釋放(照護並周全其性命無虞)、說法，三者合而為放生	42
(三) 「放生」是「宗教行為」	43
二、不合格的放生行為？	44
(一) 典範所揭示的高標準	44
(二) 若未達典範標準，是否仍屬放生行為、宗教行為？	45
(三) 小結	45
三、國家可否判斷某行為脫逸宗教目的、而非宗教行為？	46

四、商業色彩部份：宗教團體的經濟活動	48
(一) 買贖動物.....	49
(二) 飼養動物.....	49
(三) 輸入動物.....	49
(四) 繁殖動物.....	50
(五) 運輸動物.....	50
(六) 小結	50
第二節 放生所引起的相關問題(從下游的放生到上游的捕、養、輸入等)	50
一、動物個體的虐待、傷害，與死亡.....	50
二、生態環境的破壞.....	52
三、其他(例如傳染病、動物屍體帶來公衛隱憂等).....	53
第三節 立法應注意及說明之事項	53
一、宗教行為與內在信仰間之關聯性.....	54
(一) 法律所限制的行為，是屬於內在信仰、或外在行為，抑或與 內在信仰高度關聯的外在展現與實踐？	54
(二) 功德論述作為新興宗教信仰內涵者，其釋放行為是否屬高度 關聯性之外在行為？	55
(三) 藏傳佛教的放生行為，是否與內在信仰具高度關聯性？ ...	56
二、可能的公益的具體內涵為何	56
(一) 保護被釋放動物免於死傷.....	57
(二) 生態環境不被破壞	57

(三) 公共衛生安全	57
三、管制內涵及密度的決定	57
(一) 立法所涉之事務領域	57
(二) 其他考量因素	57
四、可能的利益衡量	58
第四章 放生行為相關管制法令分析與評估	61
第一節 現行法令整理	61
一、放生結構流程	61
二、相關法規的系統整理	63
第二節 現行相關法令的內容、目的暨效力範圍	91
一、獵捕	91
二、運輸（國際）	94
三、繁殖、飼養	98
四、運送（國內）	102
五、販賣	103
六、放生	105
七、疾病、死亡暨公共安全衛生	107
第三節 問題之管制方案	108
一、現行相關制度的對照問題整理	108
(一) 獵捕：	108

(二) 運輸 (國際):	108
(三) 繁殖、飼養:	109
(四) 運送 (國內):	109
(五) 販賣:	109
(六) 放生:	110
(七) 疾病、死亡暨公共安全衛生:	110
(八) 小結:	110
二、結構流程上之規範不足與漏洞.....	111
(一) 在繁殖、飼養的環節上:	111
(二) 在販賣的環節上:	112
(三) 放生行為的環節上:	112
三、可能的管制評估方向	113
(一) 解釋論上的可能暨方向.....	113
(二) 立法方式的評估	117
(三) 策略分析評估與條文擬訂.....	122
(五) 小結	129
第五章 結論	133
參考文獻	145
附錄一、經典文本節錄.....	150

附錄二、期中審查意見修正對照	160
附錄三、座談會討論題綱暨回應	169
附錄四、座談會題綱回應	171
附錄五、座談會議記錄	174
附錄六、立法論上的方向思考	241
附錄七、南投縣放生保育自治條例條文	243
附錄八、南投縣放生申請案件記錄	246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問題緣起

「放生行為」在華夏文化圈中，據文獻記載最早可溯自古代中國南北朝時期(約西元 474 年)僧人懷述「不蓄私財，隨得隨散；或賑濟四眾，或放生…」¹。明末時期僧侶雲棲株宏(又稱蓮池大師)為影響現代放生思想之重要人物，其以倡導放生為實踐護生思想之手段，輔以功德感應等「正向回饋」，以入世的策略給予群眾不殺生/放生以護生的動機，積極興建管理放生池及組織發起放生會結社²。

目前存在於台灣社會中的放生活動，除有類似放生會的小型自發結社及放生池外，尚有由宗教色彩團體自信眾募集捐款以購買放生動物而大量放生之模式³；據估每年放生的動物至少超過兩億隻，不僅涵蓋物種繁多，更包含未經許可輸入的外來種⁴。

隨著放生活動與販賣營利的過程，各種野生動物為了被釋放，在被捕獲、傷亡的無限循環中不斷犧牲耗損，也進入了本來不屬於牠們的棲地。例如獵人設網獵捕鳥類，死於網罟者不計其數⁵；若捕獲量

¹ 李雅雯，《雲棲株宏護生思想——「普化」與「實踐」的呈現脈絡》，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年 6 月，頁 172。

² 同註 1，頁 103-122。

³ 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高雄市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合撰，〈放下殘酷的慈悲 拒絕商業化放生——台灣宗教團體放生現象調查報告〉，2004 年 9 月；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撰，〈大量、商業化放生 犧牲動物、環境 一盲引眾盲，相牽入火坑？——2009 年台灣放生現象調查報告〉，2009 年 10 月。

⁴ 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撰，〈大量、商業化放生 犧牲動物、環境 一盲引眾盲，相牽入火坑？——2009 年台灣放生現象調查報告〉，2009 年 10 月，頁 1。

⁵ 陳玉峰，〈台中市放生文化的初步研究〉，《靜宜人文學報》，第六期，1995 年；「動物放生行為規範」中區公聽會，吳森雄發言，2005 年。

趕不上放生需求，業者即轉為養殖⁶或從外國輸入，伴隨而來的即為外來種的問題⁷；放生後，放生動物不適應、或因與原棲地動物間競爭所導致之區域內食物缺乏，造成大量放生動物與原生動物死亡，以及原棲地生態系統衝擊⁸，故所謂的「放生」似無疑形成了「放死」。

除上述從獵捕野生動物到釋放中顯而易見的生命耗損外，尚有傳染病及環境污染問題⁹；隨著商業利益所驅動的放生活動，其中所蘊含的問題絕對不僅是能否獵捕一般類野生動物而可一言以蔽之。目前主要的問題，乃是放生活動與商業利益參與團體相互結合的現象，故本研究計畫以「商業化放生¹⁰」簡稱之。

須先就本文欲討論的大型/商業化放生作初步的概念界定，以釐清定義的問題¹¹，本研究認為「商業」，雖通常有所謂的買賣、交易，然重點在於「對價」關係的認定，利益關係的輸送，在法律概念上，並不單純止於金錢；而「大型」主要指涉，抽象上如其數量大到足以撼動環境生態，致生影響環境危險之虞為主要的範圍（具體危險），未必單以逾越一定數目即可加以界定，仍須依個案具體判斷。

⁶ 陳玉峰，1995年，頁135-142

⁷ 劉小如，〈台灣地區外來種鳥類之探討〉，《野鳥》，第7期，2000年，頁59-64。邵廣昭、陳義雄，〈動物放生行為之社會學與心理學研究—子計畫五：動物放生行為對生態之影響：魚類〉，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2006年。

⁸ 「動物放生行為規範」北區公聽會，張揚發言，2005年；許富雄，〈「放生」是功德還是？鳥類「放生」的省思，外來種防治教育專刊—動物篇〉，2008年，台北：社團法人台灣資訊協會，頁26-30。

⁹ 陳建廷等合撰，〈台灣放生研究文獻整理及立法禁止——商業化「動物放生」之必要說帖〉，2009年6月，頁20-21。

¹⁰ 此種與商業利益相結合的放生行為，往往具有一定規模、可謂有「大型」之特徵；關於國人放生動物的數量及金額，請參見〈放下殘酷的慈悲 拒絕商業化放生——台灣宗教團體放生現象調查報告〉，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高雄市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合撰，2004年9月。

¹¹ 感謝期中報告審查委員的疑義提醒，並藉以再次釐清本文欲探討的標的範圍及界限。

承上，在管制手段的尋求上，基於大型/商業化放生環節上的複雜性，暨其上下游間的緊密關聯，在放生行為的管制上著實困難，尤有幾點需要克服：

1. 時間上的短暫性

基於放生行為的實施，往往極其短暫，縱使獲悉有放生情事，其相關行政力量的發動，搜證的採取，並進行相關行政強制作為等，可能均為時以晚，此為研究管制手段時需考量者。

2. 行為內涵的宗教性

且不論放生行為的本質，其標榜的目的，及行動招募的中心，均帶有強烈的宗教意涵，同時往往由宗教團體所籌畫進行，其中關於憲法上保護宗教自由部分，當如何妥善解決以因應，當是管制進入需面臨的問題。

3. 地點遍及的廣泛性

放生的物種繁多，其進行的地點亦擴及各地，甚或具國際性的規模，其中且不論主權效力範圍的問題，欲進行管制當需考量個放生地點的特性，放生對當地帶來的影響，同時因放生帶來物種的遷徙移動，亦使其具有廣泛的地域性。

4. 環境生態破壞的因果關聯性

無論是在管制目的的正當性，抑或具體進行相關管制作為時，管制目的的確立當為前提，且不論是行政裁罰抑或事後的爭訟提起，均有證明各放生行為與環境生態平衡破壞等具因果關連的必要，其中關於證明的困難亦是考量並設計相關立法時，需同時納入考量者。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大規模放生活動的發展與參與者的熱衷，除宗教上的狂熱外，似乎與部分商人專門從事獵捕、繁殖、輸入野生動物以販售牟利，有著密切不可分割的關係；以 2004 年針對台灣北中南三大鳥店集散區所做的調查為例，在 155 家業者中，有將近六成業者專販售各類供放

生動物，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依其調查報告，認為放生團體與獵捕、養殖、輸入野生動物業者間已形成「互利共生」的結構¹²。

不論自前述雲棲株宏以降的放生活動發展至今日，是否已脫離原本以「護生」為宗旨而轉變為商業利益與功德交換的平台，大型放生活動對於野生動物個體、生態平衡、生物多樣性，甚至公衛環境，一再地造成嚴重負面影響；而此種大型放生活動除帶有宗教色彩以及功德作為動機外，更因與商業利益有相輔相生之關係，可知顯非道德勸說得以解決，必須長期深化教育國民關於生態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發展調合宗教信仰與生態保育的平衡論述以說服欲獲取功德之放生參與者調整放生型態，方得以治本；惟在短期內，有必要就此種商業化/大型放生活動採取一定應對的法律上措施，否則長期放任該現象，未來恐怕將「無本可治」，而若欲短期內迅速反應，藉法律加以規範似乎是唯一可期待的途徑。

故本研究計畫的目的即在探求現行放生行為之現狀，同時分析現有法令的規範範圍，分析其規範漏洞及問題點，並就上述的大型放生活動，就解釋論及立法論層面，研擬提供策略及方法予茲因應。

第三節 研究範圍

本計畫之研究範圍，主要在現行台灣放生實況的脈絡上，探詢「放生」行為的本質，從宗教典籍出發，主要以相關佛教經典為本，希冀從最根源的放生目的及意義出發以探求管制的正當性；同時，整理現行關於放生管制的相關規範，發現我國針對放生行為之規定，主要散見於野生動物保育法、動物保護法、國家公園相關法規、水庫管理法規、各級地方政府公園管理規則內，主要係以特定區域內規範之形式；此種規範模式是否妥當，容有再檢討空間。若於特定區域外之放生行為，目前雖有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3 項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32

¹² 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撰，〈大量、商業化放生 犧牲動物、環境 一盲引眾盲，相牽入火坑？——2009 年台灣放生現象調查報告〉，2009 年 10 月。

條第 1 項得作為規範依據，然動物保護法之規範，就飼主定義似無從令從事商業化大量放生之倡導人負責；就野生動物保育法而言，放生物種屬於「野生動物」（不論其係一般類野生動物或保育類）之情形皆有適用，惟仍未完全涵蓋放生行為各種態樣及可能產生的問題¹³。至於關於一般的寵物棄養，雖亦可能產生個體死亡、破壞生態等問題，仍不屬於本研究欲探討的大型化放生的類型，特此並予敘明¹⁴。

同時，有關國際放生，及有關「復育放流」或引進天敵作生物控制等，首先，關於在本國主權範圍外之放生行動，因並非我國法及公權力效力所及，且就規範上亦無實益存在，故非在本研究的探討的規範對象；又，「復育放流」與商業化放生的客觀行為態樣上，皆可納於廣義放生的概念之下¹⁵，惟生態復育的定義是：協助已退化、遭破壞、或被摧毀的生態系統恢復痊癒的過程（參考國際生態復育協會 Society for Ecological Restoration International），故復育放流的本質，與本研究欲探討的放生，方向目的上本有不同，衍生的後果及其牽涉的經濟誘因，亦有所差異，故暫將此部分排除於本研究欲探討標的之外¹⁶。

既有文獻資料，勾勒出商業化/大型放生活動及相伴隨商業利益參與結構¹⁷之輪廓；進一步探究，發現放生行為僅處於整體結構的末

¹³ 陳建廷等合撰，〈台灣放生研究文獻整理及立法禁止——商業化「動物放生」之必要說帖〉，2009年6月，頁20-24。

¹⁴ 茲以確定研究限制，同時回應期中報告之審查意見。

¹⁵ 參考〈放下殘酷的慈悲 拒絕商業化放生——台灣宗教團體放生現象調查報告〉，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高雄市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合撰，2004年9月。

¹⁶ 至於以復育流放之名併行放生者，是個有趣的問題，也確實有討論的必要。惟復育流放乃為回復生態環境，不論在其目的、事前估算的手段，以及應予准否的利益衡量上，皆可謂完全不同於未經評估後果的大型化放生。由漁政單位研議如何管理輔導，可能是較佳方案，此點亦可列入議程附帶討論。

¹⁷ 本計畫針對放生活動與各種商業行為錯綜交雜的關係，暫以「商業利益參與結構」代稱，亦

端，此外還有許多利益活動，如獵捕、養殖、輸入、買賣、仲介、運輸、組織宣傳等，與其說宗教信仰所致，更可能是一個商業利益所驅動而茁壯的現象。

本文的研究範圍，主要以下列幾點為界限：

- 一、 簡要探求放生文化的發展過程及其宗教意義。
- 二、 從商業利益參與結構的行為面向觀察，整理出從獵捕到釋放過程中存在的諸問題；接著，試提出此一商業利益參與結構的模型假設，以綜覽整個大規模放生活動及商業結構所致生之問題徵結所在。
- 三、 循上述參與結構的過程，檢討現行法規的相關內容，分析歸納其目的、內涵、效力及範圍。
- 四、 就現行放生行為模式的探討，對應故有宗教放生思想之內涵，就各放生行為內容予以解析，並判斷其規制之必要性。
- 五、 現行法對應上述規制必要性的檢驗，對解釋論上的方向，及立法論上建議的模式及內容，進行研議。
- 六、 關於外國放生，因非行政管制之主要範疇，故本研究計畫不加以討論或規範。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研究方法上，本研究主要以文獻分析法，以宗教經典為本，探求放生文化、宗教活動的內涵之根本，本研究主要採行先以分析放生文化的緣由，觀察最初始以護生為宗旨的宗教活動，並解析出現行各式放生活動的內容及環節；同時自宗教自由的角度予以出發，建立由核心到外圍受不同密度保障的宗教行為及宗教事務，檢視放生活動的各

即：一個透過將動物利用於放生活動上，並由多方之個人或集團，經由商業經營模式參與、以獲取金錢物質等利益的結構。

種型態；並分析出何部分具規制之必要性，同時探討與既有以護生為中心的放生活動之比較。同時運用歸納法，整理管制放生的現行法規，探求其不足與整理既有的管制現況。

而在實證方法上，本研究同時藉由舉辦二場座談會方式¹⁸，對本研究問題進行專家及實務界座談，以取得不論在放生實況、管制第一線人員的現身說法，並獲得宗教界人士意見說明，以獲悉及充實研究之素材，藉此方式對台灣放生現狀及管制制度的理解，作未來立法政策的分析及評估。

在研究步驟上，主要由宗教意義的探求為核心切入，循序探討現行法的規範內容，整理現有的法規現狀；檢討對應前述的規制必要，現行法的規範是否妥適¹⁹、現有制度對應前述管制需求是否不足；嘗試就解釋論及立法論上的方向做角度分析；在策略上評估探討適當的立法方式；最後嘗試就規制的法規範其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作一研擬，藉此以遏止放生歪風，以維護生命及環境。

第五節 研究團隊及研究期限

本研究計畫期限，民國 99 年 4 月起至民國 100 年 3 月底止，共計一年期。

而本研究團隊，由台大法律系李茂生教授及林明鏘教授主持，研究探討此橫跨動物保護、環境保育、宗教議題等之深入問題，議題本身不但具有學理上的探討必要，且與台灣社會具體實況息息相關，由兩位長年於動物保護法領域研究專精的教授領軍，研究範圍並兼跨刑事法及行政法領域。

¹⁸ 詳請參閱本研究計畫報告的附錄五。

¹⁹ 對現行法律規範之檢驗標準，乃視其能否破壞、或增加成本，使該商業利益參與結構難以順利運轉，期能透過除取獲利之經濟效果以壓縮獵捕及交易規模。

團隊同時聘有台大法律學系刑事法組研究生馬偉涵，及公法組研究生張清凱，團隊除定期開會，整理相關文獻及資料，並同時協助舉辦本研究兩場學者專家座談會。除保持研究進度外，加深本論文的討論焦點，並整理出必要爭點，不使遺漏或不足，除整理現行法規的規範實況，針對宗教實質內涵的深入剖析，最後並提出對制度的修法意見，以作為本研究之結論。

第二章 放生文化之歷史背景、發展、理論依據，以及實際現況

第一節 概說

放生文化/現象存在的地域範圍，大致上不外於傳統佛教文化圈（即東亞一帶）。雖然泰國、越南、日本、韓國等國家也有放生傳統²⁰，且與目前我國、大陸地區、星港澳的放生活動在佛教經典依據上大略相同，然其歷史底蘊、發展，及所呈現的樣貌，則各異其趣。至於近年來在傳統佛教文化區以外的國家，雖有零星放生活動，然僅係特意選在該國舉行放生活動而已，尚難謂有存在於該國之放生文化。

我國「放生」文化/現象的明確文獻記載，可上溯至古代中國魏晉南北朝時代——恰與漢傳佛教興起同時。放生文化一路延續發展至今日、歷經千餘年的過程中，主流放生型態發生明顯轉變；今日社會通念所理解的「放生」，與佛典揭示的典型範例及古代高僧所實踐的放生，可謂大相逕庭。

放生活動所面臨或造成的問題，因每個時代的社會、經濟、環境、思想皆不相同，故而隨之不同。自生態學及環境倫理學等學科發展以降，放生活動必須面對的，不再僅有「為放而捉養」等傳統質疑；大型放生活動過程中，常伴隨著大量放生動物死亡，而在野外倖存者，更難保不會破壞放生地點生態平衡、甚至造成入侵種的問題。

一般認為《金光明經》〈流水長者子品〉係放生行為的依據，而放生的必要性則以《梵網經》結合傳統孝道思想為基礎²¹；後世發展

²⁰ 至於藏傳佛教的放生傳統，到底是承襲西藏本土古老的雍仲苯教傳統、或與漢傳佛教同樣以《金光明經》、《梵網經》為依據、甚或有獨立的思想理論背景，本文尚無餘力探究。惟可確信的是，華人所承襲的放生觀及信仰（先不論實際作法方面），應以漢傳佛教淨土宗信仰、即明代萬歷年間雲棲株宏（即蓮池大師）所宣揚者為主。

²¹ 林本炫、康素華，臺灣宗教放生之類型與變遷，收錄於《臺灣宗教研究》期刊第7卷之一，

出的功德論述，亦係衍生自經典及高僧講述。功德論述的發展，其初衷係給予世俗之人實踐戒殺護生的正向回饋、以期戒殺護生的主張能透過長期不輟的實踐能內化到信眾的思想信仰中、而能不為功德地自發行善²²。

然而事情的發展及世界的變化往往難以預料，更遑論加以掌控。功德論述雖然是一個以護生為最終目的而設計的驅力，但從商業角度來看，它同時也是一個相當強大的「觸媒平臺」²³，能夠很輕易地將非以護生為終局目的，而純粹欲求功德以消去罪孽、業障目的之人²⁴（需求），與從事販賣、輸入、繁殖、獵捕、運輸等業者（供給）相結合；當「需求—媒介—供給」結合時，便形成了商業結構，使放生規模趨大型且極富商業色彩。必須說明的是，即使該商業結構的形成絕非倡導放生之初衷，然確係肇因於變質的功德論述。

以下先檢視漢傳佛教放生文化在歷史上發展的軌跡，再回到被認為是放生理論依據的經典文本，同時參照古代高僧對於「放生」的實

2008年6月，頁115；聖嚴法師，〈為何放生？如何放生？〉，《學佛群疑》。

²² 李雅雯，《雲棲株宏護生思想——「普化」與「實踐」的呈現脈絡》，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6月。頁119-122。

²³ 關於觸媒平台的概念，可參照《企業觸媒策略——多邊平台的制勝法則》，大衛·埃文斯(David S. Evans)、理查·施馬蘭奇(Richard Schmalensee)著，李芳齡譯，2007年12月第一版，天下雜誌，台北。

²⁴ 例如心裡覺得有所虧欠、遺憾的人，或渴望心靈寧靜的人；尚有許多祈願自己或親友脫離病痛折磨之人，亦積極參與放生活動。以本計畫小組成員於2010年5月14日探訪釋海濤法師於淡水觀景長堤一帶的放生活動中，不時聽聞參與者討論放生與疾病間的關聯，且活動中有「藥供」儀式，即將祈願免於病痛災厄之人的姓名、疾病等寫於草藥包裝上、俟儀式中將其燒化。令探訪成員印象尤為深刻者，乃見一對青年夫婦，攜帶一名年約七、八歲之男童，該男童坐於類似輪椅類的輔助器材上，呈癱瘓無法行動狀；而聽從宗教師的指導積極參與放生，可能是即將絕望的人僅有的精神寄託。

踐態度及作法²⁵。然後將考察結果對照現今流行的放生活動，用以區辨整體放生過程中的若干環節，是否皆有宗教理論依據、而該當與信仰有緊密關聯性²⁶的外在行為²⁷。且按釋字第 490 號解釋理由書²⁸及 573 號解釋理由書²⁹意旨，相關外在的宗教行為自由，因涉他人的自由權

²⁵ 同時須加以說明者，本文雖以佛教根源，暨探其正信與護生等相關概念，作為後續判斷放生行為的準據，雖未提及其他宗教（如廟、堂等），然其功德論述實為相同，皆源於類似或相同的概念，茲以敘明。

²⁶ 若非透過特定外在行為則無法滿足宗教信仰核心價值者，即為具有緊密關聯性，應受絕對保障而不得立法限制、或對相關法律採極嚴格的違憲審查標準；例如佛教的茹素唸佛、回教朝麥加方向朝拜的儀式、基督教天主教的禱告及彌撒等，若無此類特定外在行為，該信徒即無從與所信奉之宗教發生最基礎連結的話，就可以認為此類行為乃與內在信仰無法截然二分、應傾向絕對保障而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參照釋字 573 解釋理由書）。

²⁷ 如果某種外在行為係有宗教經典為依據，且該經典所喻示者關乎該宗教核心價值，則該外在行為應可推定與內在信仰具緊密關聯性；若無明文依據，然依該宗教公認代表性人物（如高僧、創教先知、聖人等）講述或實踐、亦符合該宗教主要核心價值者，亦應認為屬宗教行為，至於是否屬具緊密關聯性而偏向絕對保障者，則從個案具體認定。

²⁸ 釋字第 490 號解釋理由書（節錄）：現代法治國家，宗教信仰之自由，乃人民之基本權利，應受憲法之保障。所謂宗教信仰之自由，係指人民有信仰與不信仰任何宗教之自由，以及參與或不參與宗教活動之自由；國家不得對特定之宗教加以獎勵或禁制，或對人民特定信仰畀予優待或不利益，其保障範圍包含內在信仰之自由、宗教行為之自由與宗教結社之自由。內在信仰之自由，涉及思想、言論、信念及精神之層次，應受絕對之保障；其由之而派生之宗教行為之自由與宗教結社之自由，則可能涉及他人之自由與權利，甚至可能影響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社會道德與社會責任，因此，僅能受相對之保障。宗教信仰之自由與其他之基本權利，雖同受憲法之保障，亦同受憲法之規範，除內在信仰之自由應受絕對保障，不得加以侵犯或剝奪外，宗教行為之自由與宗教結社之自由，在必要之最小限度內，仍應受國家相關法律之約束，非可以宗教信仰為由而否定國家及法律之存在。

²⁹ 釋字第 573 號解釋理由書（節錄）：憲法第十三條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係指人民有信仰與不信仰任何宗教之自由，以及參與或不參與宗教活動之自由，國家不得對特定之宗教加以獎勵或禁制，或對人民特定信仰畀予優待或不利益。其保障範圍包含內在信仰之自由、宗教行為

利，可能影響公共秩序而僅受相對保障，非不得立法基於公益目的而加以禁止或限制；同時，若某環節根本與宗教信仰無涉，基於與內在信仰等人性尊嚴核心範圍較遠，所受保障之層度相對較寬，相關管制手段密度則趨嚴，關於該環節加以禁止或限制的問題，則可能為釋字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³⁰中所謂「相對法律保留事項」、亦得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加以禁止或限制，且關於該法律所受之違憲審查密度，當不至嚴格審查標準而有違憲之嫌³¹。

之自由與宗教結社之自由（本院釋字第四九〇號解釋參照）。人民所從事之宗教行為及宗教結社組織，與其發乎內心之虔誠宗教信仰無法截然二分，人民為實現內心之宗教信仰而成立、參加之宗教性結社，就其內部組織結構、人事及財政管理應享有自主權，宗教性規範苟非出於維護宗教自由之必要或重大之公益，並於必要之最小限度內為之，即與憲法保障人民信仰自由之意旨有違。

³⁰ 釋字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節錄）：憲法所定人民之自由及權利範圍甚廣，凡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保障。惟並非一切自由及權利均無分軒輊受憲法毫無差別之保障：關於人民身體之自由，憲法第八條規定即較為詳盡，其中內容屬於憲法保留之事項者，縱令立法機關，亦不得制定法律加以限制（參照本院釋字第三九二號解釋理由書），而憲法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之各種自由及權利，則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條件下，得以法律限制之。至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予以規定，與所謂規範密度有關，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諸如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者，必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以制定法律之方式為之；涉及人民其他自由權利之限制者，亦應由法律加以規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若僅屬與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雖因而對人民產生不便或輕微影響，尚非憲法所不許。又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乃屬當然。

³¹ 關於司法審查標準的介紹與應用，參閱黃昭元，〈憲法權利限制的司法審查標準：美國類型化多元標準模式的比較分析〉，《台大法學論叢》，第 33 卷 3 期，頁 45-141；許宗力，〈比例原則與法規違憲審查〉，收於《法與國家權力（二）》，頁 77-94；許宗力，〈違憲審查程序之事實調查〉，收於《法與國家權力（二）》，頁 43-74。

同時，將現今普遍流行於華人世界的各種放生型態，拆解成若干環節，藉此可仔細區辨各環節的宗教意義、決定可否或如何程度地以法律禁止或限制；並進一步分析功德論述所媒合形成的商業結構與各環節間的互動關係，以利擬定立法策略，期能破壞該商業結構並儘量壓制放生規模，一緩商業化放生所造成的環境及生態破壞。

第二節 放生文化的發展——以魏晉南北朝至明清時期的古代中國為主要觀察對象

一、「放生」概念內涵的探討

一般通念對「放生」的理解

「放生」一詞在現今華文社群的一般通念理解上，在客觀面概指：「將處於人類支配下並準備利用(如宰殺)或正在作各種利用(如勞役、販賣)的動物買贖後釋放、使其脫離人類為了利用而支配的範圍」的這類行為³²；至於主觀面則有多種可能，通常是基於道德或宗教情懷³³，例如尊重生命、慈悲心、業報及功德觀、輪迴觀與普親觀、心存善念行善等³⁴，但許多研究指出，在現今的放生活動中，絕大多數

³² 《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版》對「放生」的解釋為：「釋放已捉獲的動物，為信佛者的一種善舉。」

³³ 當然也可能有其他動機，例如覺得本為野生動物的寵物應該回到荒野中、與同伴生活在一起，才合乎自然；前述的信念也可能被視為一種道德觀點。

³⁴ 李雅雯，《雲棲株宏護生思想——「普化」與「實踐」的呈現脈絡》，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6月。陳皎眉，動物放生行為之社會學與心理學研究—總計畫：動物放生的個人知識、信念、態度與行為，2006。

參與者僅係為獲取「功德」及「感應」³⁵。

首先須說明，前段「放生」一詞意涵的採用，僅係作為「初步探討方向」；易言之，即「討論活動的預設起點」，而非定論。蓋未經確立其外延及內涵的廣泛用語，只能用來描述多數人所認知的交集部份，然而光憑該用語往往無法展現其所指涉實體或現象的全貌。眾所周知，放在現代社會華人文化圈中，與佛教護生及功德思想密切相關，然其間關聯性，以及放生行為的文化內涵，皆無法從字面上得知；「放生」一詞，目前頂多代稱其客觀外在可見之動態，至於人們從事放生行為的動機、原因，對放生行為的看法、定位，以及依循宗教經典的放生行為內涵為何，便有賴從歷史文化脈絡中探求。而當我們掌握了「放生」的完整內涵後，才可能選擇立場、繼續討論。

在檢索相關文獻資料後，本文認為此三項重要事件，與人們對放生的認知以及放生活動實態上的變化，有相當密切之關聯；這三項事件為：(一)天台智顛(智者大師)效法《金光明經》的護生實踐，(二)雲棲株宏(蓮池大師)倡導護生、終使放生廣為流行於民間，(三)生態學與環境倫理觀念的發展。以下分別敘述放生活動在各期中的文化地位及客觀動態，俾突顯放生活動在各階段的不同樣貌。

³⁵ 陳玉峰，台中市放生文化的初步研究，靜宜人文學報6，1995。劉小如、齊力，台北地區民眾放生行為研究報告，野鳥7，2000。〈放下殘酷的慈悲 拒絕商業化放生——台灣宗教團體放生現象調查報告〉，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高雄市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合撰，2004.9。許智偉，放生與宗教團體的發展：以中華護生協會為例。南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台灣放生研究文獻整理及立法禁止——商業化「動物放生」之必要說帖〉，陳建廷等合撰，2009.6。

二、我國放生文化的由來

(一)黃河流域文明的固有傳統？

有關放生，文獻記載最早的時代似乎是《史記》〈殷本紀〉中，成湯令獵人「去其三面、網開一面」的故事；然而這則記載與現今一般理解的放生概念——將處於人類支配下的動物釋放——顯有不同，不如說是禁止濫行獵捕或趕盡殺絕³⁶。

至於最常為人所提及有關放生的文獻紀錄，當推《列子》〈說符篇〉中，所載趙簡子及門客間之對話³⁷；然而從作者列禦寇³⁸年代及故事時代背景來看，其敘事理當與佛教文化完全無關³⁹，且描述主人公的動機係顯示自己仁德(似乎出於政治宣傳目的)，而該故事本身更不能排除是一種呈現錯用手段以害目的之寓言例、其核心價值未必真的是關懷動物。我們想釐清的是，這篇故事裡的「放生」跟一般理解中的「放生」是同一件事嗎？華夏(黃河流域)文化圈是否在佛教傳入前就有「放生」這個詞彙、以及該詞彙所欲表達的實質內涵？

³⁶ 與後述「時殺」概念略有相似之處：維持一定量的生物資源、不使其有匱乏的危險。

³⁷ 內容概為：春秋時晉國卿相趙簡子，高興地重賞了在新年的早上獻上斑鳩的百姓，門客好奇問緣故，原來是趙簡子想在正旦這個特殊的日子釋放人民所獻上的斑鳩，以表示其仁德慈悲澤於鳥獸；然門客精闢分析，指出趙簡子這樣的行為無異於鼓勵人民獵捕鳥獸獻上，只會間接令更多鳥獸死亡，不如禁止捕獵來得更有智慧。

³⁸ 列禦寇，戰國時鄭國人，生卒年不詳。是著名思想家。學術思想接近黃老，屬道家。唐代天寶元年時，被尊封為「沖虛真人」。後人尊稱為「列子」。引自《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版》電子版，網址：<http://dict.revised.moe.edu.tw/>。

³⁹ 一般見解以東漢永平十年作為佛教傳入中原地區之年，而〈說符〉故事背景與佛教傳入時代相去甚遠。

(二)趙簡子若將民獻之鳩放生，即悖於周禮

上述的疑點，可以從蕭登福⁴⁰針對《列子》與佛經的關係所為之析辨中得到回應：「…列子書在先秦曾有人研習過，西漢時仍盛行，西晉遭永嘉之亂，渡江後始殘缺。其後經由張湛蒐羅整理，並取自子書與佛經而加以補全。」。蕭氏並以《周禮》關於「獻鳩」古禮的記載⁴¹，作為斷定趙簡子與門客對話內容係參照佛經典故，或以佛教教義為創作藍圖之論據，蓋「古籍中或有所謂仁及禽獸者，亦僅止於不非時殺⁴²」；而《皇朝通志》其中有關唐代大周則天皇帝(即武則天)下令禁屠釣、鳳閣舍人崔融上議其舉不合禮經之事蹟⁴³，亦可作為蕭氏推論佐證。

(三)古籍關於放生之記載，應始於南朝

從《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內聯網版》資料庫，以「放生」為關鍵字檢索，得匹配項⁴⁴1935條，其中記載時代最早之條項，除《列

⁴⁰ 蕭登福著，〈列子與佛經〉，《成功大學學報》人文篇第十七篇，1982年3月，頁27-49。

⁴¹ 周禮卷三十羅氏：「羅氏掌羅鳥鳥。蜡則作羅襦；中春，擺春鳥，獻鳩，以養國老，行羽物。」；蕭氏認為「…古人確有獻鳩之舉，但獻鳩旨在養國老，並非為放生…古人飛禽走獸皆入宴席，牛狗鳥雉皆為養生之資，周禮仲春獻鳩以養國老，正足以說明此事。」。參照〈列子與佛經〉，《成功大學學報》人文篇第17篇，1982年3月。

⁴² 「時殺」，見《禮記》〈祭義〉第28：「曾子曰：『樹木以時伐焉，禽獸以時殺焉。夫子曰：『斷一樹，殺一獸，不以其時，非孝也。』孝有三：小孝用力，中孝用勞，大孝不匱。思慈愛忘勞，可謂用力矣。尊仁安義，可謂用勞矣。博施備物，可謂不匱矣。父母愛之，嘉而弗忘；父母惡之，懼而無怨；父母有過，諫而不逆；父母既沒，必求仁者之粟以祀之。此之謂禮終。』」；蕭氏所評「不非時殺」，其意應指：「不在不對的時節獵捕鳥獸，如此一來資源方不致匱乏」。

⁴³ 見《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內聯網版》資料庫，《皇朝通志》，卷八十，愛新覺羅弘曆等編撰。

⁴⁴ 匹配項，即該資料庫用以表示完全符合檢索字串者。「放生」得1935條匹配項，意即「放生」

子》〈說符篇〉外，即為出於南朝梁·沈約所編撰《宋書》⁴⁵ ⁴⁶，餘者幾為唐、宋、元、明、清代時文獻；另外，以關鍵字「放生」搜尋先秦兩漢文獻為主的《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網站》⁴⁷，也只有〈說符篇〉單一搜尋結果。

(四)小結

資料庫文獻檢索之結果與蕭登福推論相當符合：先秦兩漢之人並不強調以放生表彰仁德慈悲，正確的行止規範只要求到「禽獸以時殺焉」；再者，若以佛教思想對魏晉玄學產生的影響⁴⁸作為反面推論的證據⁴⁹，或許我們可以作一個初步的假設：在佛教傳入並影響傳統思想前，放生的觀念在哲學、經史子集，以及信仰(祖先崇拜或自然崇拜為主)中，皆不存在。

字樣出現了1935次；其中數則檢索至「放性」或「紡生」等字串，惟其數量甚小，故暫略過不表。

⁴⁵ 此宋為劉淵篡東晉所建立之南朝宋。

⁴⁶ 原文：「…春秋有待朝夕須資既耕以飯亦桑貿衣藝菜當肴採藥救頹自外何事順性靡違法音晨聽放生夕歸研書賞理敷文奏懷凡厥意謂揚較以揮且列于言誠特此推」《宋書》卷六十七，沈約，南朝梁。

⁴⁷ 網址：http://chinese.dsturgeon.net/index_gb.html。

⁴⁸ 王曉毅，〈漢魏佛教與何晏玄學關係之探索〉，《中華佛學學報》第六期，1993年7月；張湛《列子注》新探，發表於「多元視野中的中國歷史」國際會議，北京清華大學，2004年8月。

⁴⁹ 若放生與佛教無關而係中原文化本有者，何以魏晉後方有記載？若放生係出於佛教思想而非中原文化本有者，佛教思想既已能影響魏晉士大夫，表示其在華夏文化圈已發展出一定的基礎及規模。惟既至張湛補遺、《宋書》記載，放生方見於文獻，可知在魏晉之前，放生的文化地位，如果不是未發展，就是尚不被人重視。

三、放生文化於佛教興盛後之發展

(一)關鍵的開始：天台智顛

雖然文獻記載最早從事放生的，乃南朝劉宋時比丘尼懷述⁵⁰，然從記載中無從推知其所從事的「放生」實際態樣與規模如何；至於天台宗創始人智顛⁵¹（又稱智者大師）除了對漁民講授《金光明經》外，更買下一段海曲、並請陳宣帝下詔禁止於該段漁撈，此即「放生」最初始類型，亦為唐宋以降蔚為主流的「放生池模式」所效法⁵²。

(二)文獻對「放生」的相關記載

1、四庫全書檢索

(1)統治階級及知識份子角度的記敘重點

以「放生」關鍵字檢索《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內聯網版》資料庫，得 1935 筆匹配項，然其中歸類為「子部」「釋家類」的項目，

⁵⁰ 原文見 CBETA 電子佛典：http://www.cbeta.org/result/normal/T50/2063_004.htm。最後瀏覽日期：2010 年 9 月 8 日。

⁵¹ 智顛(音同「乙」)，南朝陳、隋時代的一位高僧。俗姓陳，字德安，荊州華容（今湖北潛江西南）人。中國佛教天台宗四祖。也是實際的創始者。十八歲投湘州果願寺法緒出家，二十三歲拜慧思為師，修習禪法，證得法華三昧。並廣弘教法，創五時八教的判教，發明一念三千，圓融三諦的思想，成立天台宗的思想體系。隋文帝授予「智者」之號。世稱「智者大師」。著有法華玄義、法華文句、摩訶止觀各二十卷及四教義等傳也，生前度僧四千餘人，傳業弟子三十二，以灌頂、智越等最著名。引自《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版》電子版，網址：<http://dict.revised.moe.edu.tw/>。

⁵² 李雅雯，《雲棲株宏護生思想——「普化」與「實踐」的呈現脈絡》，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年 6 月，頁 124。

卻僅有 31 筆⁵³。惟前述趙簡子逸事多為文人重複引用，又考量杭州居民於西湖放生之事廣為傳述，且唐肅宗命書法名家顏真卿題放生碑乙事，亦多為墨客記載；以上事件無關乎對放生動態的敘述或看法，故以「放生」「不」包括「簡子、西湖、肅宗、碑」檢索，得匹配項 266 筆，數量大幅減少，這或許意味著在古代士人觀點看來，放生不見得總是那麼值得記載⁵⁴。

(2)放生與功德/陰騭的相關記載

在明代雲棲株宏(蓮池大師)大力提倡放生之前，已有放生與功德關連之說，但文獻記載數量並不多；若另「放生」，及「功德」或「陰騭⁵⁵」⁵⁶，不包括「簡子、西湖、肅宗、碑」，僅得 24 筆，而這尚未扣除清代人著作。南朝陳人徐陵「…陵和南放生星聞公家極相隨喜事是拔公口具謹不多諮惟遲拔公廷出數百里水全其命根如此功德算數無盡隨喜無量此不委諮弟子徐陵和南」⁵⁷；而北宋著名文人蘇軾，在其著作中亦有 26 筆關於放生的匹配項，其中《東坡全集》卷八十四中，更有述及放生與功德的關係⁵⁸。然而著書立言傳後世的士大夫以外，其餘人眼中的放生又是甚麼？在以四庫全書為搜尋主軸的前提下，似乎僅能於北宋李昉所著《太平廣記》卷三百二十八·〈法門英禪師〉中，找到一絲可能較近於平民形象的放生面貌⁵⁹：作為皈依佛法之門。

⁵³ 分別為《宋高僧傳》7 筆，北宋釋贊寧著；《開元釋教錄》7 筆，唐釋智昇著；《佛祖歷代通載》5 筆，元釋常念著；《法苑珠林》5 筆，唐釋道世著；《釋氏稽古略》4 筆，元釋覺岸著；《廣弘明集》3 筆，唐釋道宣著。共計 31 筆。

⁵⁴ 若以「放生池」作檢索關鍵字，竟仍達 979 條匹配項目，其數量之多，幾可視作記敘重點。

⁵⁵ 「陰騭」即「陰德」，就是現在我們所說的功德；至於功德，在古籍中的用法，原指「世俗的功業及德行」，自佛教傳入華夏文化圈，亦用以與宗教或果報有關之方面。

⁵⁶ 為提高其兩者關連性，將關鍵字相距字數調至 100。

⁵⁷ 見《徐孝穆集箋注》卷三，南朝陳·徐陵著，清·吳兆宜注釋。

⁵⁸ 有相關記載並不代表其支持放生行為。

⁵⁹ 原文節錄：「…秦王果來，侍從甚衆；貴賤羅列，坐食甚急。謂英曰：弟子不食八十年矣。英問其故，答曰：吾生時未有佛法，地下見責功德，吾但以放生矜恤憐孤；應之以福薄受罪未了，受此一餐更四十年方便得食…」；標點符號原文所無，妄加增擬，僅供參考。

值得一提的，是關於北宋王安石喜愛放生的記載。北宋沈括於《夢溪筆談__補筆談》卷下，提及王安石愛放生，但常常把買來的魚放錯地點導致魚死；南宋初年的曾慥於《類說》卷十六述及，擅長逢迎拍馬卻又胸無點墨的鞏某，在王安石生日時，只能耍耍以放生鵲鴿、祝禱壽星活到一百二十歲的把戲⁶⁰。以上兩則記載可能是出於宋代士人對於王安石這位毀譽參半政治家的調侃，然似乎也多少透露了他們對於放生乙事略帶不以為然的看法。

若把王安石這個爭議人物擺到一旁，宋代士人對於放生可能有何看法？北宋李昉所著《太平御覽》⁶¹卷六十九記載：「…潤州長命洲，梁武放生處。後魏使李諸⁶²來聘武帝，問曰：彼國亦放生否？諸曰：不取亦不放。帝大慙。⁶³」；南宋紹興年間進士及第的張敦頤，於《六朝事跡編類》卷上，亦將此事大書特書，並附加諷詩⁶⁴。惟以「梁武」、「放生」為關鍵字檢索，最早文獻記載僅見於李昉；檢索《梁書》內容，亦未見此事。是以，長命洲這宗公案究竟是李昉等人杜撰或真有其事，不得而知。但若我們將李昉之前有唐肅宗、張敦頤之前有宋真宗，與「帝王放生示恩德」的角度出發作聯想，或可假設身在廟堂的李、張二人，其為文乃諷諫君王莫因好虛名而倡放生。

2、李雅雯整理部份⁶⁵——佛教典籍中的放生

⁶⁰ 同樣的記載亦見於宋祝穆、謝維新、魏泰等人著作中；只能確定曾慥應先於祝穆，至謝維新、魏泰等人則不可考。

⁶¹ 北宋李昉（925-996）、扈蒙等十四人，于太平興國二年（977），奉宋太宗之命編撰。歷經八年編成此書。據宋敏求《春明退朝錄》所載：書成之後，太宗日覽三卷，一歲而周讀，故賜《太平御覽》之名。

⁶² 在不同的版本中或作「李恕」或「李諧」；至於是否出於傳抄之誤，則不可考。

⁶³ 標點符號原文所無，妄加增擬，僅供參考。

⁶⁴ 詩云：梁武慈悲不鼎烹，蒙恩養亦虛名；狐狸口腹應潛飽，就死多于日放生。

⁶⁵ 氏所著〈雲棲株宏護生思想——「普化」與「實踐」的呈現脈絡〉，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6月。

李雅雯從《大藏經》及歷史文獻中，找出 27 條有關放生或禁漁獵的史實記載，其中 17 條乃出於《大藏經》，其餘 10⁶⁶ 條乃散見各代史冊或紀事；若以朝代論，最早始於南北朝時期，而其中 4 條發生於魏晉南北朝、8 條發生於唐朝、11 條發生於宋朝，又宋真宗天禧年間就佔了 8 條之多！。惟其中 15 條是統治階級設放生池，或放生、禁漁獵，而亦有 7 條是僧人或居士為放生或倡議。

另一方面，李雅雯以「放生」、「戒殺」、「慈悲」、「長生」、「不殺」、「孝順」、「淨土」為檢索值，就《大正藏》進行檢索，並將索得文獻作主題式歸納；其認為漢傳佛教宣傳護生的觀念大致可分為：殺生的感應、放生的感應、提倡慈悲精神、往生淨土的功德、佛性的討論、普親觀的提出。然而，所整理出來列於附錄的 53 則經文摘要中，僅有 7 則明確以放生為規勸護生的手段，而其中 4 則又出於同一人——天台宗創始者智顓禪師；值得玩味的是，智顓禪師雖倡導放生，然最多僅謂「行善」、「得未來命堅」，與現今社會相當多民眾所認知可以圓滿成就各種世俗缺憾或願望的「功德」概念，似乎尚有相當大的差異。

最後，在《梁高僧傳》、《唐高僧傳》、《宋高僧傳》中，關於高僧護生的事蹟，主要題旨集中在「慈護」、「教化」、「感應」，乃強調動物皆有佛性、不應視為可任由人類宰殺處分的客體(李雅雯, 2002)，而這正是高僧必須要護生的原因；至於「放生」主題，僅佔非常小的比例。

(三)小結

關於「放生」過程與內涵的記載，與「放生池」、「慈護」、「教化」、「感應」等相比，其實相當有限；或許可暫時作如下假設：此時期的放生活動(包括放生池的設立及禁漁獵)帶有高度統治者展現偏

⁶⁶ 若排除前述《列子》〈說符篇〉中趙簡子的條目，則為 9 條；如此一來，《大正藏》中有確定年代的最早紀錄，應為僧人懷述(AD. 447~。)之放生事蹟。

好或顯示仁德的色彩⁶⁷，然而未多見關於民間活動記載，僅見者又多为僧人所實行、尚未有深入世俗大眾而形成普遍現象的趨勢。

在這個發展階段裡，放生似乎僅是護生的眾多實踐形式中尚未被強調的一種，也未與功德思想緊密結合，其客觀動態主要係購買魚鳥後置入放生池/園⁶⁸。較為特殊的是，杭州一地自宋真宗時起，即有訂佛誕日於西湖大規模放生之習俗。總體而言，放生的概念雖尚未風行，然在宗教思想實踐及政治宣傳上，已佔有一席之地。

四、雲棲株宏——護生的思想的普化實踐與放生⁶⁹

雲棲株宏，又稱蓮池大師，遊歷四方後定於杭州五雲山雲棲寺，活躍於明朝萬曆年間(1571~1615)。杭州工商業發達、經濟繁榮，居民生活風氣偏奢侈、極好烹宰飲宴；又蠶絲業發達，而欲取絲必先煮殺繭內蠶蛾，防其破繭溶斷絲線而無法用於紡織，每匹絲綢等於用大量生命換得。在這樣的經濟背景下，宣揚戒殺護生的思想要落實到生活中，勢必需要作出許多妥協調合，絕非一蹴可及。

李雅雯認為，雲棲株宏在思想宣傳策略上，係以「漸進」和「自我激勵」實踐方針，希冀能將護生思想逐漸內化至在家修行居士。在「漸進」方面，乃提倡茹素、減少屠宰、鼓勵轉業，以及使用葛、麻等纖維替代蠶絲等方式，讓信眾在世俗經濟生活上可以考慮另一種可能性；此外，更強調居士「修心大於守戒」，在實踐上標準毋須等同僧尼，「量力而為」即足矣；而在「自我激勵」方面，則結合當時盛行的「功過格⁷⁰」思想，隨著不斷的護生行為，功德亦隨之累加，信

⁶⁷ 可參考唐肅宗令天下廣設放生池、並命書法名家顏真卿題放生碑乙事。

⁶⁸ 參照註 53。

⁶⁹ 本段乃整理自：李雅雯，《雲棲株宏護生思想——「普化」與「實踐」的呈現脈絡》，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6月。

⁷⁰ 15、16世紀的明代社會，非常盛行道教「功過格」的思想，這或許與道教「賞善罰惡」的思想，《太上感應篇》、《太微格》發展出具體計量功過標準，以及統治者亦贊助印製《太上感應

眾能從過程中感受到成就感與滿足感，亦能適度抵消日常生活中無力護生甚至殺生的罪惡感與挫折感。

在淨土宗的思想中，守戒/不殺乃往生西方極樂淨土的重要條件之一；又《梵網經》中具體提出「放生戒」的概念，結合戒殺與慈悲，惟經文中所謂「放生」，其意義較現今通用語意更廣，只要是不殺生不害生，都算是各種形式的放生；雲棲祿宏所著〈戒殺放生文〉持續被印製傳閱，在士紳階級間得到許多支持與回響。

護生行為有各種態樣，何以雲棲祿宏特別提倡放生？或許是因為放生行為被定位成往生淨土的重要助緣，且廣受領導社會輿論風氣的士紳階級所認同，故基於將護生觀念普及化之目的，大力提倡放行。雲棲祿宏在杭州結交公卿及鄉紳名士，頗得擁戴資助，於是開始鑿製放生池，以及在山中設立鳥禽放生所，並且製訂嚴格的管理規定以防放生動物受騷擾侵害；此外尚發起放生會，集資購買魚鳥供放生。

然而雲棲祿宏及追隨者們所積極從事的放生行為，在當時並非未受任何質疑；從陶望齡自詡代雲棲回應的〈放生辨惑〉文中，我們可以一窺質疑者所提出的各種問題。其中有質疑其價值優劣排序上的妥適性，亦即認為應該將時間精力用來做「更有意義的事」；也有質疑放生後隨之而來的網罟，讓放生行為看起來像是一場徒勞的笑話；也有基於物種平衡的立場質疑放生是否會破壞當地生態⁷¹；另外還有經典的思辨議題：魚侷於池對魚是好事還是壞事？

從宣揚護生到放生，功德概念在宣傳策略上扮演了相當重要且核心的催化角色，然而從雲棲祿宏受到的各項質疑中，未見有人批評其

篇》等功過格書籍有關。參照李雅雯，2002年6月。

⁷¹ 原文：…有人認為「雞、鴨、蛙、魚不殺，其類充塞、恐無所容」；陶望齡的回答相當具有生態觀：「獸有茂草，魚躍淵泉，並育並生，豈妨豈礙？今蜀不食蟹、楚不捕蛙，未聞楚蜀之鄉純為蛙蟹所據」，以事實經驗證明放生後物種失調的質疑…若問者所言之「不殺」解為「放生」，則陶望齡所謂的「蜀不食蟹，楚不捕蛙」，乃形容人類對該種動物族群數量不作人為直接影響，與「蜀常放蟹，楚恆縱蛙」（同於問者的「不殺」）直接影響族群數量，乃兩種完全不同的行為，自不可同日而語。

思想宣傳策略。或許是因為雲棲株宏除以放生為實踐層面外，尚苦心造詣，不使說法內容流俗，故旁人不致認為其係「專為功德放生」的宗派；也可能是在購買放生動物後，無論在放生池或山林中的放生所，皆採嚴謹的管理態度、貫徹護生思想，而非放生後便一走了之，故不致令時人質疑跟隨他的信眾為一心求功德之人。無論是何原因，至少在當時社會輿論上，似乎沒有質疑雲棲株宏所提倡的放生「只為求功德」的聲音。

五、雲棲株宏以後——放生思想及衍生問題

(一)廣為流行的放生思想

清初傅以漸、愛新覺羅福臨所編撰的《御定內則衍義》有段記載，或許能反映當時放生功德、殺生業報的思想已深入人心：

「…惟梓刻成書則窮鄉下邑愚夫愚婦皆可家喻戶曉孫子流傳中間所載其大者君臣父子之倫言忠孝必有忠孝之報而不忠不孝者可知其細者鳥獸蟲魚之微言放生傷生必有放生傷生之報而大于鳥獸蟲魚者更可知誠慮百姓無知不言報應則不知所畏不知所畏則為善之心不堅為善之心不堅則去惡之力必不勇是以禍福極其昭彰竊神如在左右且其身垂示天下曰父違不妄殺人女身得配帝王即此一事已見善之不可不好其勸懲可不謂深切著明哉」。

而佛教思想的普及，以及一般百姓甚至於士人對於參與放生的熱情，也可以從清人周召的牢騷中略窺一二：「…嗟嗟自古惑世誣民有至此極者哉今其說浸淫宇內學士經生往往喜其不經之談爭奔走之飯僧放生之事家傳而戶習之矣不佞菲才綿力恨不能息邪說以正人心…」

⁷²。

⁷² 節錄自《雙橋隨筆》卷七。

(二) 衍生出的道德疑慮與批判

然而隨著放生活動的發展，其背後的道德衝突問題，已經明朗化到連皇帝都忍不住開口表態的地步。清高宗·愛新覺羅弘曆，於《皇朝通志》卷八十錄有詩二首，生動地描寫存在於當時社會「我抓來賣、你買去放，我再抓賣、你再來買」的荒謬現象⁷³，且亦道出時人欲求功德的放生動機⁷⁴，以及放生鳥在被捕捉的過程中大量死亡的情形⁷⁵。

此時對於放生的批判，在性質上完全不同於沈括譏荊公⁷⁶、李昉諷梁武⁷⁷；就不擇地糊塗放生(荊公)、或放生只重形式而不重實質(梁武)等，其批判對象是「個人(的愚行)」而非「放生」這個活動或現象。但是在放生風氣已相當普遍的社會環境下，未熟慮後果、一氣購買放生動物，所引發的將會是一個「社會現象」——將魚鳥等動物當作放生物販賣成為一種利用動物的新方法。

縱然將魚鳥等當作放生物販賣乙事容認有討論餘地，但對這些動物不斷地獵捕和販賣供放生，中間所施加的折磨以及無可避免的大量死亡，與儒家「時殺」(即「必要」的利用)主張相扞格，更可能與佛家慈悲護生之原始目的相矛盾。而清高宗詩中直指，鑽營謀利之徒固然應予譴責，但追求陰鷲的放生活動，才是給予經濟上誘因、使彼等熱衷於獵捕魚鳥的源頭；此時，批判的對象已從「個人」移轉到「放生行為」。

⁷³ 「…放生之事於是傳。市井小兒謀利巧。生淵取魚樹羅鳥。持鬻街頭供放生。猶然自咎所獲少。剛幸九死得一生。駭喙未定魂猶驚。因緣仍復遭網罟。…」

⁷⁴ 「…因之傳放生。陰隲盛後世。鳥獸虫魚鼈。其類初不計。…」

⁷⁵ 「…羣生非自投。仍由人捕致。捕十活五六。遇放復遭繫。…」

⁷⁶ 參照前述，北宋沈括於《夢溪筆談__補筆談》卷下所載。

⁷⁷ 參照註 60 至註 63 有關北宋李昉等人著作。

(三)變質的「放生」活動——商業結構明顯化

同樣身為帝王，清高宗與唐肅宗、宋真宗的放生觀卻大相逕庭，這可能與清代時放生風氣已普遍於民間，以及放生模式的改變⁷⁸有關。前述二詩點出一個雲棲株宏時期隱而未顯的問題：蓋其對放生管理制定了嚴格的規則並安排看守人力，是以大抵上而言，即使有人「生淵取魚樹羅鳥，持鬻街頭供放生」，其頻率及規模可能尚不致引人注意。俟雲棲株宏之後、放生蔚為風行普及，但不可能人人皆如此般嚴格治事，又或為節省費用而疏加看管放生池，或乾脆放至山林及江河湖海之中，如此引來逐利之徒，亦屬必然之結果；一直到現代，此種捕放循環造成的動物生命大量耗損，仍是放生活動受議論或質疑的主要原因之一。

(四)邊緣化的護生思想及喧賓奪主的功德論述

因為雲棲株宏亦強調有情眾生皆有佛性，若僅僅保護其不受殺害，也有助於功德累加；此觀念結合其所制訂放生儀軌、使動物得皈依佛法，令民眾參與放生活動的報酬更豐富（一命一筆功德，再加上助其皈依佛法）、動機更強烈。雖然在功德觀在宣教策略上看似十分成功，然放生文化發展演變至今日，似乎係以獲取功德為中心，背後最重要的護生目的反而被忽略；「放生冤結解，放生得天恩」原本只是為了導向護生實踐的權宜說法，不意今日竟成為許多人的唯一目的。

護生是目的，放生只是普及化護生思想的入門宣傳手段；雲棲株宏本欲普及化護生思想，方先以功德誘因啟發信眾實踐能量，試圖潛移默化、使護生慈悲觀念深植人心。未料功德動機竟喧賓奪主，發展成另一套論述體系，獨立強調放生的價值、偏離原本護生的中心思

⁷⁸ 放生池若為敕令鑿製，其受保護程度或許更強於今日的生態保護區，鮮少人願為蠅頭小利干冒大不敬。

想。相信這也是其始料未及的。

第三節 主流放生型態的轉變

一、放生池模式(傳統)

(一)宗教理論依據及實踐

此類放生型態為漢傳佛教放生之典型模式，此模式之經典依據，應為《金光明經》卷四〈流水長者子品〉⁷⁹；釋迦牟尼佛本生某世，為一醫者「長者子」，為救助面臨「竭澤而漁」命運的池魚，遂請求國王派大象運水至乾涸池中、並飼以食料，救活共十千，更說法並以寶勝如來名號，令其脫離魚身而至高於人界(閻浮提)的忉利天⁸⁰成為十千天子⁸¹(即：天界的人)。天台宗智者大師(智顛)將海灣曲段買下，請南朝陳宣帝下詔，禁止於該段海曲處捕撈魚介⁸²，乃放生池之濫觴。

惟海灣或江河湖泊開闊無阻隔界線、管理不易，於唐代以降至宋代，多以人工開鑿水池供放生。唐肅宗命開鑿放生池共 81 處，北宋宋真宗命則恢復荒廢的放生池、或緣江設置；另外也有以湖泊為放生池，西湖即為最有名的例子。人工放生池常有水源不足及民眾侵奪使

⁷⁹ 林本炫、康素華，臺灣宗教放生之類型與變遷，收錄於《臺灣宗教研究》期刊第 7 卷之一，2008 年 6 月，頁 115。

⁸⁰ 參照 CBETA 電子佛典，網站位址：http://www.cbeta.org/result/normal/T01/0001_020.htm。
最後瀏覽日期：2010 年 9 月 8 日。大正新脩大藏經 第一冊 No. 1《長阿含經》

⁸¹ 參照 CBETA 電子佛典，網站位址：http://www.cbeta.org/result/normal/T16/0663_004.htm。
最後瀏覽日期：2010 年 9 月 8 日。

⁸² 此政策雖延至隋代，然隋亡後，既無公權力支持，漁撈行為於是故態復萌；參照李雅雯，《雲棲株宏護生思想——「普化」與「實踐」的呈現脈絡》，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年 6 月，頁 124。

用，而湖泊放生池也面臨管理不易的問題，故漸漸沒落；直至明代萬歷年間，蓮池大師(雲棲祿宏)開鑿放生池、並得鄉紳士人效法配合，人工鑿製放生池的模式復風行，而以自然江河湖海之一段當放生區域的作法，再不復見。⁸³

(二)實質上同於「保護區」的放生池/園

另從百丈⁸⁴清規注釋《百丈清規證義記》卷五〈生所規約〉可知，生所應該有放生園與放生池、以便照養飛禽水族及家畜家禽類⁸⁵；蓮池大師除放生池外，也在山中設置放生所，供飛禽走獸活動⁸⁶。就管理方面，〈生所規約〉不僅將動物依性別分開、亦依其天性將有互噬之虞者分開，更對因管理疏失使動物死亡者，處以「擯出⁸⁷」罰則⁸⁸；而蓮池大師監督下的放生所管理，除有不遜於〈生所規約〉的罰則外⁸⁹，尚有相當細緻的行為規範及管理規則⁹⁰。總之，不論是放生園、放生所、放生池(天然環境及人工鑿製)，其管理模式其實近似於現代的

⁸³ 李雅雯，《雲棲祿宏護生思想——「普化」與「實踐」的呈現脈絡》，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6月，頁125-126。

⁸⁴ 百丈懷海禪師(720-814)，唐代禪宗高僧，我國禪宗叢林清規之制定者。福州長樂(福建)人，俗姓王(一說姓黃)。資料來源：佛陀教育基金會網站
<http://www.budaedu.org/doctrin/t30.php>；最後瀏覽日期：2010年9月8日。

⁸⁵ 林本炫、康素華，臺灣宗教放生之類型與變遷，收錄於《臺灣宗教研究》期刊第7卷之一，2008年6月，頁121；CBETA電子佛典：
http://www.cbeta.org/result/normal/X63/1244_005.htm。
最後瀏覽日期：2010年9月8日

⁸⁶ 同註82，頁136。

⁸⁷ 乃將該名比丘或比丘尼逐出教團、不准與其他僧眾共同生活之罰則。

⁸⁸ 同註84。

⁸⁹ 除擯出外，尚有依違犯規則及傷害放生物情節罰錢。

⁹⁰ 同註82，頁136-138。

「保護區」概念，使放生動物免於人為捕獵之威脅；而依動物天性作適當隔絕，乃避免因人力使動物間弱肉強食、損及個體生命。由此可知，〈生所規約〉等管理規則，除了體現佛教護生思想外，與現代生態保育觀念亦有若干符節之處，相異點似乎僅在於未將動物區分為保育類及一般類。

放生池模式在現今臺灣社會亦可見，例如中華護生協會下的護生園，相較於傳統的放生池，該護生園飼養動物種類繁多，水族類反而屬少數⁹¹；有些廟宇也附設規模較小、供信眾放生的水池區域。

(三)護生目的以及高僧們對放生池/園的管理要求

「放生」在現代的語意理解下，乃指將動物釋放於自然環境；然而，究佛教經典中故事的敘事脈絡⁹²，以及古代高僧以特定區域禁止漁獵、並對放生物善盡管理照顧的行為，「放生」的初始宗教意義，與今日的放生，乃截然不同的概念。初始意義的「放生」，毋寧名之為「活生」，亦即盡最大可能、使可能死於刀俎下的動物得安享天壽；至於為何要如此依賴放生池並嚴加管理？可能是因為高僧們知道，市場上販賣的動物都有一定的世俗經濟利用價值⁹³，即使放回原處，仍不免再被捕獲，固以放生池作為貫徹「活生、護生」目的之首選⁹⁴。

⁹¹ 中華護生協會網站 <http://www.cpla.org.tw/address.htm>；最後瀏覽日期：2010年9月7日。

⁹² 即前述之《金光明經》卷四〈流水長者子品〉文。

⁹³ 此經濟利用價值當然不包括作為放生用途。

⁹⁴ 清代周思仁所著述之〈戒殺四十八問〉中有段記述：「客曰。放生。固屬善舉。但所放之物。被人捕取。奈何。答曰。捕者自捕。放者自放耳。譬如良醫療病。不能保將來之不死。譬如凶年設粥。不能保後日之不飢。世間萬事皆然。何獨于放生而疑之。且子又安知所放之物。盡為人捕。而無一生乎。」。原文見CBETA 電子佛典：

http://www.cbeta.org/result/normal/X60/1138_001.htm；最後瀏覽日期：2010年9月8日。

然而，從「良醫治病」及「凶年設粥」兩個比喻來看，其所謂的「放生」其實係指「買贖而令動物免於烹庖刀俎」，亦即救一時之困厄；其所證立者，乃是「買贖並非一種徒勞無功

簡言之，放生池模式，其實只是為了倡導「不殺」、「慈悲」、「護生」等觀念，所使用的輔助宣教手段；廣為信眾崇敬的古代高僧們，皆盡最大可能地維護放生動物在新環境中存活可能性，並努力隔絕外來獵捕侵奪，故而引發的疑慮並不多，例如對蓮池大師的放生池模式，反對論述最多只能發展到「魚侷於池」的層面⁹⁵。放生池模式，可說是高僧們嘗試教化慣於利用動物的世俗大眾，不得不使用的一個妥協性質輔助工具。

二、現今流行之野外釋放

將動物「回歸⁹⁶」自然環境，應該是現今一般通念對「放生」的認知；且無論我國、大陸地區、星港澳，以及其他華人活動地區，大多數放生活動也都是將動物放入江河湖海及山林中，自然而然，一般人對「放生」的想法就是放到「野外」就好⁹⁷。

的事，能救動物一時之困厄如同治病及施粥，儘管痊癒日後仍難免一死、荒年飢饉亦可能再現，但這三者都是毋庸置疑其積極意義的善舉，尚不及於使動物蒙受再次被獵捕的放生行為的合理性。

此外，周氏將買贖後對動物的處理難度，與人力不能逆的生死及天災相提並論，亦為一大謬誤，蓋如何處理買贖之動物，完全可以人力掌控、並非完全不能保將來不被捕獲；只是場地或金錢等外在條件的欠缺，才使人不得不妥協、讓本來就具有經濟價值的放生動物回到自然環境、再次面對被獵捕的風險，也是無可厚非的。至於明知放生將可能造成大量死亡卻仍為之，則不在此段辯護意旨內。

⁹⁵ 李雅雯，《雲棲株宏護生思想——「普化」與「實踐」的呈現脈絡》，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6月，頁134。

⁹⁶ 將動物放回原本棲息或應然棲息之處，似乎僅出現在動物緊急救助及復育的情形，然此非本文所論之「放生」。

⁹⁷ 茲節錄數則新聞及紀事：

大陸地區廣東肇慶星湖外來種

http://news.southcn.com/g/2010-05/07/content_11728072.htm；

只是，何以現代對放生活動的認知與古代高僧當初採取的制度如此歧異？智者、百丈、蓮池等宗師，皆以放生池模式為首選，現代反而以放至野外為常。這可能源於「魚偏於池」的反思、認為回歸「自然環境」是更好的作法⁹⁸，當然也可能是因為，放生池模式成本實在太高。

在我國，水庫、溪流、海邊等地，皆為放生活動愛好處；山野森林等地，亦常釋放鳥類或其他陸生動物。放生池模式相較之下，所費不貲，無論空間、食料、管理人力成本等偌大開銷，若無一定財力必難妥善維持；加上現今放生與量化功德緊密絞接的現象，有釋放大量動物以求大量功德的傾向，收容量固定且管理成本過高的私人大型放生池，勢必不敷使用而遭淘汰。另外，裝貯、運輸工具發達，使大量動物能集中遠方某處而釋放，令使用公有地作為大型放生池/園的成本大幅降低，可能也是使放生參與者偏好野外的原因之一。

三、從放生池模式到野外釋放

我國地狹人稠，土地十分有限，就經濟使用效益而言，似甚少人願捨農育養殖用途而仿效古人鑿製大型放生池；即使真有人發願實踐，抽引水、維持、給食、管理照顧等相關費用或可由放生信眾捐助，惟該池所能負荷之數量必定有限，若依百丈禪師或蓮池大師的標準，是否能收支平衡，尚不得而知⁹⁹。若不顧負荷量及嚴格的管理標準而

香港大嶼山東涌河放生問題 <http://paper.wenweipo.com/2009/05/02/HK0905020028.htm>；新加坡原生犀鳥基因受放生外來種污 <http://linye.eco.gov.cn/1/4/2/2009/0502/2357.html>；澳門佛青放生水族 http://staci1967.blog.hexun.com/25915318_d.html。

⁹⁸ 弔詭的是，絕大多數放生動物，都不是生長棲息於被放生的地點，對牠們而言，放生地根本不是「自然」環境；至於對養殖出來供放生的動物而言，所謂的「自然環境」根本不存在。

⁹⁹ 中華護生協會(釋海濤主持)網站雖羅列17處放生園名義，然並無詳細地址及各園區介紹，故尚無法得知其規模；又雖有提供照養動物數量，惟同筆資料內放生園數量與網站陳列數量不符，亦無詳細統計數字而僅有總數量，能否與放生池模式相提並論，尚未可知。

一味供人放生，放生動物大量死亡的慘劇必然時常上演，則顯悖於護生初衷。

百丈禪師及蓮池大師等人所恪守的傳統放生池模式，其精髓不在規模大小，而在其盡可能地使放生動物安然存活至壽終、免於再被捕獲；在世俗對動物的利用習慣下，高僧們仍然展現出慈悲護生的智慧與作為，宣揚佛教法門。是故，即使不以放生池/園照養，亦應盡最大努力避免放生前後不必要的犧牲，並確保放生動物適應野外環境而順利生存，方與護生初衷及高僧遺風相符。反觀今日某些放生論述，偏重於拯救動物於刀俎邊緣，即使可預見放生後有相當比例動物將因身體孱弱或不適應而死亡、仍託言業力命數云云、任其自生自滅¹⁰⁰；古代動物學及分類學遠不如現代發達，高僧們尚竭其智慧以求周全，反而在科學進步的現代，許多放生參與者除了視先人苦心造詣如無物，更對生態保育等重大問題充耳不聞。

野外放生，其實是從私有放生池/園，轉移陣地至公共區域，亦即從「小」放生池/園轉變成「大」放生池/園；從形式上來看，放生動物似乎更是海闊天空，然就實質上而言，將動物釋放至開放空間而不加以照顧在某些情況下或許無可厚非，但明知可能造成死亡卻任憑其生滅的行為，明顯不合於以上述經典及高僧行止為依據之護生宗旨；而這樣聽憑天命的釋放，能否謂係一種與宗教核心信仰密不可分的外在行為，即有疑義。

¹⁰⁰ 陳建廷等合撰，〈台灣放生研究文獻整理及立法禁止——商業化「動物放生」之必要說帖〉，2009年6月，頁22。

第四節 宗教行為的認定——以放生所據為經典及高僧典範為準

一、〈流水長者子品〉敘事結構對應現代放生行為

從佛教放生之依據《金光明經》、《梵網經》以觀，可知將動物釋放至野外並非一種具有獨特宗教意義目的之行為，僅為慈悲護生理念的一種實踐方式；且依據〈流水長者子品〉文本敘事內容，對應到現代放生活動整體的主要環節有：「排除人為捕獲的危險(買贖)」、「救助魚類免於死亡並施食(照養)」、「說法(放生儀軌)」，然竟無對應在現代最具分量的「放生/釋放至野外」部分！或許可以推論，目前流行的放生野外模式，尤其是異地野放，並無理論依據，而是信眾雖欲遵循《梵網經》普親觀的戒殺結合大乘佛教的積極護生主張¹⁰¹，但有力買贖、卻因各種理由無法或不願照養之下，所發展出的權宜辦法。

二、將動物釋放至野外並無依據

若以〈流水長者子品〉作為宗教放生的行為依據，依前段解析，在放生活動過程中，足論與宗教內在信仰具緊密關聯性的外在行為，僅有「為救助將死於人為作用的動物而買贖之」、「維持動物原棲息處所或設置新處所以安置照護之」，以及「行放生儀軌(解說甚深十二因緣)」。至於將動物釋放於野外，僅是實踐慈悲護生思想所產生的一種實存結果，並非宗教理論上或實際執行上唯一或必然的作法。

三、野外釋放亦須符合護生宗旨，方得謂之宗教行為

即使流水長者子因救助十千魚，而獲十千天子置十千真珠天妙瓔珞、雨曼陀羅華及摩訶曼陀羅華，以資報答，然文本敘事主題仍在於，

¹⁰¹ 參照〈為何放生？如何放生？〉《學佛群疑》，聖嚴法師著；網路電子版首頁

<http://www.bfn.org/book/books/0069.htm>，最後瀏覽日期：2010年9月8日。

該護生行為最終成就的是助十千天子脫離閻浮提(人界)魚身而成忉利天(更高層次的世界)人，亦即一種慈悲救助的表現；不論是較為消極的戒殺或較為積極的放生，都只是尊重有情眾生之實踐面向。以漢傳佛教淨土宗信仰為例，其信徒以「吃素、戒殺、放生」作為日常修行所遵從之行為規範；然而對這些行為規範的遵從，僅是修行法門，並非所追求之終極目的¹⁰²。從佛教經典及智者、百丈、蓮池等宗師遺風可知，「盡力周全其性命無虞」的護生行止，才可謂與宗教信仰核心——結合尊重生命、輪迴思想及傳統孝道所發展出的「普親觀」——密不可分；至於雖預見動物放生後可能隨即死亡卻仍為之者，不論從文獻、經典、高僧行事諸多記載中，皆聞所未聞。

反面而論，若將放生動物釋放於林野及江河湖海是一個理論上正確可行的作法，為何智者大師要大費周章買下一段海灣、並尋求當權者支持？為何百丈禪師不厭其煩地將買贖來的動物仔細分門別類、善加照管，甚至不惜將疏於管理致動物死傷之僧人處以「擯出」重罰？又為何蓮池大師要多方鑿製放生池及建立放生所、籌募善款、製訂詳盡管理規則，並且命人細心照料？

四、野外釋放的補充性依據——參考放生池模式精髓

現今通念所理解的「放生」主要包含「買贖救助」、「放生儀軌」，以及「釋放至野外」等部分，與《金光明經》及傳統放生池/園模式相較，少了照養部分，多出釋放至野外部分。至於「釋放至野外」的行為，在佛教經典上似無依據，是以難謂當然屬受絕對保障之外在宗教行為；又對照智者、百丈、蓮池等宗師嚴格恪遵〈流水長者子品〉教示，可認為將動物釋放至非原本棲息的環境中而不加以照養、任憑其自生自滅，不符放生池模式「盡最大努力周全其性命」的積極護生要求，故亦不具不成文之依據。

¹⁰² 林本炫、康素華，臺灣宗教放生之類型與變遷，收錄於《臺灣宗教研究》期刊第7卷之1，2008年6月，頁115。

五、小結：不符合放生池模式精髓之野外釋放，尚難論以宗教行為

承前所述，「釋放至野外」既不如「買贖救助」及「放生儀軌」有明確經典依據及宗教意義，自不僅因實踐上連續性、而連帶使「釋放至野外」部分亦發生宗教意義。將動物買贖後，可以有許多種處置選擇，若以經典及高僧行止為準，嚴格管理的放生池模式為首選；至於雖不能以固定處所照養，然釋放過程中若已善盡一切努力使放生動物免於不必要的犧牲、並確保釋放後適應存活的最大可能，可謂符合慈悲護生目的，雖難謂與內在信仰緊密關聯的外在行為，然亦屬不折不扣的宗教行為，即使得以法律禁止或限制，亦應從嚴決定相關法律的違憲審查標準。至於草率、任憑動物生滅的釋放行為，既無經典依據、亦不符慈悲護生之宗教目的，實已非宗教行為，故得以法律禁止或限制，且違憲審查標準毋須從嚴認定。

第五節 我國放生現況

一、座談會分享

茲參考後述整理之 99 年 12 月 03 日及 99 年 12 月 30 日，由本計畫邀集相關學者、機關代表及民間人與會之兩場座談會之會議記錄整理，其中有關於現行台灣社會關於放生實況相關人士及有關單位的現身說法與對話，同時，關於放生管制的現行作法，實務上首先設計許可制的南投縣，亦提供相關實務上之經驗，給予計畫豐富的素材與參考¹⁰³，例如：關於實施三年來，關於申請的來源、主管機關審駁得實況、物種及數量的考量因素、申請放生之地點等等。

¹⁰³ 參附錄五之座談會議記錄暨附錄八的南投縣放生申請案件記錄。

二、文獻分析

經由國內文獻整理¹⁰⁴，以下將我國放生活動中之「放生活動名目」、「購買放生物資金來源」、「放生動物來源」、「運送至放生地點過程」、「放生地點」等五大部分內涵，分別整理說明如下，俾進一步掌握分析放生活動與商業結構之關係。

(一) 放生活動名目

- 1、直接以放生為主題的大小「放生法會」(通常規模最大)。
- 2、為慶祝佛陀、諸菩薩，及恩主公誕辰、或寺廟鸞堂週年慶等節慶日。
- 3、放生為整個活動中一部份，如水陸法會、藥師法會、八關齋戒等。
- 4、信眾自發性的放生活動。
- 5、放生作為修行課程的一環(通常規模最小)。

¹⁰⁴ 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高雄市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合撰，〈放下殘酷的慈悲 拒絕商業化放生——台灣宗教團體放生現象調查報告〉，2004年9月；陳皎眉，〈動物放生行為之社會學與心理學研究—總計畫：動物放生的個人知識、信念、態度與行為〉，2006；邵廣昭、陳義雄，〈動物放生行為之社會學與心理學研究—子計畫五：動物放生行為對生態之影響：魚類〉，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2006年；陳建廷等合撰，〈台灣放生研究文獻整理及立法禁止——商業化「動物放生」之必要說帖〉，2009年6月；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撰，〈大量、商業化放生 犧牲動物、環境 一盲引眾盲，相牽入火坑？——2009年台灣放生現象調查報告〉，2009年10月；陳玉峰，〈台中市放生文化的初步研究〉，《靜宜人文學報》，第六期，1995年；劉小如，〈台灣地區外來種鳥類之探討〉，《野鳥》，第7期，2000年；劉小如、齊力，〈台北地區民眾放生行為研究報告〉，《野鳥》，第7期，2000年；許富雄，〈「放生」是功德還是？鳥類「放生」的省思，外來種防治教育專刊—動物篇〉，2008年；林本炫、康素華，〈臺灣宗教放生之類型與變遷〉，收錄於《臺灣宗教研究》期刊第7卷之一，2008年6月。

(二) 購買放生物資金來源

1、主辦團體支付

- (1)以信眾平日捐贈護持的金錢財物。
- (2)以購買放生物名義向信眾勸募的專款。
- (3)以主題活動(如佛誕、水陸法會等)勸募所得款項。
- (4)信眾以託付主辦單位代為放生之目的所匯入之款項。
- (5)來自其他欲放生之團體的「代辦」款項。

2、信眾直接支付

- (1)信眾自行購買後，交付放生物予主辦單位或運至現場。
- (2)信眾自行購買後，自行送往放生。

3、其他（混合型）

由主辦團體及信眾分別支付，惟關於大型的放生行動，多由主辦團體主導。

(三) 放生動物來源

1、涉及商業交易者(至少一方係基於營利目的而為交易行為)

※總來源：捕獵、輸入、人工繁殖

通常可經由獵捕直接取得，然基於放生動物的需求量，由市場交易經國內外的輸入取得，或於國內自行養殖以獲取相關放生用物種。

- (1)從專門販賣放生物之商人或捐客處購得。
- (2)從一般市場購得；甚至有包整艘剛結束漁撈入港的船、請其再出海釋放所有漁獲。

(3)從養殖場購得。

(4)國內、國外之輸入。

2、未涉及商業交易者

(1)自己飼養、繁殖，或從他人處無償或有償受讓者。

(2)拾獲或對其為救助者。

(四) 運輸至放生地點過程

1、主辦單位發起之活動

(1)由主辦單位統一購買、直接由供應放生動物之處運至放生地點；可能由供應商、專門運輸業者，或主辦單位所準備負責運輸的車輛。

(2)由主辦單位統一購買保管、再雇專門運輸業者或自行準備車輛、運至放生地點。

(3)主辦單位直接向放生地點販賣放生動物的攤販購買，直接就地釋放。

(4)主辦單位將款項支付其他承辦人員，由該承辦人員另地購買放生動物及行放生事宜；多見於海外放生活動。

2、信眾自行發起活動或配合主辦單位

(1)信眾購買放生動物後交付主辦單位、再統一運至放生地點。

(2)信眾購買後，自行運至放生地點，再由主辦單位進行放生儀軌、一併放生。

(3)信眾購買後，自行運至放生地點，自行放生。

(五) 放生地點

1、野外：水庫、溪流湖泊、江河、海岸、海中、森林山野；公園。

2、固定處所：放生池、放生園等。

(六) 小結

綜上所述，放生活動的分析，無論自活動的名目、購買資金來源、動物物種來源、運送過程、放生地點等等綜合以觀，無一不與商業利益有所牽連，此不僅此個放生環節牢牢相扣且緊密相關，並促使此循環不斷運轉，且不斷擴大；同時其牽連的區域性、宗教性亦使問題極度複雜，在扣上宗教行為之名，亦使管制目的及正當性需要更進一步的思考及掌握。

第三章 放生活動之宗教意義及其必要性

從文獻整理和各界人士所分享的觀察經驗中，我們對於放生活動的宗教文化背景與實態，以及放生活動所造成的顯在、潛在問題，都有了相當程度的掌握；以下從兩部份總結：

第一節 放生活動綜觀

寺廟或宗教團體舉辦的放生活動，除了參與的信徒為數眾多外，通常所放的動物數量亦十分龐大，而如此龐大的動物數量背後，多數情形伴隨著捕獵、繁殖、輸入、搬運等行為，而構成一連串的活動整體；即使是信徒個人所為的放生活動亦然，惟規模相對小了許多，是以產生的影響理當也小了許多。

除非釋放外來種或入侵種動物，否則小規模的動物釋放似乎不易證立其對自然環境的危險性，且在取締上更是困難，故本計畫暫先將規範對象定位為具有一定規模(有破壞生態環境之虞)的放生活動。至於個人小規模的放生行為，非謂不重要，只是現階段不列入法律直接規制的範圍內，而希冀由對立的宗教論述去動搖其確信；蓋相較於參與大規模放生之信徒，從事個人小規模放生的信眾更有接收多元資訊的可能性¹⁰⁵，亦即更有機會去比較正反兩方的論述，此時若直接以法律限制之，除了執行實效性的考量外，尚可能無法通過必要性檢驗。

雖然實際上頗不乏包船將剛入港的漁獲再運至海中放生等作

¹⁰⁵ 研究指出堅決從事放生的民眾在比例上並不多、只有 5%，但多年來的宣導，對於熱衷放生的信徒似乎起不了多大的作用，這個現象或許跟信眾接近的媒體和資訊內容有關。以生命基金會為例，它有自辦的刊物及電視臺等媒體，對於信眾而言，就算政府及民間人士再苦口婆心勸說，信眾固定接觸的也就只是鼓吹放生的媒體及言論，如同看大話新聞的不可能喜歡國民黨、看 2100 的也不會對民進黨有好感一般；若信眾長期接受的是相對少數但十分強烈的言論，多數言論仍無著力處、甚至被視為冤親債主來擾亂修行。

法，然而許多活動中所釋放的放生動物，並非從人類刀俎下搶救而來，更甚至可能是為了釋放而特地去捕捉、繁殖，或輸入的。如此一來，前述(非救助)的放生是否還屬宗教行為？這裡主要問題是，非為救助而的「買贖」及「釋放」行為，應如何定性？

一、放生行為的定位

(一) 何謂宗教行為

從憲法的觀點來看，宗教行為可說是人民根據其內在信仰而去行動、生活，從外在去完滿其內在信仰價值的一切舉止¹⁰⁶；同屬於從事宗教活動自由應予保障者，尚有所謂的「儀式自由」，亦即與一切宗教信仰有關的儀式活動¹⁰⁷，例如祭典、作禮拜、燒王船、放水燈、豐年祭等，原則上都受到憲法保障¹⁰⁸。

(二) 「放生」再定義——買贖(救助)、釋放(照護並周全其性命無虞)、說法，三者合而為放生

在一般的語意理解下，「放生」通常用來指涉「將動物釋放於自然環境/野外」的行為態樣；然而，「放生」一詞亦同時蘊含了濃厚的宗教意涵在內，而此宗教意涵，即為因宗教目的而釋放與基於其他原因而釋放的區別所在。單單以「將動物釋放於自然環境/野外」謂之

¹⁰⁶ 參閱許育典，《宗教自由與宗教法》，元照出版，2005，頁123。

¹⁰⁷ 宗教儀式的踐行雖然未必是個人完滿其內在信仰之必要條件，但因其歷史淵源或在宗教中有重要地位，若不予以同等保障，則不足以周全宗教自由基本權的主觀防禦功能。

¹⁰⁸ 參閱許育典，《宗教自由與宗教法》，元照出版，2005，頁123-124。

為「放生」，仍不夠精確，蓋釋放行為若不與買贖行為和說法併行或有牽連，則未必能該當出於宗教目的而為之行為，而可能被歸類到棄養、流放復育、天敵控制法、粗放飼養、單純釋放等林林總總與宗教無關的名目下。

再者，釋放行為究竟是否出於宗教信仰而為，必須先判斷買贖(救助)之目的；若確係基於宗教信仰而為買贖(救助)行為，後續的釋放行為方可能屬宗教行為、而該當於「放生」¹⁰⁹。是以，若不釐清「放生」與「將動物釋放於自然環境/野外」的區別，即無法確定某釋放行為是否具備宗教行為性質。

本文認為，一般語意理解下的「放生」——先不論不涉及爭議的「說法」部分——乃指「基於宗教信仰而買贖(救助)、並基於宗教信仰而釋放(照護並周全其性命無虞)的行為」，也就是說，「放生」這一詞彙本身即已包含宗教意義在內，所以應該避免用其粗略地代稱一切有相同外在客觀結果的行為，故以下以「釋放」專指「將動物釋放於自然環境/野外」之行為。

(三)「放生」是「宗教行為」

「放生」到底算是「宗教行為」、抑或是「宗教儀式」呢？兩者的區別實益在於，宗教行為乃依據個人內在信仰而發於外的行舉止，可能與內在信仰有密不可分的關聯性；而宗教儀式未必皆與內在信仰有密不可分的關聯性。若某外在行為與內在信仰關聯性越低，一般而言審查密度會相對應降低，所以依據定性的不同，可能影響到審查密度的決定，應謹慎為之。以下參照放生的佛典依據，來嘗試為放生行為定性。

¹⁰⁹ 此部分暫且留待後面一併深入說明。

從《金光明經》卷四〈流水長者子品〉敘事結構看起¹¹⁰。首先，經文以「…見有一池其水枯涸，於其池中多有諸魚，時長者子見是魚已生大悲心。」，說明長者子救助池魚，乃出於大慈悲心；將水滿注該池後，念及池魚飢甚，令兒子回家，將「家中所有可食之物，乃至父母飲噉之分，及以妻子奴婢之分，一切聚集悉載象上急速來還。」亦出於不忍飽受生命威脅的池魚更受飢餓之苦；最後，則是「為是十千魚解說甚深十二因緣，亦當稱說寶勝佛名」，使處於閻浮提界的池魚，卒後得擺脫畜生道、升至忉利天為天人，乃最大慈悲的展現。

其實不論救助、施食、說法，皆係出於慈悲心；如果換成法律語言來說，長者子的行為，本質上都是宗教行為，只是在後世專為放生活動制定儀軌¹¹¹後，作為宗教儀式的色彩更為強烈。

二、不合格的放生行為？

（一）典範所揭示的高標準

本篇作為後世設立放生池之經典依據，同時也揭示了完整的動物救助與發揚慈悲心的典範。長者子從救難、到施食照護、到說法，展現了不同階段、不同層次，卻又渾然一體的慈悲情懷；後世高僧大抵上亦依循了本篇揭示的救助要旨：「買贖」對應「驅象運水」、「照護並周全其性命無虞」對應「家中所有可食之物，一切聚集悉載象上」、「說法使其皈依佛門」對應「解說甚深十二因緣，亦當稱說寶勝佛名」。或許從經典內容及後世高僧的實踐上，可認為對於救助動物的最高標準典範，乃三階段都因慈悲心所驅使、盡自己當下一切可能力量而為。

¹¹⁰ 研究團隊並無涉獵佛學經典，僅就經文結構釋義；如有誤解，還望佛學界先進不吝指導。

¹¹¹ 簡述一般進行的宗教性質放生儀軌，其步驟包括：(1)香讚(2)持咒(3)啟請(4)稱名(5)懺悔(6)皈依(7)發願(8)求願(9)念佛(10)灑水(11)放生(12)回向。參考網頁：

<http://www.bfnn.org/book/books/0863.htm>；最後瀏覽日：2011/3/10。

(二) 若未達典範標準，是否仍屬放生行為、宗教行為？

反面來說，如果三者有其一非出於慈悲心、或未盡自己當下一切可能力量，那麼就不合於典範，故為一不完全的放生行為、或根本不適格為放生行為，很可能得出甚至並非宗教行為的結論。這樣的推論在邏輯上或許正確，但是未必合於宗教經典揭示之本意；蓋凡人難免自私、而不自覺將功利主義帶入宗教行為模式中，實在無可厚非，若認為與人性現實妥協將完全損害行為的宗教意義，可能過於嚴苛。

又，經典所揭示者，乃一典範，為信眾努力的目標。毫無保留地盡自己當下一切力量，實非人人一蹴可及的情操及胸懷；若僅因為從事放生活動之信眾沒有散盡家財來買贖救助、便斥之為徒勞，相信絕非經典本意，因為宗教上關於勉勵信眾完全奉獻自我的說法，通常也都只定位為一種期許、而非宗教或道德上義務。

然而，即使要求動機必須出於純粹的慈悲心，對於信眾並無過苛或增加負擔可言，若買贖救助及施食照護動機全無出於慈悲、而僅係出於世俗功利考量，則已非出於宗教信仰而為、故非宗教行為。

(三) 小結

放生行為是基於慈悲心等內在信仰而外發，又越以全力為之、客觀上越可能是基於慈悲情懷，因為真正發乎內心的慈悲是會讓人願意多作付出奉獻的；然而宗教本身若未要求放生者有盡全力救助照護的義務，則不能以最高標準將力道較小的放生行為逕斥為不具宗教色彩。

三、國家可否判斷某行為脫逸宗教目的、而非宗教行為？

如果是一個「非出於慈悲心」、「未照護並周全其性命無虞」的放生行為，可否論以發自內在信仰而為的宗教行為呢？在作出結論前，我們必須要問：國家得否判斷個人或宗教團體所為之行為非出於慈悲心等內在信仰？國家得否解釋經典而劃定應盡之合理力量的範圍？第一個問題和國家得介入何種性質的事項判斷有關；第二個問題跟國家宗教中立原則有關¹¹²。

儘管明代以降，放生與功德間的關係越發密切，近世甚至有喧賓奪主、將放生原初的慈悲情懷邊緣化，倡導放生時以功德回饋為號召的情形。然而不能僅以此現象，便謂參與放生活動的信眾皆為功德奔忙、毫不帶惻隱慈悲。是以，在第一個問題，即使循佛教論述，能得出作為加強動機的功德回饋並非純粹動機的慈悲心，然謂放生信眾全無惻隱慈悲，既不公平，相信也不是事實。

至於第二個問題，不論是從正面定義合理力量、或用取巧的方式，把「盡合理力量照護周全其性命」代換為「並無重大輕率地棄動物於不顧」，最終都還是要以釋放動物的存活比例作為參數來判斷；但我們若採此種判斷方式，在最終的效果上等同對「死亡乃因業力所致」這樣的信仰言論作出否定性的價值判斷，有違反宗教中立原則的疑慮。

既無法排除參與放生活動信眾的慈悲心動機，對釋放致動物死亡的評價又有違反中立原則之虞，那就意味著我們無法從這兩點來區分宗教行為及非宗教行為。然而，第一個問題遇到的障礙，只是純就主觀心態舉證的困難所致。是否存在慈悲動機，乃事實是否存在、而非價值判斷；而就事實存否之判斷，可以是在尊重團體或個人以宗教自由基本權為根據的自我理解之下而做的判斷，故屬於國家得介入之判

¹¹² 參閱許育典、周敬凡，〈宗教自由作為宗教詐欺的犯罪檢驗〉，《東吳法律學報》，2009年，頁11-13。

斷事項¹¹³。若能判定慈悲動機不存在，該放生行為則難謂係基於內在信仰所為之外在行為；剩下的問題是，如何判斷慈悲動機不存在？

慈悲動機必然被動地存在——沒有苦痛就無從生慈悲心，是故必然有一足以引發慈悲心的前提滿足，行動者才有可能基於慈悲心而進一步行為。〈流水長者子品〉敘事以及天台宗智者大師以降倡導放生者，皆與人類食用或利用動物的消費習慣相抗衡；亦即，在一般的理解下，之所以有買贖救助的必要，完全是因為人類難改消費動物的生活習慣、不斷製造動物苦痛的來源。若人類不再消費動物，自然不需也無從自人類手中買贖或救助動物。

易言之，若所買贖的動物並無為人類所消費的習慣，或是所買贖的動物並非因為供人類消費而置於人類支配力之下¹¹⁴，在這種情形下，苦痛前提並未滿足，殊難想像此時有何慈悲心發軔之可能；況且「為放生而買贖」者只要一作成買贖行為，無異使買贖行為變成一種獨特的消費動物方式、而與抗衡消費動物、棄絕一切消費動物的慈悲心處於互相矛盾的立場，該買贖行為便不可能是一種宗教行為。

此外，也會連帶影響到後面的釋放行為，蓋將人類消費習慣下的動物買贖後釋放至野外，多少是出於一種妥協的心態——沒有那麼多財力負擔放生池模式，這種妥協之後的作法並無經典上依據或為古代高僧所支持，如果產生了動物死亡的結果，雖美中不足，但總比全部成為盤中飧或其他用途來得強；然而，這個妥協下的缺憾，一旦發生在非人類消費習慣所及的動物放生致死傷的情形，便毫無可支持性，因為本來只因自然環境決定其生死的動物，被人類捕獲再釋放時，中間所增加的死亡風險可說完全是一般消費目的外的捕放行為所導致，此一捕放若致動物死傷，實質上無異於宰殺於庖廚之中，完全與慈悲心無關。

¹¹³ 參閱許育典、周敬凡，〈宗教自由作為宗教詐欺的犯罪檢驗〉，《東吳法律學報》，2009年，頁13。

¹¹⁴ 說白話點就是所買贖的動物係專供放生用、除放生以外根本沒人會購買。

或謂若有不肖人士吃定信眾、硬是將人類無消費習慣之動物，以「不買只好全殺掉」的方式強迫銷售，而此時信眾買贖及釋放，又該如何論處？吾人可預見此等不肖人士必不願於銷售未果時妥加照護所管領之動物，故該動物雖非預為人類所消費，然實際上處於相同的不利地位，此時就買贖者慈悲心存否的判斷並非難事、原則上都會認為存在，故該買贖為宗教行為，而後續的釋放原則上亦不失為宗教行為。

綜上可知，當所買贖動物除供放生外並無為人類消費習慣所需求之情形¹¹⁵，其買贖及釋放行為實難謂係出於慈悲心；是以，只要能證明，宗教團體或個人，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所買贖或釋放之動物，在當時社會環境中並無為人類所消費¹¹⁶之習慣，或純為供放生而捕獲、繁殖、輸入者，則可謂該買贖或釋放行為根源之慈悲心發生前提不具備，故推定該行為非宗教行為。

四、商業色彩部份：宗教團體的經濟活動

宗教團體若欲推廣教義並延續組織，勢必要參與世俗性的經濟活動而為經濟行為，然而此些經濟行為未必因為實行者有宗教外衣而一律認定同為宗教行為，仍需視其行為之目的是否與宗教團體的組織存續或教義有關；若係無涉宗教的單純經濟行為¹¹⁷，自然不得主張為宗教行為¹¹⁸。

¹¹⁵ 可能是人類本來就對該種動物沒有消費習慣、也可能是人類的消費量沒有那麼多、也可能是該批動物原本並無被人類消費的計畫。

¹¹⁶ 食用、觀賞、役用、入藥、皮革、毛料等等。

¹¹⁷ 比如說寺廟住持去作股票內線交易。

¹¹⁸ 參閱許育典、周敬凡，〈宗教自由作為宗教詐欺的犯罪檢驗〉，《東吳法律學報》，2009年，頁18-21。

(一) 買贖動物

雖然文化及語意所指的「放生」，於外在實踐上，與《金光明經》卷四〈流水長者子品〉、天台宗智者大師，禪宗百丈懷海大師，以及淨土宗蓮池大師所倡導力行的放生池、所(即保護區)，已不相同，然而相同的部份在於「對陷於危難¹¹⁹而將有死傷之虞的動物，予以救助使其免」這份慈悲心上；故寺廟或宗教團體就「買贖」動物部份，理論上與「救助脫免危難」這種基於慈悲及眾生平等的內在信仰外展實踐，實質上是相同的，且與內在信仰具有密不可分的關聯性，應屬絕對保障或最嚴格密度審查的宗教行為，故不得以法律限制為了「救助脫免危難」之目的而「買贖」之行為。

當然，如前所述，如果非出於「救助脫免危難」之目的而「買贖」，既無宗教目的於內，當屬一般經濟行為、不受宗教自由保障¹²⁰。

(二) 飼養動物

若該飼養之目的，乃出於保護動物免於人類消費、令其天年，自然與一般畜牧行為有別，乃屬宗教行為；惟該飼養行為若出於將來供放生，除非是中間等待期間的短期飼養，否則該飼養行為僅是人類純為放生而創造動物釋放至野外可能死傷風險的前段預備行為，與拯救動物免於刀俎的慈悲立場牴觸，故非宗教行為。

(三) 輸入動物

判斷標準同於「(二)飼養動物」。

¹¹⁹ 人為或自然因素都算。

¹²⁰ 仍有基本權防禦功能，惟於審查密度上勢必對法律採較寬鬆的標準，亦即國家有更多的空間來規範這樣的經濟行為。

(四) 繁殖動物

按《百丈清規證義記》卷五〈生所規約〉，在放置動物時應將雌雄分開避免繁殖；此作法應屬盡力照護及財力有限下的折衷方案，不是一種必然的照護方式，故順從動物天性而任其繁殖，可謂盡最大力量之照護，乃宗教行為(照護)的附帶結果。然而，若是有計畫性、密集性地飼養，除非涉及復育流放等有可能和宗教信仰產生若干連結的目的，否則殊難想像可能出於宗教目的。

(五) 運輸動物

判斷標準同於「(二)飼養動物」。

(六) 小結

綜上而論，故相關宗教團體的經濟活動在實踐上，仍需探求其相關行為的目的，需本於從內在信仰的內涵，否則縱使其據宗教團體的地位，甚或有宗教儀式的外觀，亦不能視其為宗教行為，即不可持其屬宗教自由的相關行使，而受高度的憲法保障，並進而脫免基於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而為的整體法秩序規範。

第二節 放生所引起的相關問題(從下游的放生到上游的捕、養、輸入等)

一、動物個體的虐待、傷害，與死亡

伴隨著放生活動，時常出現的則是被釋放動物的大量死傷；承前文所述，這樣慘烈的死傷，雖然只有在「若不釋放、則全將成為俎上肉」這樣的前提下堪能容忍；若實施放生者明知或因重大過失不知其

該前提不存在，則屬抵觸慈悲立場之行為、不具宗教行為性¹²¹。

如此一來，明知或重大過失而不知、將專供放生之動物釋放致死傷者，實質上等同於虐待、傷害，甚至間接殺害放生動物；然而，在我國動物法規下，虐待或殺害動物，未必當然構成違法行為。

我國野保法及相關獎勵辦法，應係受華盛頓公約制裁台灣案及培利修正案貿易制裁影響，可看出通篇著重保育類野生動物及管制保育類野生動物製品交易的傾向¹²²，對一般類野生動物之保護規定雖亦具備，惟相對簡略許多。

自 1986 年起，西方國家開始推動「生物多樣性」保育工作¹²³；1992 年世界各國簽署「生物多樣性公約」。然而我國於 1994 年對保育類野生動物及製品相關之大幅增修，仍係受注重個別物種保護的華盛頓公約思維影響；即便野保法加入棲地保護及宣示兼顧生態平衡，然從相關規範可推知，修法腳步仍未跟上最新保育思想，以致忽略數量相對較多之一般類野生動物在生態環境中之重要性。一般類野生動物似乎僅被置於保護必要性較低之位置，形式化地依保育類動物優先思維、在取締查緝及處罰規定上較為寬鬆輕微，而未對現行規定作全面通盤之檢討。

然而，若加強一般類野生動物的保護必要性，可能影響部份人民

¹²¹ 需注意的是，若客觀上放生動物是專供放生、人類沒有消費習慣的動物，而信眾非因重大過失而不知此情節者，再加上「死亡乃業力所致」等信眾深信的宗教言論不得以公權力行為加諸否定性的評價，信眾於放生時主觀上仍係出於宗教確信而為、且國家不得否定該宗教確信。故對信眾而言，即使該動物客觀上係專供放生之用，由於主觀確信不得以國家力量動搖或否定之，故該釋放仍屬出於內在信仰而為之宗教行為。

¹²² 參閱郭乃菱，《從國際公約論我國野生動物保育法之法制與實踐》，東海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年。

¹²³ 參閱林曜松，〈生物多樣性之省思〉，《2000 年生物多樣性保育講習選集》，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編印，頁 26，2000 年。

的利益，此時無可避免地曝露出人類自私的一面和消費動物文化的可詭難性：大部份人樂於享受各種肉類及海鮮類、殺害數以億計的動物，卻不容許出於善心的放生行為造成的相對少數動物死亡。

確實，若非人類有消費動物的習慣，對動物的買贖救助也無從發生。是以，出於救助脫免危難的買贖行為，以及礙於現實經濟因素而難以期待完善照護，即使將動物釋放至野外而致生死傷，也是莫可奈何之事，畢竟一切肇始於人類消費動物的習慣，這樣的結果是選擇了這樣生活習慣和與之對抗的宗教應共同承受的。

但在專供放生之用而買贖、釋放，而致死傷的情形，既然不存在人類消費動物的前提，從事釋放者即應對該死傷結果負完全責任，至於此時是否屬宗教行為，則是另一個問題。

二、生態環境的破壞

人類對於生態環境/棲地的破壞、或對其中物種的戕害、或將外來種引入其中，都有可能帶來該生態環境的中各族群的毀滅，甚至對人類造成威脅；然而依通常經驗，都是要等到生態破壞嚴重化後，才能被人類觀察到，而此時往往已追悔莫及，只能亡羊補牢。

棲地保護、或生物多樣性維護等概念，是基於全體人類利益觀點，而非僅就多數人的利益觀點，這個特性對於宗教自由保護少數人利益對抗多數人，有著和緩作用；然而，將動物釋放至自然環境中，以現在的科學知識而言，除非係外來種或已確定是入侵種，否則不經長期監控觀察，根本難以斷定該動物會對生態環境造成毀滅性或相當嚴重的破壞——有可能只是成為肥料或食物罷了。

是故，若欲以生態環境作為公共利益內容，則有賴自然科學進行實證研究，找出足以衝擊生態環境的釋放量及衝擊後果、證明一定規模的放生行為會對生態環境造成過度干擾，以利將來立法時有足夠證據支持通過合憲性審查密度的檢驗及比例原則利益衡量的判斷。

三、其他(例如傳染病、動物屍體帶來公衛隱憂等)

即使認為釋放動物致生死傷係宗教自由下必須容許的後果，然而死亡動物的屍體可能造成的汙染，以及所帶病原擴散傳染的風險，不能主張亦屬宗教自由保障下應容許者。就算不得用法律限制其「製造」屍體及傳染危險性的釋放行為，然不代表釋放行為就有無止盡的放射效力、可完全不為其引起之所有風險負責；況且，若能證明放生活動參與者確係動物屍體的「製造者」，法律頂多不得限制其製造行為，至於課予屍體清理義務，不得謂對宗教行為加以限制，蓋既有前行為，且「不清理所製造屍體」並非一基於宗教信仰之不作為，故令其作為，僅係對一般基本權為限制爾。

課予清理動物屍體義務雖然會對放生參與者產生一定不利益，然令其負擔此義務既非直接限制放生行為，且因而生之成本，應不至對於放生活動造成過度干擾；但是要求放生者對所釋放動物進行檢疫及防疫等高度專業工作，實質上可能使人民遂行放生行為成本大幅增加、而對放生行為過度限制。至於在防疫工作上應令放生者負擔何種程度的配合義務方不致過度限制宗教行為，仍有賴進一步研究。

第三節 立法應注意及說明之事項

若立法限制放生活動，不可避免地一定要處理對法規的審查密度，以及公益與宗教自由間的利益衡量。我國憲法對於宗教自由非採憲法保留(未有如同憲法第 8 條之規定)，而係採法律保留，若有憲法第 23 條之事由而認為有以法律加以限制的必要性，亦得立法限制之。(除非內在信仰不得也無法以法律限制之)

一、宗教行為與內在信仰間之關聯性

(一) 法律所限制的行為，是屬於內在信仰、或外在行為，抑或與內在信仰高度關聯的外在展現與實踐？

雖就宗教意義的角度，買贖—釋放—說法(救助—照護—說法)，乃整體不可分割之護生行為、今以「放生」此一詞彙代稱之；但從法律規範的角度，仍可就各別部份定性其究屬內在信仰、外在行為，抑或與內在信仰高度關聯的外在實踐。

1、買贖

若遇動物處於危難、出於慈悲心而買贖，則該買贖行為應屬與內在信仰高度關聯的外在實踐。

2、釋放

將買贖救助來的動物釋放至自然環境，並非必然或唯一的作法，毋寧是礙於經濟條件與現實所為的妥協，故要謂之與內在信仰高度關聯的外在實踐，可能仍屬牽強。畢竟依經典及歷代倡導放生池的高僧遺風以觀，將動物盡自己當下一切力量予以照護，方可謂與內在信仰高度關聯性的外在實踐；若反面觀之，釋放至野外既然並非必然或唯一可行的作法、又具有高度與現實妥協之色彩，縱係源發自內在信仰，亦僅屬低度關聯性之外在行為。

3、說法

此部份應屬與內在信仰完全相關聯之外在行為，況且，殊難想像誦唸經文會造成任何利益的損害，故實際上也沒有考慮限制該行為的理由。

4、小結

若係出於宗教情操的慈悲目的而買贖動物，原則上不得對該買贖行為予以限制或禁止；而將動物釋放至野外而不再加以照護之行為，雖是兼顧世俗經濟條件的不得已妥協，然就其與內在信仰而言，已無必然的關係，故應屬低度關聯行為；至於說法度化動物，係內在信仰的完全外在表現，屬於絕對不得禁止或限制之事項，且亦無禁止或限制的必要。

(二) 功德論述作為新興宗教信仰內涵者，其釋放行為是否屬高度關聯性之外在行為？

功德論述在明代蓮池大師的護生推廣實踐中，僅作為一類似觸媒作用的動機加強因素；然至今日，功德卻始料未及地成為主要目的，原本護生的初衷反而在宣教上並不受重視。若信眾認為獲取功德可消弭現世所遇到的各種困厄，則此一獲取功德為主的信仰，雖然看似與佛教偏離，仍屬一種宗教信仰。

不論所批上的外衣為何宗教派別，只要其所倡導的思想內容，足以作為支持個人由此確立自己的定位、展開行動，其本質上即為宗教，其所為之行為則亦可能受到宗教自由所保障。此外，宗教自由基本權使國家應嚴守中立原則，不得以公權力宣告或表達對特定宗教或行為的好惡及價值判斷；是以，不得因功德目的之放生及「生死皆業力」等言論，即謂其不屬佛教正信、認為不屬宗教行為，否則無異於以國家的立場宣告特定宗教具排他性的優越地位、而有違憲之虞。

然而，功德目的之放生及「生死皆業力」，其論述的開展前提仍同於傳統，乃出於對抗人類消費動物之習慣，並預設其所買贖而釋放的動物原本皆預定成為人類剝削享用的對象。是以，即使因「生死皆業力」的說法而看似緩和了些許對動物不為照護的妥協色彩，亦無法據此而認為基於救助動物而獲得功德，必然僅限於將動物釋放於野外。

護生園、放生池等模式實際上也有人採行，且照其論述，被釋放之動物不論能否順利在新環境存活，參與放生的信眾都有功德，如此一來，按其論述可知功德獲取與否不在於能否使動物生存於自然環境，終究還是取決於救其脫離人類刀俎的數量；至於放出去，只是完成整個儀式的必經過程，不會因為放到不同的地方而影響功德多寡。

即使認為功德主要來自於放生，但「釋放於自然環境中」的放生型態，在有其他的可能的放生型態選擇下，實難謂將動物「釋放於自然環境中」的放生，與獲取功德慰藉心靈的內在信仰具有高度關聯性；「生死皆業力」的緩和論述更提供了反面觀點：如果將動物釋放至野外的死傷雖無法避免、然確是獲取功德的唯一蹊徑，又何須此理論來回應對於致動物死傷有損功德的指控？總之就算內在信仰核心轉變為功德的追求，將動物「釋放於自然環境中」的行為，仍僅與內在信仰有低度關聯性而已。

（三）藏傳佛教的放生行為，是否與內在信仰具高度關聯性？

有關於台灣藏傳佛教信徒，向有愛護動物、不食肉等傳統，觀其教義宗教信仰內涵，可能尚待藏傳經典研究者有更進一步的釐清，惟依本研究的初步判斷，其似仍基於佛較眾生平等的思想，其參與的信眾，所參與及秉持的信念，其思想源流，應仍與蓮池大師以降的思想內涵相通，故本研究上述的分析及論述，應亦同及於藏傳佛教的放生行為及文化。

二、可能的公益的具體內涵為何

在訂立相關管制放生活動的法規上，其內容管制的設計，必需考量其中所涉及可能當事人的各種利益，方可於立法的平台上，藉三權分立下，立法權的民主審議內涵暨其溝通的平台功能，調和並制定出最適的法規範內容，以符合拘束受規範者之正當性。

在此問題意識下，對於放生活動的規制，牽涉的多元利益，一方主要可能為牽涉，放生者為放生活動的的基本權（亦有可能為宗教自由）；與此相對抗或衝突者，即訂立相關規定所內涵得公共利益，亦是立法管制放生活動的正當性的依據或源頭，可設想者略為：

（一）保護被釋放動物免於死傷

（二）生態環境不被破壞

（三）公共衛生安全

三、管制內涵及密度的決定

（一）立法所涉之事務領域

承前所論，在管制程度及內涵的考量上，所牽涉的事務領域，亦是斟酌的基點，不僅是事後の司法審查密度，牽涉到憲法上權力分立的設計及考量，於預先立法時，即需就此通盤計畫。

而這裡考量的參數，可能有宗教行為性質的考量（至於是否有實質的宗教意涵或性質，如前所言，正是需要具體認定判斷者）、動物倫理的思考、環境生態保育的需求、公共安全衛生的社會利益。

（二）其他考量因素

1、基本權種類

對宗教行為——將動物釋放至自然環境中——的限制，可能牽涉

宗教自由限制的議題，然實質是否具備此宗教信仰的內在意涵，仍有待探求。

2、限制程度

此牽涉立法手段設計上的問題，以南投縣放生保育自治條例中，關於「申請許可制」的設計為例，其並非一概限制各式放生活動，其主要以劃定限制的地區及物種，並鍵入需獲得主管機關許可的程序機制，由主管機關欲作事前的控制，此非全面禁止，並未完全針對放生為絕對性的禁制，同時考量公益目的的重要性（即下述的環境生態據脆弱及不可回復性），此種增加放生一定程序成本的控制機制，亦可藉事前審核以控制離譜的申請案件，對公益目的維護而言，應屬有效且具實質關聯的立法手段設計。

3、公益性質是否具脆弱性與不可回復性

生態環境與人類社會生活的緊密關聯，不論就資源的利用、因應天災人禍的應變，皆具有脆弱及不可回復性，動物棲息環境及生態平衡的維護，即為敏感且重要之公益目的要求。

4、憲法價值決定

基於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2 項之規定：「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特別於憲法位階明確規範對於環境保護的重視，此為憲法政策上決定對環保與經濟追求的同等重視，亦加深對各國家權力機關環境保護目的追求的課與及綱領要求。

四、可能的利益衡量

綜合以上的各種利益，及思考的參數，立法作出可能的規制手段（構成要件的設定及法律效果的選擇）前，實有必要進行利益衡量，（諸如環境保護之利益與宗教活動踐履間之衝突）免不了當以實證研究及理論的支撐，方可作為限制人民基本權依據的說理，否則難認其

通的過憲法原則的檢視而據有正當性。以上略為綜合宗教意涵的判定，及對放生行為的定位，並作出立法層次規制上，可能需注意之要求。

第四章 放生行為相關管制法令分析與評估

第一節 現行法令整理

一、放生結構流程

本計畫所欲探討的問題為，與商業利益參與結構相結合的大規模放生活動，且基於放生團體與獵捕、養殖、輸入野生動物等業者間所形成的「互利共生」結構，故具體的「放生行為」，僅處於整體商業利益參與結構中的一環，其餘尚有許多利益活動，如獵捕、養殖、輸入、買賣、仲介、運輸、組織宣傳等等。故就管制的角度面向而言，單以「放生」作為規制的行為類型是不足的，需以整體環節的觀察分析管制，方不生管制面上的漏洞。

故而，本文欲從以下幾個環節上，對現行法中有關整體商業利益參與結構的可能管制作出整理歸納，以期綜觀現行法上的管制現況。

依放生結構的環節，大略可區分：

- (一) 獵捕：此為獲取放生物種最直接的行為模式，不論獵捕的方式、獵捕的標的種類、地點、時間、數量等，皆會直接造成野生動物族群相當直接的影響，如大量獵捕，將造成獵捕區域內野生動物族群數量急速下降；且可能因不當的捕捉行為，例如使用網具捕鳥之方法，不分大小種類地一網打盡，甚至導致許多遭捕獲個體受傷衰弱而死¹²⁴等等，故其有所規制之必要。
- (二) 運輸（國際）：基於前述獵捕的數量無法滿足需求，基於更多的放生物種需求量，境外輸入的相當的外來動物即可預見，然不僅基於外來種動物對原有野生物種及環境的影響及衝擊¹²⁵，

¹²⁴ 參閱許富雄，〈「放生」是功德還是？鳥類「放生」的省思〉，《外來種防治教育專刊—動物篇》，2008年，台北：社團法人台灣資訊協會出版。

¹²⁵ 關於人為因素對物種族群及自然生態環境的影響，以及外來種進入新環境、建立穩定族群數

過多數量的外來種引進亦會影響原有物種的生態平衡，且相關輸入的合法性（合法輸入或走私），亦有其管制之需求。

- (三) 繁殖、飼養：為求一定數量動物的穩定，除前述的境外輸入外，人為性的繁殖、飼養亦為可能的手段，然不論在公共安全衛生的考量、繁殖場應具備的規模與附設配備要求，同時基於前述的數量破壞原物種平衡的考量，對繁殖、飼養業者亦有相當規制之必要。
- (四) 運送（國內）：考量將相關動物無論在運送至放生地點、在特定區域內的載送與移置，皆涉及到運送過程的管理與手段的規制，不當的運送措施，將使動物在運輸過程中死亡、受傷等耗損，故運送行為的管理亦屬整體規制的一環。
- (五) 販賣：此為對放生用野生物種取得的商業交易行為，若以單純的買賣契約視之，或難以理解，惟從宗教放生的需求面及當中存在的大量商業利益視之，對販賣業者的管理，及基於一定目的的大規模買賣，或為管制的可能切入方向。
- (六) 放生：此為本計畫最直接欲探討其規制必要性的行為，亦為整體放生環節中最末的一端，放生將造成：在運送過程已極為殘弱難以適應被放生地點的環境考驗、或被放生地與原棲地的環境差異太大而難以生存，並失其最初放生的原意與初衷、如前述的放生物種的大量增加造成放生區域內的生態失衡與衝擊，及外來種入侵的混種，生態習性消失等等問題。然此為整體環節的中的一部分，須統合各部份整體觀之，方能一窺放生結構之全貌。

量、發展入侵性等問題，作為將來評估立法時，作為規範放生行為之正當性依據之一。詳細內容請參照 George W. Cox, *Alien Species and Evolution: The Evolutionary Ecology of Exotic Plants, Animals, Microbes, and Interacting Native Species*, p.18-29. R. B. Allen and W. G. Lee(Eds.), *Biological Invasions in New Zealand*, p.137-154. Marc William Cadotte, Sean M. McMahon, Tadashi Fukami(Eds.), *Conceptual Ecology and Invasion Biology: Reciprocal Approaches to Nature*, p.35-64. Julie L. Lockwood, Martha F. Hoopes, Michael P. Marchetti, *Invasion Ecology*, p.18-24. Mick N. Clout and Peter A. Williams, *Invasive Species Management*, p.1-7.

(七) 疾病、死亡暨公共安全衛生：此為整體放生結構中可能造成的動物死亡、動物疫病的傳染等公共衛生安全的影響，境外物種輸入帶來的傳染病可能遭致無抗體的其他動物，甚或是人類造成相當的影響，若乏一定的管理及把關，勢必造成動物間的交互傳染、疫病的散佈、及衛生防疫環節上的漏洞。

而按照宗教放生需求、放生動物的取得，到放生行為等環節順序，大致可分成**第一階段**的：獵捕、運輸（國際）、繁殖飼養、運送（國內）；**第二階段**的：販賣；**第三階段**：的放生行為；到**第四階段**：後續引發可能動物之疾病及死亡處理等。

以下即按照此流程順序以檢討相關規定的內容，合先敘明。

二、相關法規的系統整理

由於現行法中關涉放生結構問題的規範甚多，為免掛一漏萬，在作初步審視時，以下先大致按法律的位階：法律（含自治條例）及行政命令；暨相關可能的分類切入點¹²⁶予以作現行法可能規制條文的綜覽：

與「動物」放生結構相關管制之法規總表¹²⁷（表一）

¹²⁶ 茲須說明者，此表的分類標準並未精細且窮盡，且亦未完全符合前述所列的四階段的環節順序，僅大致按照法規的名稱暨其可能的規範範圍作初步的分類，詳細的分析與檢討仍需依各個具體條文的指涉內容，按前述的四階段環節一一予以檢視如後，此表僅作相關法令的總覽之用，併此說明。

¹²⁷ 搜尋資料庫：法源法律網；搜尋關鍵字：「動物」；最後瀏覽時間：99/6/21。共得出 1232 筆

		法律位階（含自治條例）	行政命令
放生地	森林	森林法（民國 93 年 01 月 20 日修正）	森林保護辦法（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發布） 臺灣森林經營管理方案（民國 86 年 05 月 13 日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與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配合執行勤務要點（民國 93 年 09 月 08 日發布）
	國家公園	國家公園法（民國 61 年 06 月 13 日公布）	玉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民國 96 年 01 月 03 日修正） 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民國 91 年 11 月 12 日發布） 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民國 98 年 12 月 11 日修正） 墾丁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民國 96 年 11 月 29 日修正） 玉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民國 96 年 01 月 03 日修正） 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裁處罰鍰數額表（民國 98 年 09 月 18 日修正） 違反金門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裁處罰鍰數額表（民國 98 年 10 月 09 日發布） 國家公園計畫內容標準（民國 79 年 06 月 13 日發布）

法規資料，逐筆篩選完全無關連部分，所得之法規按本表所列分類標準，以法律（含自治條例）與行政命令位階予以表列，以作總覽之用。

		<p>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辦事細則（民國 96 年 10 月 19 日發布）</p> <p>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辦事細則（民國 96 年 10 月 19 日發布）</p> <p>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辦事細則（民國 96 年 10 月 19 日發布）</p> <p>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辦事細則（民國 96 年 10 月 19 日發布）</p> <p>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辦事細則（民國 96 年 10 月 19 日發布）</p> <p>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辦事細則（民國 96 年 10 月 19 日發布）</p> <p>進入玉山、太魯閣、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申請許可作業須知（民國 91 年 12 月 12 日修正）</p>
公 園	<p>桃園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民國 97 年 10 月 14 日發布）</p> <p>新竹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民國 98 年 09 月 14 日修正）</p> <p>臺中市公園綠地園道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民國 97 年 01 月 18 日修正）</p> <p>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民國 98 年 03 月 24 日修正）</p> <p>基隆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民國 98 年 02 月 16 日修正）</p> <p>臺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民國 98 年 05 月 04 日修正）</p>	<p>臺北市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統一裁罰基準（民國 96 年 02 月 05 日修正）</p> <p>中正紀念公園管理要點（民國 97 年 10 月 30 日修正）</p> <p>桃園縣公園管理要點（民國 92 年 11 月 03 日發布）</p> <p>花蓮縣瑞穗鄉公所公有公園管理辦法（民國 98 年 07 月 09 日發布）</p>

	<p>苗栗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民國 90 年 03 月 15 日發布）</p> <p>嘉義縣公有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民國 89 年 12 月 20 日發布）</p> <p>澎湖縣都市計畫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民國 92 年 05 月 29 日修正）</p> <p>屏東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民國 93 年 03 月 23 日發布）</p> <p>臺東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民國 90 年 11 月 08 日發布）</p> <p>彰化縣公園管理維護自治條例（民國 93 年 10 月 12 日發布）</p> <p>高雄縣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民國 96 年 05 月 30 日修正）</p> <p>高雄市壽山自然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民國 89 年 10 月 25 日修正）</p>	
水庫		<p>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民國 94 年 05 月 27 日修正）</p> <p>石門水庫蓄水範圍違規事件處理程序表（民國 96 年 07 月 19 日發布）</p> <p>石門水庫風景區免收停車費實施要點（民國 93 年 10 月 26 日發布）</p>
自然水園區		<p>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園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民國 98 年 01 月 10 日修正）</p>
旅遊	<p>基隆市基隆嶼風景區經營管理自治條例（民國 94 年 06 月 07 日修正）</p>	<p>龜山島生態旅遊作業管理要點（民國 99 年 05 月 03 日修正）</p>

風景區		<p>高雄市風景區管理所蒐集展示動物及處理過剩動物實施要點（民國 86 年 11 月 10 日發布）</p> <p>臺中市大坑風景區管理維護要點（民國 98 年 11 月 24 日修正）</p> <p>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民國 92 年 04 月 30 日修正）</p>
生態保護區		<p>生態保護區進入申請須知（民國 93 年 08 月 20 日修正）</p> <p>國立鳳凰谷鳥園鳥禽及其產製品之交換贈與管理要點（民國 90 年 09 月 24 日發布）</p> <p>國立鳳凰谷鳥園園外單位（人士）鳥禽蛋寄（代）孵管理作業要點（民國 90 年 04 月 13 日發布）</p> <p>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民國 94 年 07 月 07 日發布）</p> <p>大武山自然保留區比魯溫泉、都飛魯溫泉申請進入作業管理要點（民國 90 年 11 月 12 日發布）</p>
動物園		<p>臺北市立動物園蒐集展示動物及處理過剩動物實施要點（民國 94 年 01 月 27 日修正）</p> <p>臺北市立動物園受理社會捐贈物實施要點（民國 86 年 12 月 02 日修正）</p> <p>臺北市立動物園接受動物捐贈處理要點（民國 87 年 04 月 22 日修正）</p> <p>新竹市立動物園蒐集展示動物及處理過剩動物實施要點</p>

	植物園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台北植物園入園守則（民國 91 年 10 月 28 日發布）</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台北植物園管理要點（民國 93 年 08 月 20 日修正）</p>
	河川		南投縣河川魚蝦保育管理辦法（民國 97 年 04 月 29 日修正）
	區域計畫相關		<p>特殊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民國 90 年 04 月 26 日廢止）</p> <p>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民國 98 年 09 月 01 日修正）</p> <p>臺灣省特殊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民國 82 年 06 月 04 日發布）</p> <p>臺中市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辦法（民國 97 年 05 月 19 日修正）</p>
	海洋	海洋污染防治法（民國 89 年 11 月 01 日公布）	
	水源保護區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初步評估辦法（民國 95 年 03 月 29 日修正）
	山坡地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民國 95 年 06 月 14 日修正）	
宗教放生的	獵捕	原住民族基本法（民國 94 年 02 月 05 日公布）	<p>宜蘭縣野生動物保育工作督導及聯合執行小組設置要點（民國 80 年 04 月 02 日發布）</p> <p>臺中縣野生動物保育工作督導及聯合執行小組設置要點（民國 89 年 05 月 30</p>

<p>流 程</p>		<p>日發布)</p> <p>臺灣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祭典需要獵捕野生動物管理事項 (民國 85 年 01 月 26 日發布)</p>
<p>運 輸</p>	<p>貿易法 (民國 99 年 01 月 13 日修正)</p> <p>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 (民國 98 年 07 月 08 日修正)</p>	<p>輸出野生動植物申請核發華盛頓公約出口許可證規定 (民國 90 年 08 月 03 日修正)</p> <p>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 (民國 97 年 10 月 15 日修正)</p> <p>海岸巡防機關海域執法作業規範 (民國 94 年 11 月 28 日修正)</p> <p>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 (民國 98 年 05 月 11 日修正)</p> <p>實到貨物與原申報或輸出入規定不符案件處理要點 (民國 93 年 05 月 13 日修正)</p> <p>首次輸入外來水產動物活體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民國 98 年 05 月 25 日修正)</p> <p>動物運送管理辦法 (民國 97 年 09 月 03 日修正) - *應注意者,依動物保護法第 9 條第 2 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動物種類,按行政院農委會農牧字第 0970040852 號函,公告動物僅有豬、牛、羊。</p> <p>野生動物活體輸出入審核要點 (民國 98 年 12 月 09 日修正)</p> <p>檢舉走私進口動植物及其產品獎勵辦法 (民國 95 年 01 月 16 日修正)</p>

		<p>走私進口動物及其產品處理方式 (民國 88 年 05 月 14 日修正)</p> <p>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 (民國 98 年 06 月 06 日修正)</p> <p>處理走私動物及其產品作業之查核要點 (民國 94 年 08 月 03 日發布)</p> <p>走私沒入動物及其產品處理作業程序 (民國 96 年 12 月 13 日發布)</p> <p>三角貿易方式輸銷動物及其產品核發動物檢疫證明書要點 (民國 88 年 08 月 02 日發布)</p> <p>輸入應施隔離檢疫動物押運作業程序 (民國 90 年 07 月 09 日修正)</p> <p>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 (民國 97 年 12 月 12 日修正)</p>
繁殖	<p>社會秩序維護法 (民國 99 年 05 月 19 日修正)</p> <p>自來水法 (民國 99 年 01 月 27 日修正)</p> <p>畜牧法 (民國 96 年 07 月 04 日修正)- *需注意者，此法規範物種僅限於家畜、家禽</p>	<p>畜牧法施行細則 (民國 92 年 10 月 15 日修正)</p> <p>營利性野生動物飼養繁殖管理辦法 (民國 89 年 11 月 15 日修正)</p> <p>保育類或具危險性野生動物飼養繁殖管理辦法 (民國 89 年 11 月 30 日修正)</p>
販賣		<p>臺南市庫存保育類野生動物買賣審核要點 (民國 95 年 08 月 21 日發布)</p>
認養	<p>高雄縣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 (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發布)</p>	<p>高雄市風景區管理所動物認養實施要點 (民國 85 年 09 月 12 日修正)</p> <p>寵物登記管理辦法 (民國 88 年 07 月 31 日發布) - *目前依動物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公告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僅有</p>

		<p>「犬隻」。</p> <p>特定寵物管理辦法（民國 98 年 01 月 19 日修正）—*目前依動物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公告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僅有「犬隻」。</p> <p>寵物業查核及評鑑辦法（民國 98 年 01 月 10 日發布）—*目前依動物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公告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僅有「犬隻」。</p> <p>臺北市動物認領、認養作業要點（民國 98 年 09 月 29 日修正）</p> <p>澎湖縣畜犬管理辦法（民國 89 年 06 月 27 日發布）</p> <p>澎湖縣獎勵動物保護及流浪動物收容處理補助辦法（民國 93 年 03 月 03 日發布）</p> <p>高雄市飼養家畜家禽管制自治條例（民國 98 年 06 月 15 日修正）</p>
放生	南投縣放生保育自治條例（民國 96 年 04 月 14 日發布）	
動物疫病、死亡、收拾	<p>基隆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民國 95 年 07 月 17 日發布）</p> <p>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民國 97 年 01 月 17 日修正）</p> <p>金門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民國 95 年 07 月 11 日修正）</p> <p>傳染病防治法（民國 98 年 01 月 07 日修正）</p> <p>廢棄物清理法（民國 95 年 05 月 30 日</p>	<p>基隆港務局港區環境清潔、植栽及廢棄物處理權責劃分作業規定（民國 97 年 03 月 06 日修正）</p>

		修正)	
放 生 的 動 物	野 生 動 物	<p>野生動物保育法 (民國 98 年 07 月 08 日修正)</p> <p>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 (民國 98 年 06 月 18 日修正)</p>	<p>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 (民國 94 年 08 月 08 日修正)</p> <p>野生動物評估分類作業要點 (民國 97 年 10 月 03 日修正)</p> <p>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內容補充規定 (民國 85 年 08 月 02 日發布)</p> <p>法規： 高雄市政府野生動物保育聯合執行小組作業要點 (民國 96 年 05 月 15 日發布)</p> <p>宜蘭縣野生動物保育工作推行要點 (民國 80 年 04 月 02 日發布)</p> <p>宜蘭縣野生動物保育督導執行查核取締作業要點 (民國 86 年 06 月 23 日發布)</p> <p>臺中縣野生動物保育工作推行要點 (民國 80 年 01 月 10 日發布)</p>
	漁 業	<p>漁業法 (民國 97 年 01 月 09 日修正)</p>	<p>南投縣河川魚蝦保育管理辦法 (民國 97 年 04 月 29 日修正)</p>
其 他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組織條例 (民國 90 年 01 月 17 日修正)</p> <p>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民國 98 年 01 月 23 日修正)</p>	<p>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 (民國 98 年 04 月 24 日修正)</p> <p>海岸巡防機關執行海洋生態保育與漁業資源維護實施要點 (民國 98 年 03 月 31 日發布)</p> <p>桃園縣政府消防局演習、救災暨為民服務獎勵額度審查基準 (民國 94 年 05 月 31 日發布)</p> <p>海關與物流中心業者簽訂策略聯盟之基本條件與優惠措施 (民國 90 年 09 月</p>	

		<p>28 日發布)</p> <p>基隆市海上藍色公路營運管理辦法 (民國 89 年 06 月 27 日發布)</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物防疫檢疫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90 年 03 月 16 日修正)</p> <p>畜禽人道屠宰準則 (民國 97 年 09 月 25 日發布)</p> <p>農田水利建設應用生態工法規劃設計與監督管理作業要點 (民國 93 年 06 月 30 日發布)</p> <p>取締或舉發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獎勵辦法 (民國 94 年 04 月 18 日發布)</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獎勵民眾提供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線索協助破案實施要點 (民國 84 年 05 月 16 日發布)</p> <p>法規：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修正)</p> <p>動物收容處所設置組織準則 (民國 95 年 03 月 30 日發布)</p> <p>鳥類輸出產地檢疫作業辦法 (民國 96 年 01 月 17 日發布)</p> <p>獎勵民眾檢舉走私進口動植物及其產品案件實施要點 (民國 88 年 05 月 29 日發布)</p> <p>現階段環境保護政策綱領 (民國 76 年</p>
--	--	--

		10 月 02 日發布) 政府政策評估說明書作業規範 (民國 96 年 01 月 15 日修正)
--	--	--

放生結構管制法規按垂直權力分立性質劃分表 (表二、表三):

分類標準，主要按中央與地方劃分 1. 中央部份，主要以一般性及地域性作劃分標準；2. 地方法規則以規範位階作為分類呈現，以作法規的性質，及現行中央暨地方之規範密度作一整理：

表二、中央法規

	一般性管制法規	地域性管制法規
法律位階	森林法 國家公園法 海洋污染防治法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原住民族基本法 貿易法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 社會秩序維護法 自來水法 畜牧法 傳染病防治法 廢棄物清理法 野生動物保育法	

	<p>漁業法</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組織條例</p> <p>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p>	
行政命令	<p>森林保護辦法</p> <p>臺灣森林經營管理方案</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與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配合執行勤務要點</p> <p>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裁處罰鍰數額表</p> <p>國家公園計畫內容標準</p> <p>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p> <p>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p> <p>生態保護區進入申請須知</p> <p>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台北植物園入園守則</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台北植物園管理要點</p> <p>特殊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要點</p> <p>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初步評</p>	<p>玉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p> <p>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p> <p>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p> <p>墾丁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p> <p>玉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p> <p>違反金門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裁處罰鍰數額表</p> <p>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辦事細則</p> <p>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辦事細則</p> <p>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辦事細則</p> <p>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辦事細則</p> <p>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辦事細則</p> <p>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辦事細則</p> <p>進入玉山、太魯閣、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申請許可作業須知</p> <p>石門水庫蓄水範圍違規事件處理程序表</p>

	<p>估辦法</p> <p>臺灣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祭典需要獵捕野生動物管理事項</p> <p>輸出野生動植物申請核發華盛頓公約出口許可證規定</p> <p>海岸巡防機關海域執法作業規範</p> <p>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p> <p>實到貨物與原申報或輸出入規定不符案件處理要點</p> <p>首次輸入外來水產動物活體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p> <p>動物運送管理辦法</p> <p>野生動物活體輸出入審核要點</p> <p>檢舉走私進口動植物及其產品獎勵辦法</p> <p>走私進口動物及其產品處理方式</p> <p>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p> <p>處理走私動物及其產品作業之查核要點</p> <p>走私沒入動物及其產品處理作業程序</p> <p>三角貿易方式輸銷動物及其產品核發動物檢疫證明書要點</p> <p>輸入應施隔離檢疫動物押運作業程</p>	<p>石門水庫風景區免收停車費實施要點</p> <p>國立鳳凰谷鳥園鳥禽及其產製品之交換贈與管理要點</p> <p>國立鳳凰谷鳥園園外單位(人士)鳥禽蛋寄(代)孵管理作業要點</p> <p>大武山自然保留區比魯溫泉、都飛魯溫泉申請進入作業管理要點</p>
--	---	---

	<p>序</p> <p>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p> <p>畜牧法施行細則</p> <p>營利性野生動物飼養繁殖管理辦法</p> <p>保育類或具危險性野生動物飼養繁殖管理辦法</p> <p>寵物登記管理辦法</p> <p>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p> <p>寵物業查核及評鑑辦法</p> <p>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p> <p>野生動物評估分類作業要點</p> <p>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內容補充規定</p> <p>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p> <p>海岸巡防機關執行海洋生態保育與漁業資源維護實施要點</p> <p>海關與物流中心業者簽訂策略聯盟之基本條件與優惠措施</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物防疫檢疫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p> <p>畜禽人道屠宰準則</p> <p>農田水利建設應用生態工法規劃設</p>	
--	---	--

	<p>計與監督管理作業要點</p> <p>取締或舉發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獎勵辦法</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獎勵民眾提供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線索協助破案實施要點</p> <p>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施行細則</p> <p>動物收容處所設置組織準則</p> <p>鳥類輸出產地檢疫作業辦法</p> <p>獎勵民眾檢舉走私進口動植物及其產品案件實施要點</p> <p>現階段環境保護政策綱領</p> <p>政府政策評估說明書作業規範</p>	
--	--	--

(本研究自製)

表三、地方法規

<p>自治條例</p>	<p>桃園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p> <p>新竹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p> <p>臺中市公園綠地園道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p> <p>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p> <p>基隆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p> <p>臺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p> <p>苗栗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p>
-------------	--

	<p>嘉義縣公有公園管理自治條例</p> <p>澎湖縣都市計畫公園管理自治條例</p> <p>屏東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p> <p>臺東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p> <p>彰化縣公園管理維護自治條例</p> <p>高雄縣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p> <p>高雄市壽山自然公園管理自治條例</p> <p>基隆市基隆嶼風景區經營管理自治條例</p> <p>高雄縣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p> <p>南投縣放生保育自治條例</p> <p>基隆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p> <p>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p> <p>金門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p> <p>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p>
<p>自治規則 暨委辦規 則</p>	<p>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園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p> <p>高雄市風景區管理所蒐集展示動物及處理過剩動物實施要點</p> <p>臺中市大坑風景區管理維護要點</p> <p>臺北市立動物園蒐集展示動物及處理過剩動物實施要點</p> <p>臺北市立動物園受理社會捐贈物實施要點</p> <p>臺北市立動物園接受動物捐贈處理要點</p> <p>新竹市立動物園蒐集展示動物及處理過剩動物實施要點</p> <p>南投縣河川魚蝦保育管理辦法</p>

<p>臺灣省特殊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要點</p> <p>臺中市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辦法</p> <p>宜蘭縣野生動物保育工作督導及聯合執行小組設置要點</p> <p>臺中縣野生動物保育工作督導及聯合執行小組設置要點</p> <p>臺南市庫存保育類野生動物買賣審核要點</p> <p>高雄市風景區管理所動物認養實施要點</p> <p>臺北市動物認領、認養作業要點</p> <p>澎湖縣畜犬管理辦法</p> <p>澎湖縣獎勵動物保護及流浪動物收容處理補助辦法</p> <p>高雄市飼養家畜家禽管制自治條例</p> <p>基隆港務局港區環境清潔、植栽及廢棄物處理權責劃分作業規定</p> <p>高雄市政府野生動物保育聯合執行小組作業要點</p> <p>宜蘭縣野生動物保育工作推行要點</p> <p>宜蘭縣野生動物保育督導執行查核取締作業要點</p> <p>臺中縣野生動物保育工作推行要點</p> <p>南投縣河川魚蝦保育管理辦法</p> <p>桃園縣政府消防局演習、救災暨為民服務獎勵額度審查基準</p> <p>基隆市海上藍色公路營運管理辦法</p>
--

(本研究自製)

在現行法規的分析研究上，可以從幾個方向著手，如同前表的分類中：若以整體「放生活動的過程」，可分就進口繁殖獵捕、運送、販賣到放生；若以放生「動物物種」來分析，可分就放生動物為野生

動物及非野生動物著手，野生動物再分就保育暨非保育動物進行相關所適用法令檢討；而以「放生地點」的分類，依現行法規的管制密度，可分就公園、國家公園、其他地區（如：森林區、山坡地、水源保護區、溫泉區等等）進行法規的相關整理，皆有所適用的法規範。

然如前所述，本計畫重點在進行整體商業化放生結構的管制，故循最適的管制模式，仍從：運輸、繁殖、獵捕，到販賣、放生，至最後的疾病、死亡的過程作分析。

以下即依上述流程，就現行法的相關規制內容大致表列如下：

相關具體法規之整理圖表¹²⁸（表二）

【獵捕】

【運輸(國際)】

【繁殖、飼養】 → **【販賣】** → **【放生】** → **【疾病、死亡等】**

【運送(國內)】

(I)

(II)

(III)

(IV)

(I)

【獵捕】

法令	行為規制	適用範圍
----	------	------

¹²⁸ 此表依上述整體放生流程，約略就法規所規制的行為類型，暨其適用範圍，依總表篩選本計畫所關照的相關具體規範進行表列，特此說明。

國家公園法§13;玉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	禁止攜帶相關足以傷害野生動物之獵具	玉山國家公園境內。
動物保護法§14-1	限縮的獵捕方式	及於任何地方的動保法所及之動物
野生動物保育法§10	管制獵捕一般類的野生動物	被劃定為野生動物保護區內
野生動物保育法§16	禁止獵捕	保育類野生動物
野生動物保育法§17	限制於地方主管機關畫定的區域內為一般類野生動物之獵捕	非基於學術目的之獵捕
野生動物保育法§18	禁止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的除外規定：一、族群量逾越環境容許量者。二、基於學術研究或教育目的，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	保育類野生動物
野生動物保育法§19	限制獵捕的方式	野生動物
野生動物保育法§21	野生動物得獵捕之例外規定	野生動物
野生動物保育法§21-1	獵捕野生動物方式的限制的除外規定及管制	原住民獵捕
國家公園法§13	禁止獵捕動物	國家公園區內
基隆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14	禁止非經許可的補魚	基隆市的各公園

臺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8	禁止在水池的補魚	台南市的各公園
苗栗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18	禁止在水池的補魚	苗栗縣的各公園
嘉義縣公有公園管理自治條例§11	禁止在水池的補魚	嘉義縣的公有公園
屏東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10	禁止在水池的補魚	屏東縣的公園
彰化縣公園管理維護自治條例§13	禁止在水池的補魚	彰化縣的公園
高雄縣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12	禁止在水池的補魚	高雄縣的公園綠地
原住民族基本法§19	獵捕野生動物的例外許可	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區域內
漁業法§44	採捕的管制	水產動物

【運輸(國際)】

法令	行為規制	適用範圍
動物保護	輸出、入的管制禁止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的動物-*

法§8		按行政院農委會 89 年農牧字第 890040022 號函，公告禁止有： （一）美洲巨水鼠科（學名：Myocastoridae） （二）食人魚（學名：Serrasalmus rhombeus） （三）電鰻科（學名：Electrophoridae）
野生動物 保育法 § 16	除法有規定外，禁止輸出、輸入	保育類野生動物
野生動物 保育法 § 24	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輸出、輸入	野生動物
野生動物 保育法 § 25	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輸出、輸入	保育類野生動物
野生動物 保育法 § 26	為文化、衛生、生態保護或政策需要而禁止輸入的公告	由中央主管機關得洽請貿易主管機關公告的野生動物
野生動物 保育法 § 27	首次輸入的申請核准	非臺灣地區原產之野生動物物種
野生動物 保育法 § 28	輸出、輸入一年內所提出的報告義務	基於學術研究或教育目的，以保育類野生動物與國外學術研究機構進行研究、交換、贈與或展示者。
野生動物 保育法 § 29	輸出輸入受海關查證，及受動植物檢疫機構辦理檢疫之義務	野生動物
野生動物 保育法 § 36	進出口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聲請許可	以營利為目的，經營野生動物之進出口者

貿易法 § 13-1	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輸出	未經取得出口國之許可文件，不得輸入；範圍：瀕臨絕種動物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 §15	自由港區事頁進儲前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	未經檢疫合格的動物及保育類野生動物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 §16	自由港區輸出前須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保育類野生動物

【繁殖、飼養】

法令	行為規制	適用範圍
野生動物保育法 § 16	除法有規定外不得飼養、繁殖	保育類野生動物
野生動物保育法 § 31	飼養、繁殖野生動物的所有人或占有人應報請當地主管機關登記備查	保育類及有害生態環境、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野生動物
野生動物保育法 § 32	飼養後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釋放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野生動物
野生動物保育法 § 33	野生動物之飼養繁殖受稽核之義務	保育類或具有危險性野生動物
野生動物保育法 § 34	飼養、繁殖野生動物應具備適當的廠所或設備	保育類或具有危險性之野生動物
野生動物保育法 §	飼養、繁殖須向地方主管機關聲請許可	以營利為目的，經營野生動物之飼養、繁殖

36		
社會秩序維護法§70	畜養動物影響鄰居安全之禁止及其出入場所之限制	危險動物
自來水法§11	以盈利為目地飼養家禽家畜之禁止	劃定為水質水量保護區的範圍內
高雄縣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4	禁止接觸供食	高雄縣經公告之野生動物於公告區域內
基隆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16	飼養禽、畜之禁止	基隆市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內
廢棄物清理法§27	飼養禽、畜之規制	指定清除地區內飼養有礙附近環境衛生
傳染病防治法§23	飼養動物之禁止	國內發生流行疫情時，地方主管機關對於各種已證實媒介傳染病，於傳染病防治之必要下之動物
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4	禁止直接接觸、餵食	高雄市内經公告之野生動物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29	相關飼養場所的停止營業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為防疫上有必要者

【運送(國內)】

法令	行為規制	適用範圍
國家公園法§13；玉	禁止持有或運送保育類野生動物	玉山國家公園境內

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		
動物保護法§9	運送動物的注意及遵行事項	目前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動物種類，按行政院農委會 97 年農牧字第 0970040852 號函，公告的動物種類為：豬、牛、羊。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28	禁止或限制一定種類動物的運送	各級主管機關認為防疫上有必要所指定的區域內之動物

(II)

【販賣】

法令	行為規制	適用範圍
野生動物保育法 § 16	除法另有規定之外禁止買賣	保育類野生動物
野生動物保育法 § 35	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買賣	保育類野生動物
野生動物保育法 § 36	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以營利為目的的動物買賣經營	野生動物
傳染病防治法§23	動物販賣之禁止	國內發生流行疫情時，地方主管機關對於各種已證實媒介傳染病，於傳染病防治之必要下之動物
漁業法 § 44	為資源管理及漁業結構調整之動物販賣限制禁止的公告	水產動物

(III)

【放生】

法令	行為規制	適用範圍	罰則
國家公園法 § 13；玉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墾丁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	禁止放生	玉山、陽明山、太魯閣、墾丁國家公園境內	國家公園法：一千元以下罰鍰。(同法第 26 條) (玉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墾丁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
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 § 13	禁止放生	台北市之公園內	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同法第 17 條)
桃園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 § 8	禁止放生	桃園縣之公園內	處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其他法律有規定者，依其他法律處罰之。(同法第 15 條)

新竹縣 公園管 理自治 條例§7	禁止放生	新竹縣之公園內	得制止、勒令離園、限期移（拆）除或取回其物，或移請警察或相關機關依法令規定辦理。（同法第 12 條）
臺中市 公園綠 地園道 及行道 樹管理 自治條 例§22	禁止放生	台中市的之公園、綠地、園道內	處兩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同法第 47 條）
高雄市 壽山自 然公園 管理自 治條例 §8	禁止野放	高雄市壽山自然公園區內	依森林法、水土保持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廢棄物清理法、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制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要塞保壘地帶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處理。（同法第 14 條）
基隆市 基隆嶼 風景區 經營管 理自治 條例§6	禁止放生	基隆市基隆嶼風景區內	依「發展觀光條例」、「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廢棄物清理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處罰之。（同法第 10 條）
南投縣 放生保 育自治 條例§6	禁止放生	南投全縣：公告範圍內、或物種為未經核准之外來種動物、野生動物及經人工飼養繁殖動物、寵物或經濟動物、或於自然環境採捕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沒入尚未放生之動物（同法第 9 條）。

		野生動物。	
野生動物保育法§10	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有特別保護必要者，劃定野生動物保護區，並擬訂保育計畫執行之	野生動物保護區內	處五萬以上二十五萬以下罰鍰。

(IV)

【疾病、死亡】

法令	行為規制	適用範圍
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79	牲畜之報請處分	台北市有之衰老或病疫的牲畜
金門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67	牲畜之報請報廢處分	金門縣有之衰老或病疫的牲畜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34-1	為執行檢疫及防止動物傳染病之傳染及蔓延，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實施檢疫之處理、方法、作業程序、動物隔離之地點、時間、程序及留檢動物之運送等相關管理辦法的訂定	
野生動物保育法§38	因病或不明原因死亡應解剖並備查	瀕臨絕種及珍貴稀有野生動物
野生動物保育法§39	具有學術研究或展示價值者，學術研究機構、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動物園、博物館等有關機構	保育類野生動物

	得優先向所有人或占有人價購，製成標本	
--	--------------------	--

第二節 現行相關法令的內容、目的暨效力範圍

以下即按前述的放生結構流程，對照相關法規內容予以檢視，逐一分析現行整體放生結構下的相關法規，歸納整理其各自適用的對象、範圍及效力，以期檢視現行法下的動物放生管制的法律機制及其漏洞問題，並作為後續探討及修正建議的基礎。

一、獵捕

現行法中，對相關獵捕行為的規制：

1. 有針對特定獵捕方式的限制：

諸如：「捕捉動物，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使用下列方法：一、爆裂物。二、毒物。三、電氣。四、腐蝕性物質。五、麻醉槍以外之其他種類槍械。六、獸鋏。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未經許可使用前項各款所定方法捕捉動物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排除或拆除並銷毀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¹²⁹；「獵捕野生動物，不得以下列方法為之：一、使用炸藥或其他爆裂物。二、使用毒物。三、使用電氣、麻醉物或麻痺之方法。四、架設網具。五、使用獵槍以外之其他種類槍械。六、使用陷阱、獸鋏或特殊獵捕工具。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未經許可擅自設置網具、陷阱、獸鋏或其他獵具，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並銷毀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¹³⁰，上該規範目的皆在避免大

¹²⁹ 動物保護法第 14-1 條。

¹³⁰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9 條。

規模的造成生態及動物的損傷，且不使用殘虐手法為動物捕捉，此在前揭動保法及野保法中已有一般性的規定。

茲可附言者，有為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等開設相關前述獵捕方式限制的例外規定：「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程序、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¹³¹，然設置相關主管機關核准等程序機制予以因應。

2. 有針對特定物種獵捕的全面性的管制：

諸如：「地方主管機關得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有特別保護必要者，劃定為野生動物保護區，擬訂保育計畫並執行之；必要時，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或團體執行。前項保護區之劃定、變更或廢止，必要時，應先於當地舉辦公聽會，充分聽取當地居民意見後，層報中央主管機關，經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認可後，公告實施。中央主管機關認為緊急或必要時，得經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之認可，逕行劃定或變更野生動物保護區。主管機關得於第一項保育計畫中就下列事項，予以公告管制：一、騷擾、虐待、獵捕或宰殺一般類野生動物等行為。二、採集、砍伐植物等行為。三、污染、破壞環境等行為。四、其他禁止或許可行為。」¹³²，其規定地方政府得於劃定的動物保護區內，依擬定的保育計劃管制獵捕所有一般類野生動物的行為；

另就同法中：「保育類野生動物應予保育，不得騷擾、虐待、獵捕、宰殺或為其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在此限：一、族群量逾越環境容許量者。二、基於學術研究或教育目的，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前項第一款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利用，應先經

¹³¹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1 條。

¹³²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0 條。

地方主管機關許可；其可利用之種類、地點、範圍及利用數量、期間與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前二項申請之程序、費用及其他有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規範保育類野生動物的獵捕禁止暨其例外之規定¹³³；

而就一般類的野生動物：「非基於學術研究或教育目的，獵捕一般類之哺乳類、鳥類、爬蟲類、兩棲類野生動物，應在地方主管機關所劃定之區域內為之，並應先向地方主管機關、受託機關或團體申請核發許可證。」，則限於特定區域且須申請取可方得獵捕¹³⁴；另外並列舉對所有野生動物得獵捕的例外事由：「野生動物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予以獵捕或宰殺，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但保育類野生動物除情況緊急外，應先報請主管機關處理：一、有危及公共安全或人類性命之虞者。二、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者。三、傳播疾病或病蟲害者。四、有妨礙航空安全之虞者。五、（刪除）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保育類野生動物有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在緊急情況下，未及報請主管機關處理者，得以主管機關核定之人道方式予以獵捕或宰殺以防治危害。」¹³⁵。又在特別法中考量特殊族群、文化因素，亦規定有得獵捕的例外：「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一、獵捕野生動物。」¹³⁶。

3. 其他：

如針對特定區域的獵捕：「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左列行為：二、狩獵動物或捕捉魚類。」¹³⁷，或採捕特定動物的限制，就此部分主要散見在各地方縣市的公園自治條例，如：「公園內禁止有下

¹³³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6、18 條。

¹³⁴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7 條。

¹³⁵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

¹³⁶ 原住民基本法第 19 條。

¹³⁷ 國家公園法第 13 條。

列行為：四、在水池游泳、沐浴或非經許可捕捉魚類者。¹³⁸，主要的規範多在，於公園內禁止獵捕動物或禁止捕魚。其規範目的在維持公園內的環境整潔，及保持公園內的生態設施，惟其適用範圍僅及於各該公園、國家公園區域內，且規範打擊的範圍亦僅在維護園區生態整潔及財產利用，如：多僅限制於公園水池內之捕魚。

另外，基於漁獲業資源管理，另有規定：「主管機關為資源管理及漁業結構調整，得以公告規定左列事項：一、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處理之限制或禁止。」¹³⁹，此條目的在漁業資源的調節，亦非在魚類動物放生之管制，併此敘明。

4. 小結：

現行法對於獵捕行為的管制，主要基於上述三種面向：對於獵捕方式手段的規制、特定物種的全面管制、及基於其他區域環境保護或資源管理目的進行的規制。除於動物保護法中有對獵捕禁止使用的手段予以一般性規定¹⁴⁰，對所有野生動物於野保法亦有相應規範；又對保育類野生動物獵捕的原則性禁止，一般野生動物則由主管機關劃定區域禁止獵捕，並就允許獵捕的相關要件、物種、程序有所詳細規定；至於其他基於漁業資源及公園管理目的的規定限制，於本文研究範圍較不敷使用。

二、運輸（國際）

1. 針對一般類動物，由立法授權主管機關決定禁止輸入之物種：

¹³⁸ 基隆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4 條。其餘相類似者：臺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8 條、苗栗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8 條、嘉義縣公有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屏東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0 條、彰化縣公園管理維護自治條例第 13 條、高雄縣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

¹³⁹ 漁業法第 44 條。

¹⁴⁰ 惟需注意者，動保法適用之動物範圍，僅及於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

如：「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禁止飼養、輸出或輸入之動物。」¹⁴¹此條的規範乃針對一般類動物，授權主管機關以命令方式指定禁止輸出入的物種，藉由行政機關政策擬定判斷的功能，可斟酌環境保護、物種生態等等，以決定管制輸入的動物物種，可經由行政管制目的，以裁量判斷並經公告以指定之。

2. 保育類野生動物輸入的原則禁止：

如：「保育類野生動物，除本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騷擾、虐待、獵捕、宰殺、買賣、陳列、展示、持有、輸入、輸出或飼養、繁殖。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除本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買賣、陳列、展示、持有、輸入、輸出或加工。」¹⁴²野保法針對保育類野生動物，採取原則禁止境外輸入的立法決定，目的在避免本國環境生態，遭外來種入侵而失去原有的物種生態平衡，惟其適用對象乃僅針對保育類的野生動物。又同法第24條後段：「…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活體，其輸入或輸出，以學術研究機構、大專校院、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動物園供教育、學術研究之用為限。」亦規定其例外准許輸入的法定原因，且依：「學術研究機構、大專校院、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動物園、博物館或展示野生動物者，輸入或輸出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¹⁴³，仍須經主管機關事前的許可同意。

3. 一般野生動物境外輸入之管制：

如：「野生動物之活體及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產製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輸入或輸出。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活體，其輸入或輸出，以學術研究機構、大專校院、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動物園供教育、學術研究之用為限。」¹⁴⁴本條規定，針對非保育類的野生動物，原則採事前經主管機關同意的許可制輸入，惟依

¹⁴¹ 動物保護法第8條。

¹⁴²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6條。

¹⁴³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5條。

¹⁴⁴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4條。

同法第 26 條則規定：「為文化、衛生、生態保護或政策需要，中央主管機關得洽請貿易主管機關依貿易法之規定，公告禁止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輸入或輸出。」，主管機關得針對非保育類的一般野生動物依一定行政目的考量而禁止非保育野生動物的輸入。

4. 相關輸入許可之程序機制規定：

諸如：「申請首次輸入非臺灣地區原產之野生動物物種者，應檢附有關資料，並提出對國內動植物影響評估報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輸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前項輸入之野生動物，應定期進行調查追蹤；於發現該野生動物足以影響國內動植物棲息環境之虞時，應責令所有人或占有人限期提預防或補救方案，監督其實施，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¹⁴⁵、「基於學術研究或教育目的，以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與國外學術研究機構進行研究、交換、贈與或展示者，應自輸入、輸出之日起一年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相關報告。」¹⁴⁶、「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輸入、輸出時，應由海關查驗物證相符，且由輸出入動植物檢驗、檢疫機關或其所委託之機構，依照檢驗及檢疫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檢驗及檢疫。」¹⁴⁷、「以營利為目的，經營野生動物之飼養、繁殖、買賣、加工、進口或出口者，應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依法領得營業證照，方得為之。野生動物之飼養、繁殖、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¹⁴⁸等等。以上規定乃針對輸入管制的相關程序機制，藉由相關聲請許可程序、報告義務、查驗監督等手段，以正當行政程序予以控制。

5. 貿易相關法規之規定：

諸如：「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

¹⁴⁵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7 條。

¹⁴⁶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8 條。

¹⁴⁷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9 條。

¹⁴⁸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36 條。

得輸出；未經取得出口國之許可文件，不得輸入。前項瀕臨絕種動物及其產製品，屬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者，於申請輸出許可或輸入前，應先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申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第一項瀕臨絕種動植物之物種，由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第一項許可之申請資格、條件與程序、許可之撤銷與廢止、輸出入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¹⁴⁹、「自由港區事業得進儲之物（貨）品，除下列物（貨）品須於進儲前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檢附其規定之相關文件外，不受其他法律或其法規命令有關輸入規定之限制：六、未經檢疫合格之動植物或其產品。七、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¹⁵⁰、「自由港區事業輸往國外之物（貨）品，除下列物（貨）品於輸往國外前須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受其他法律或其法規命令有關輸出規定之限制：十、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¹⁵¹以上就相關貿易法規，就動物輸入的管制而言，仍依循前述動物保護法或野生動物保育法的相關規定的對應規定，故可就相關輸入物品，於各該部門法規作系統性的規範，以避免各該法規意旨未能確切落實。

6. 小結：

現行法中對動物的國際輸入管制，除對於保育類野生動物的管制採原則禁止，於野生動物保育法中有所規範外；就一般類的野生動物，授權主管機關指定限制輸入的物種，並就其餘的一般類野生動物輸入採取主管機關許可的機制予以控管，並設定相關輸入的程序機制，配合貿易法規的規定，就輸入而言的現行相關規定，實屬較為完整的規範。

¹⁴⁹ 貿易法第 13-1 條。

¹⁵⁰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5 條。

¹⁵¹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6 條。

三、繁殖、飼養

1. 保育類野生動物繁殖飼養的原則禁止：

諸如：「保育類野生動物，除本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騷擾、虐待、獵捕、宰殺、買賣、陳列、展示、持有、輸入、輸出或飼養、繁殖。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除本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買賣、陳列、展示、持有、輸入、輸出或加工。」¹⁵²，針對保育類野生動物，依野保法規定，採取原則上禁止飼養繁殖的立法決定，基於維護生態平衡，及確保該等動物受人力之侵擾破壞；

又「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前，飼養或繁殖保育類及有害生態環境、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野生動物或持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其所有人或占有人應填具資料卡，於規定期限內，報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備查；變更時，亦同。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後，因核准輸入、轉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前項所列之野生動物或產製品者，所有人或占有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持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備查；變更時，亦同。依前二項之規定辦理者，始得繼續飼養或持有，非基於教育或學術研究目的，並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再行繁殖。本法修正公布施行前已飼養或繁殖之第一項所列之野生動物，主管機關應於本法修正公布施行之日起三年內輔導業者停止飼養及轉業，並得視情況予以收購。前項收購之野生動物，主管機關應為妥善之安置及管理，並得分送國內外教育、學術機構及動物園或委託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管理單位代為收容、暫養。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有關機關、團體對第一項、第二項所列之野生動物或產製品實施註記；並得定期或不定期查核，所有人或占有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前項需註記之野生動物及產製品之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¹⁵²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6 條。

之。」¹⁵³，此條乃基於法安定性信賴保護之要求，避免原非國家指定之保育類動物避免嗣後指定發生溯及效力，然亦須平衡保育類動物之保護的目的，故賦予國家一定得監管機制，以避免飼養繁殖造成的生態破壞，惟指涉的範圍仍是保育類野生動物；

再者，「經公告之野生動物應予保育，於公告區域內禁止接觸、供食或其他危害野生動物個體之行為。但野生動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有危及公共安全或人類性命之虞者。二、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者。三、傳播疾病或病蟲害者。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除情況緊急外，管理機關應先報請主管機關處理。」¹⁵⁴、「經公告之野生動物應予保育，於公告區域內禁止直接接觸、餵食或其他危害野生動物個體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有危及公共安全或人類性命之虞者。二、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者。三、傳播疾病或病蟲害者。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除狀況緊急外，應先報請主管機關處理。」¹⁵⁵，以上兩者為地方縣市自治條例之規定，仍承襲前述野生動物保育法的立法意旨，規制行為為禁止「直接接觸、餵食」，惟舉輕以明重，繁殖飼養更在限制之列。

2. 繁殖、飼養的相關義務課與：

諸如：「野生動物經飼養者，非經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釋放。前項野生動物之物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¹⁵⁶、「主管機關對於保育類或具有危險性野生動物之飼養或繁殖，得派員查核，所有人或占有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¹⁵⁷、「飼養或繁殖保育類或具有危險性之野生動物，應具備適當場所及設備，並注意安

¹⁵³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31 條。

¹⁵⁴ 高雄縣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第 4 條。

¹⁵⁵ 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第 4 條。

¹⁵⁶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32 條。

¹⁵⁷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33 條。

全及衛生；其場所、設備標準及飼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¹⁵⁸、「以營利為目的，經營野生動物之飼養、繁殖、買賣、加工、進口或出口者應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依法領得營業證照，方得為之。野生動物之飼養、繁殖、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¹⁵⁹，以上為野生動物保育法，就允許飼養繁殖後的相關配套措施，乃附加一定的法定義務：如非經同意不得釋放、配備適當的飼養繁殖場所義務、盈利證照許可等等，並具義務違反後一定的法律效果，如行政罰及行政強制執行等，以便對繁殖飼養的部分進行管制。

3. 環境衛生之需求：

諸如：「自來水事業對其水源之保護，除依水利法之規定向水利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外，得視事實需要，申請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布水質水量保護區，依本法或相關法律規定，禁止或限制左列貽害水質與水量之行為：七、在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重要取水口以上集水區養豬；其他以營利為目的，飼養家禽、家畜。八、以營利為目的之飼養家畜、家禽。」¹⁶⁰、「在限制飼養區，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會同經濟發展局及當地區公所、高雄市動物衛生檢驗所檢查合於左列規定者，得准許其飼養家畜家禽：一 農田、山坡地區距離道路三十公尺以上，或距離機關學校、公共場所或密集住戶一百公尺以上者。二 畜、禽舍地面須用水泥混凝土或磚造等防水材料，並應設有排水溝及加蓋之糞坑，其大小應合於飼養數量之需求，污水糞便不得外溢地面或排入水溝。三 距水體或其沿岸一百公尺以上者。四 所養家畜業經預防注射者。」¹⁶¹、「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內不得有下列之行為：二、掘取土石、鑿池、墾作或飼養畜禽。」¹⁶²、「在指定

¹⁵⁸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34 條。

¹⁵⁹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36 條。

¹⁶⁰ 自來水法第 11 條。

¹⁶¹ 高雄市飼養家畜家禽管制自治條例第 4 條。

¹⁶² 基隆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16 條。

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九、飼養禽、畜有礙附近環境衛生。」¹⁶³、「國內發生流行疫情時，地方主管機關對於各種已經證實媒介傳染病之飲食物品、動物或動物屍體，於傳染病防治之必要下，應切實禁止從事飼養、宰殺、販賣、贈與、棄置，並予以撲殺、銷毀、掩埋、化製或其他必要之處置。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必要，對於有媒介傳染病之虞之動物，準用前項禁止、處置之規定。」¹⁶⁴、「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為防疫上有必要時，得令動物園、屠宰場、家畜（肉品）市場、家禽市場、魚市場、畜產及水產加工廠、孵化場、人工授精站、集乳站等場所停止營業，並禁止辦理動物比賽會、賽馬會及其他動物聚集之活動。」¹⁶⁵，上開各該部門的法規，本非在基於動物及生態保育目的，對動物的飼養繁殖進行管制，而是基於環境整潔及傳染病防治之目的，避免相關飼養帶來的相關環境污染，暨其可能衍生的疫病，故其相關法規適用的範圍，應僅及於該等避免環境污染及疫病防治的目的，所為的動物飼養。

4. 其他：

諸如：「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台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一、畜養危險動物，影響鄰居安全者。二、畜養之危險動物，出入有人所在之道路、建築物或其他場所者。三、驅使或縱容動物嚇人者。」¹⁶⁶，本條為社會秩序維護法所規範，社維法的前身乃違警罰法，該行政目的本在日常生活秩序的維護，故其所規範事項，主要皆是源於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護等的目的，故對本條禁止畜養動物的範圍，亦僅及於”危險動物”，其目的非在於動物保護，而在避免動物造成他人健康安全的襲擾，此為所需敘明者。

5. 小結：

¹⁶³ 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

¹⁶⁴ 傳染病防治法第 23 條。

¹⁶⁵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29 條。

¹⁶⁶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0 條。

就繁殖、飼養的現行法相關規定，就保育類野生動物的飼養繁殖的原則性禁止，在野生動物保育法中已有規範，其例外允許事由及程序規制亦在該法中有所訂定；然就一般類野生動物，雖野保法中亦有就繁殖飼養應注意事項、相關義務、及經營業者的營業證照有所規定，然對於基於放生目的的進行的繁殖飼養、繁殖飼養造成的物種數量失衡等，似並無法連結對應予以規制，是否能有效的經由現行繁殖飼養的相關義務課與，對大規模放生活動造成一定影響，或具增加其成本考量的效果，有待探究；至於基於安全秩序維護及環境衛生考量對繁殖飼養的規制，基於相關立法目的的界限，於此似亦不敷使用。

四、運送（國內）

1. 特定區域動物運送之禁止：

諸如：「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左列行為：八、其他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禁止之行為。」¹⁶⁷；「十四、禁止持有或運送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屍體」¹⁶⁸，前述的法律與行政命令需併同觀之，方決定其法律效果，該等規定僅針對保育類野生動物，惟其限制運送的區域僅及於玉山國家公園內，故其規制的範圍極其有限，僅為國家公園內的管理使用規章。

2. 動物運送的相關義務暨注意事項：

諸如：「運送動物應注意其食物、飲水、排泄、環境及安全，並避免動物遭受驚嚇、痛苦或傷害。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動物種類，其運送人員應經運送職前講習結業，取得證書，始得執行運送業務。前項運送人員經運送職前講習結業並執行業務後，每二年應接受一次在職講習；其運送人員講習、動物運送工具、方

¹⁶⁷ 國家公園法第 13 條。

¹⁶⁸ 玉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十四。

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¹⁶⁹，此規定於動物保護法，乃一般性的就運送動物時，課與運送者一定的注意義務，並對運送所需的人員訓練及相關遵循的規範，作一通案性的規定，出發點仍在於減少及避免因運送造成對動物的殘害及耗損。

3. 其他：

如：「各級主管機關認為防疫上有必要時，得採取左列各項措施：一、指定區域禁止或限制輸送一定種類之動物，並停止搬運可能傳播動物傳染病病原體之動物屍體及物品。但其限期不得超過一年。」¹⁷⁰，本規定的目的在限制動物的運送以避疫病的傳染暨防疫上的漏洞，故其意旨在傳染疫病的防護，而非在動物保護，且其適用範圍在主管機關所指定特定區域的特定種類動物，併此說明。

4. 小結：

除基於防疫的必要性，採取的限制運輸禁制規定，本於目的性的考量，用來作為對動物保護的管制需求或不敷使用；其他除國家公園的管制適用範圍過狹外，於動物保護法中，有對所有運送動物應注意的事項、附加的義務等予以規定，或可作為運送環節管制的切入面向。

五、販賣

1. 保育類野生動物販賣的原則性禁止：

諸如：「保育類野生動物，除本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

¹⁶⁹ 動物保護法第 9 條。惟需注意者，本條第二項，經主管機關所公告之動物種類，按行政院農委會 97 年農牧 字第 0970040852 號函公告，僅豬、牛、羊。

¹⁷⁰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28 條。

得騷擾、虐待、獵捕、宰殺、買賣、陳列、展示、持有、輸入、輸出或飼養、繁殖。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除本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買賣、陳列、展示、持有、輸入、輸出或加工。」¹⁷¹、「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非經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買賣或在公共場所陳列、展示。前項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之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¹⁷²，上述的野生動物保育法，針對保育類野生動物，採取原則禁止買賣的立法決定，惟就第 16 與第 35 條體系解釋下，在例外准許買賣情況下，採取經主管機關許可的機制，主管機關被授權決定同意可買賣的保育類動物種類，故前述條文僅及於保育類野生動物。

2. 野生動物買賣之相關管制：

諸如：「以營利為目的，經營野生動物之飼養、繁殖、買賣、加工、進口或出口者應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依法領得營業證照，方得為之。野生動物之飼養、繁殖、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¹⁷³，前述條文針對一般性野生動物的買賣，其管制僅及於以盈利為目的的經營，由主管機關許可的證照制度予以管理，此條文或可作為整體放生環節下買賣管制的入口，由行政機關審查相關事項，對可能的為大規模放生進行的交易進行規制，惟是否可行，是否有相當疏漏，仍待後述檢討檢驗。

3. 其他：

諸如：「國內發生流行疫情時，地方主管機關對於各種已經證實媒介傳染病之飲食物品、動物或動物屍體，於傳染病防治之必要下，應切實禁止從事飼養、宰殺、販賣、贈與、棄置，並予以撲殺、銷毀、掩埋、化製或其他必要之處置。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必要，對於有媒介傳染病之虞之動物，準用前項禁止、處

¹⁷¹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6 條。

¹⁷²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35 條。

¹⁷³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36 條。

置之規定。」¹⁷⁴、「主管機關為資源管理及漁業結構調整，得以公告規定左列事項：二、水產動植物或其製品之販賣或持有之限制或禁止。」¹⁷⁵，上述的規定，前者基於疫病防治進行的販賣禁止，限制的目的乃基於防止傳染疾病，故可尋求的規範效果極其有限；後者的規制的標的惟水產動植物，且其目的在漁業資源管理，似亦非本文所欲針對的大規模動物放生所足以適用。

4. 小結：

現行法中，就保育類野生動物的原則禁止買賣，已有野生動物保育法的原則規定，然就一般類的野生動物，此亦為放生物種的大宗，現行法僅就以盈利為目的的經營業者為管制，就其他買賣的行為並無相關規範，再者，就業者的證照許可管理，似難以及於對買賣目的的規制考量，且基於私法自制契約自由¹⁷⁶的考量，亦須衡平考量，此為解釋論及立法論上開展須同時注意者。

六、放生

1. 公園（及國家公園）內的放生、棄養的禁止：

諸如：「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左列行為：八、其他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禁止之行為。」¹⁷⁷暨「七、禁止放生、棄養動物或餵食野生動物。」¹⁷⁸及「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二、在水池或湖泊內游泳、沐浴、洗滌、網魚、釣魚、銼魚、放生、划船或其他污染毒害水質及傷害動植物之行為。但經主管機關公告在指定地點得划

¹⁷⁴ 傳染病防治法第 23 條。

¹⁷⁵ 漁業法第 44 條。

¹⁷⁶ 參考釋字 576 號解釋暨理由書意旨。

¹⁷⁷ 國家公園法第 13 條。

¹⁷⁸ 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七。其餘各該規定皆大同小異，如：玉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十二、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十一、墾丁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十一。

船、釣魚者，不在此限。」¹⁷⁹以上各該條文，主要規制範圍為國家公園或各縣市的公園之內，禁止相關動物放生的行為，其目的當在於公園環境內之維護，避免因多數動物之野放，破壞公園內的整體環境，暨其既存的自然生態或原有面貌，或造成公園內的污染或髒亂孳生，故其規制的目的較為狹窄，針對造成的環境生態破壞及影響的商業化／大規模放生行為，其適用範圍因幅員廣闊不易執行，較難對現實中結合宗教活動的放生運動進行有效的管制，惟現行法上多數法規多規範於公園管理的規範，以此作現行法的檢視。

2. 特定範圍內相關放生行為的禁止及規制：

「本自治條例管理範圍內禁止下列行為：一、於公告範圍擅自放生。二、放生未經核准之外來種動物、野生動物及經人工飼養繁殖動物、寵物或經濟動物。三、於自然環境採捕野生動物，作為放生物種。四、擅自破壞或改變棲息地環境。五、未依核准物種及數量放生者。」¹⁸⁰本條文為少數地方自治條例針對放生相關行為直接進行管制者，觀其規範內容，當在野生物種的保護及環境生態破壞的防止，頗符合本計畫欲進行的放生行為管制的最終目的，惟此乃僅有的地方自治條例規範，範圍亦僅及於該地方。特須說明者：其規制方式採取，公告範圍的禁止放生、特定物種放生的事前核准管制等方式，乃特別針對放生行為，基於保育目的，有意識的進行管制。

3. 小結：

現行條文中，限制放生地點多基於公園內制序維護的目的，僅及於公園或國家公園的領域範圍，縱如南投縣放生保育自治條

¹⁷⁹ 台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其餘各相關自治條例亦相類似，如：桃園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新竹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臺中市公園綠地園道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第22條、高雄市壽山自然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基隆市基隆嶼風景區經營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

¹⁸⁰ 南投縣放生保育自治條例第6條。

例較為完整的規定，亦僅及於該縣的地方自治範圍。再者，就放生目的部分，方為大規模商業化放生最主要的源頭，其帶來的生態影響，方為放生管制必要性的直接因素，在現行相關規範底下，基於公園衛生及環境維護之目的，其對應的行為規制，並無從對大規模放生結構予以有效的管理及規制，故實有修法或立法之必要性需求。

七、疾病、死亡暨公共安全衛生

1. 公有財產的處分：

諸如：「動產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請處分：五、衰老或病疫之牲畜。」¹⁸¹，上述相關條文，目的在對公有財產的相關管理規定，由於牲畜亦屬動產，其相關處分的規定，亦有該法規的適用。惟此規定乃針對財產利用及公務財產處分的問題，僅規定公有牲畜得處分的前提為衰老或病疫，而本計畫的思考點在避免在放生環節下對相關動物造成疾病、死亡的預防、管制及處理，故其適用範圍及規範功能上，於本文所欲達成之目的尚有所不足。

2. 疫病防治：

如：「為執行檢疫並防止動物傳染病之傳染及蔓延，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檢疫物種類，訂定應實施動物傳染病檢疫之處理、方法、作業程序、動物隔離之地點、時間、程序及留檢動物之運送等相關管理辦法。」¹⁸²，本規範主要再處理動物傳染病的檢疫程序、辦法等細節技術規定，授權主管機關訂立相關辦法以執行之，為一授權性的法律規定。

3. 小結：

¹⁸¹ 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9 條。另外，相同的規範內容有：金門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

¹⁸²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34-1 條。

除就公有財產處分目的之規定，不敷使用外，似得經由上述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34-1 條的授權，由相關主管機關訂定檢疫之處理、方法、作業程序、隔離之地點、時間、程序及留檢動物之運送等的行政命令以因應，對基於公共衛生安全維護之目的，對相關放生環節中，有帶來疫病威脅的狀態或行為，或予以處置或課以一定之義務。

第三節 問題之管制方案

一、現行相關制度的對照問題整理

就整體的放生結構中，現行法規整體制度的現況如下：

(一) 獵捕：

現行法對於獵捕行為的管制，主要於動物保護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中，有對獵捕禁止使用的手段予以一般性規定；又對保育類野生動物獵捕採原則性禁止，一般野生動物，則由主管機關劃定區域，訂定保育計畫以禁止獵捕，並就允許獵捕的相關要件、物種、程序有所詳細規定。

基本上就本研究的觀察分析而言，現行對獵捕層面的管制法規上，應屬完備，對基於放生目的而來的大規模獵捕不屬例外許可獵捕野生動物的要件，故會發生者應屬執法層面的問題，因獵捕不僅基於放生為目的。

(二) 運輸（國際）：

現行法中對動物的國際輸入管制：野生動物保育法中對保育類野生動物採取原則禁止；就一般類的野生動物，授權主管機關指定限制輸入的物種；就其餘的一般類野生動物輸入則採取主管機關許可的機制予以控管，並設定相關輸入的程序機制，配合貿易法規的規定，對

動物的國際輸入予以整體規定。

雖整體而言，就境外輸入的法制面向似屬完備，可能發生者亦屬執法層面的問題，因輸入亦不僅基於放生為輸入。

（三）繁殖、飼養：

現行法相關規定：野生動物保育法就保育類野生動物的飼養繁殖，採取原則性禁止，例外允許事由及程序規制亦有所訂定；然就一般類野生動物，野保法僅規定繁殖飼養應注意事項、相關義務、及經營業者的營業證照，至於其餘規定，僅有基於安全秩序維護及環境衛生考量，在相關部門規範中對繁殖飼養的有所管制。

故現行制度中，尚缺乏基於放生目的而來的，大規模飼養、繁殖的可能管制，且執行及認定上亦有困難。

（四）運送（國內）：

現行法中，除人道運送在動保法及野保法有規定外，僅有基於防疫的必要性時採取的限制運輸禁制規定；其他僅有於國家公園的管制適用範圍內有所規定；又於動物保護法中，僅有對公告之動物運送時應注意的事項、附加的義務等有所規定。

就現有規範，主要課與運送者相關義務，及以可能的證照管理方式進行管制，是否足夠因應，有待後述的評估，持平而論，法制內容尚屬完備，僅動保法中公告動物的範圍過狹。

（五）販賣：

現行法中：野生動物保育法就保育類野生動物的買賣原則禁止；就一般類的野生動物，現行法僅管制以盈利為目的的經營業者；就其他買賣的行為並無相關規範。

就現有規範中，實難以管制到一般類動物的買賣交易，僅有基於

對業者的控管來進行把關，但對基於放生目的而來的大規模買賣等，尚未能進行規制，然是否及如何管制？並連結至前階段的需求而進行繁殖飼養、及獵捕的規制，待後述的評估。

(六) 放生：

現行條文中：皆僅基於公園內秩序維護的目的，放生限制的適用範圍僅及於公園或國家公園的領域範圍；南投縣放生保育自治條例規定較為完整的，然僅及於該縣的地方自治範圍。

故現行中央法令主要缺乏一般性、統合性的法規，就一般類野生動物，統一就放生的範圍、放生的物種、數量、基於放生目的的獵捕限制等，作整合的規定，且只有針對後階段行為之管制（即放生）才有執行可能，且亦具有寒蟬作用，或可以前述南投縣放生保育自治條例作為參考借鏡。

(七) 疾病、死亡暨公共安全衛生：

現行規定中：就公有財產處分目的之規定，不敷使用；主要僅有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34-1 條授權相關主管機關訂定檢疫之處理、方法、作業程序、隔離之地點、時間、程序及留檢動物之運送等的管理辦法以因應。

現行法缺乏對動物，避免因放生而造成的疾病、死亡之危險作事前預防的相關規定。

(八) 小結：

綜合前述，現行法制中，就上述環節中的遺漏或不足可能有：

(一) 獵捕	獵捕層面的管制法規上，尚屬完備，會發生者應屬「執法層面」的問題。
(二) 運輸	雖整體而言，就境外輸入的法制面向尚屬完備，

(國際)	可能發生者亦屬「執法層面」的問題。
(三) 飼養、繁殖	故現行制度中，尚缺乏基於放生目的而來的，大規模飼養、繁殖的可能管制。
(四) 運送 (國內)	就現有規範，課與運送者相關義務，及以可能的證照管理方式進行管制，然動物保護法中公告動物的範圍過狹，是否足夠因應仍尚待評估。
(五) 販賣	就現有規範中，較難以管制到一般類動物的買賣交易，僅有對業者控管進行把關，但對基於放生目的而來的大規模買賣等，或未能有效規制。
(六) 放生	現行法缺乏一般性、統合性的法規，就一般類野生動物，統一就放生的範圍、放生的物種、數量、基於放生目的的獵捕限制等，作整合的規定。
(七) 疾病、死亡暨公共安全衛生	現行法缺乏對動物，避免因放生而造成的疾病、死亡之危險作事前預防的相關規定。

二、結構流程上之規範不足與漏洞

如前的現行規範整理，在規範面的現況上，主要不足處可能有幾個環節：

(一) 在繁殖、飼養的環節上：

本文認為：現行制度中，尚缺乏基於放生目的而來的，大規模飼養、繁殖的可能管制。按繁殖飼養本身是即破壞了動物間數量的平衡，再者如本研究所探討的大規模放生，其基於放生背後的種種利益考量，其對動物的數量可能造成極巨的傾斜，不論是就物種的保護、傳染病的威脅等等，皆有必要就繁殖、飼養層面進行管制，以避免造成放生管制的缺口。

再者，雖於現行的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32 條，就野生動物，有規範其：經飼養後，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釋放。本條看似可處理飼養繁殖造成的放生問題，然該條第 2 項有規定其限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野生物種，故主要仍限於保育類動物¹⁸³。故就此部分仍有規制上的需求。

（二）在販賣的環節上：

本文認為：就現有規範中，較難以管制到「一般類動物」的買賣交易，僅有對業者控管進行把關，但對基於放生目的而來的大規模買賣等，或未能有效規制。另外，於前述，本文欲處理的為「商業化」放生，不僅在於實際的買賣契約締結，重點在於對價性的有無，在整體放生環節中，利益的取向，促使了此種放生行為不斷串連、循環、且擴大，故亦有比較買賣的部分予以源頭的控管，至少以立法增加交易的成本，以破壞原有的商業化結構。

（三）放生行為的環節上：

本文認為：現行法缺乏一般性、統合性的法規，就一般類野生動物，統一就放生的範圍、放生的物種、數量、基於放生目的的獵捕限制等，作整合的規定。且針對此部分，亦為本研究探討的核心環節，究竟如何就具體的放生行為為管制，方可兼顧維護環境生態、物種保護等利益及一般人民的行為自由（主要去除核心的宗教自由的考量，因如前述限於正信佛教的護生思想，去除非屬護生行為的放生於宗教信仰核心之外），實為需仔細考量者。

另外，於前述法規整理中雖認為現行的南投縣放生保育自治條例，為現行針對放生行為，有一整體性及集中性的管理規制，且其中

¹⁸³ 參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5 年農林字第 5030251A 號公告的野生物種。

亦有相關的程序規範，尚稱完備。惟此種規範模式是否妥適？是否即須採取此種「申請許可制」的模式？仍可有討論之空間，待後述詳之。

三、可能的管制評估方向

（一）解釋論上的可能暨方向

綜合上述各現行法規的歸納及整理，可以看出整個放生流程的各環節中的管制現況，暨可能的不足之處，針對前述所提出的大規模放生現象問題，就現有管制上可能之不足，或有幾種途徑：首先，在立法論上：1. 制定特別法（如放生管制條例），惟成本高不易執行；2. 修改現行法，此種方式的成本較低，且效率較高；3. 授權交由地方自治團體管制。在立法方面，針對放生的可能相關行為為規制，以一舉解決商業化/大規模放生可能帶來的物種傷害、侵襲或環境影響等等對環境利益的威脅。

再者，尚可針對現行的法規，進行可能解釋論上的詮釋，明確化現行法規的規制內容、對象、範圍及效力，並強化可能的相關執法，以在現行法的框架下進行問題的解決；同時，或可以就現行抽象的母法，加以授權訂定可能的行政命令（此基於對外限制人民權利的效果，至少應為法規命令），並加以規制現行針對大規模放生可能的規範不足問題進行解決。幾種可能的解決途徑，各有不同層次，就其規制的效果及可行性亦有不同，聚焦在商業化/大型放生行為規範的問題點上，以下先就解釋論上的路徑作可能分析，就現有規範上可能的難處及極限，方進入下一層次的立法論上考量及建議，合先說明。

在 1. 獵捕方面：

按前述整理認為，現行就獵捕的管制法規尚屬足夠，針對基於放生目的而來獵捕行動，除就保育類野生動物採原則性禁止外，就一般類野生動物，限於各地方政府劃定區域，並需先向主管機關核發許可，故在執法上，由地方核駁申請之主管機關，就申請事項予以管控，

並就申請需備妥文件及程序上，依客觀環境所提供的情況證據，就有可能基於放生目的而來的獵捕行動予以嚴加管制¹⁸⁴，主管機關可基於野保法第 17 條的授權，就申請事項中，獵捕的數量及種類預先限制，即可某程度避免掉大規模放生目的下的動物獵捕。

2. 運輸（國際）方面：

按前述就現有規範下，實屬完備，不僅在保育類野生動物輸入的嚴格禁止；一般類野生動物的輸入管制，也由主管機關限制物種，可防免為放生目的而進口大量境外物種，進而破壞本土的物種生態，造成諸如生態數量的失衡及打破既有的生物秩序，且就得輸入的野生物種亦有主管機關許可的機制可加以控管，可在許可審核時，加強執法，以進行事前的管控。

3. 繁殖、飼養部分：

關於一般類野生動物，現行法規僅有就繁殖飼養等應注意事項、相關查核及經營業者證照等規制，然本於放生目的下的大規模放生需求，現有的放生物種數量，基於供需的原則，勢必難以滿足大規模的宗教放生需求，故除前述的外來進口（或走私），放生物種的本土繁殖，勢必成為大宗，然而，要如何與其目的下的正當繁殖飼養作出區別，並從此環節加以控管？解釋上，似僅能從野保法第 32 條的：野生動物經飼養者，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釋放的規定著手，由主管機關的同意權控制下，就特定物種的釋放作出控管；另外，僅得經由相關稽查等程序下，就可能長期經營放生動物者加以鎖定，並在核發經營繁殖飼養業者的證照時，加以審酌；同時，中央主管機關基於野保法的授權，就野生動物飼養、繁殖上的管理辦法訂定，或許無從加以禁止放生目的下的經營業者，然或可就相關辦法的一些秩序上的規範，增加養殖成本，一定程度的削減獲利之可能。惟必須說者，當放生的經濟利益遠大於成本時，從此環節上，似難達到控管的需求。

¹⁸⁴ 基於放生目的的獵捕，並不屬於野保法第 21 條的野生動物例外得獵捕、宰殺之事由。

再就 4. 運送（國內）部分：

有鑑於運送過程對動物帶來的傷害及死亡，同時亦使各地不同物種的流動，使動種的適應環境造成動盪，動保法上對運送動物的應注意事項及課負的義務面¹⁸⁵，在加上義務違背的效果，應可某程度達到避免動物損傷的誠命要求，善加運用及執法或可在運輸法制上，達到一定的動物保護效果，問題僅在本法中所公告的動物範圍是否過狹。

就 5. 販賣方面：

如前的法規分析，最大的問題在一般類野生動物成為放生物種大宗的問題，現行法僅就以營利為目的的放生業者作一定管制，一般以個人名義或非營利業者名義作大規模動物的交易，基於此為契約自由的基本權保障，一般類野生動物於交易秩序上亦難以規制成違禁品、不融通物，就這塊而言，法解釋上的確成為大規模放生管制的缺口；再者，就營利動物買賣業者的管理上，雖可自業者申請證照時，將特定以放生目的為主為交易的業者，納入證照限制核發的考量，然或者業者並不會成為直接進行放生交易的第一手，又或者，實質上根本難以對買賣目的進行控管，故在解釋上，欲發揮規制的機能著實有限。

又關於 6. 放生方面：

此或為此環節中，最直接牽涉動物放生的行為階段，此亦為現行法規中最缺乏之部分，多數的放生、棄養等限制規定，多僅在各公園或國家公園的區域內為之，且各該法規範目的，亦僅在維持公園內之環境整潔，對於本研究欲規制的大規模放生行動，根本不再打擊範圍，雖在解釋論上，既有的動物保護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可以透過動保法第 5 條第 3 項的飼主不得棄養規定；野保法第 32 條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釋放所飼養的野生動物，來加以對放生規範，惟不僅動保法野保法所管制的動物會有其他未保障到的漏洞範圍，且將放生與飼養關係的連結，是否為社會所支持？即是解釋論上的困境，但至少現有規範上，可以暫時透過動保法的「棄養」和野保法的「非法釋放」

¹⁸⁵ 動物保護法第 9 條。

來作管制¹⁸⁶。

此部份著實為現行制度規劃下亟待且最適予以控制的一個環節。全台就放生行為管制首先著手，加以訂立自治條例規範的南投縣，其『南投縣放生保育自治條例』的內容，即可作為借鏡之對象，關於其內容及實踐的情況，本研究亦於計畫舉辦之座談會，邀集南投縣該主管單位進行會議討論，並對現行該自治條例的實施進行說明¹⁸⁷。就南投縣放生保育自治條例，其相關的設計及機制，是否適宜參考，將其施用至全台其他區域，甚或定立一套中央法規，供全國的放生管制統一適用，詳見後述立法論得探討。至少，明確可知者，就現行的規範上，實難直接就放生行為進行管制，縱或光靠其他環節的層層節制，若無就直接的行為，以法加以管制，其成效想見將難以發揮。

最後是 7. 疾病、死亡既公安衛生部分：

此部分，如前整理或有缺乏對動物避免因放生而造成的病、死為事前預防的規定，然此或多為放生流程中較為末端及旁支，及有關後續處理的問題，基本上此研究的問題核心，在如何以法律作為管制工具，對前述討論的大規模商業化放生行為作規制，就此部分涉及到的放生控管，可於前述的幾個環節做出控制，故在解釋論上，即不再就現有關於病、死及公安衛生的規定上面作嘗試。

以上或許是就現行法的規定下，作解釋論的可能嘗試，依規範目的，就法規的規範內涵範圍下，作可能的解釋，試圖就放生各環節，作出管制的努力，並就執法上應注意者作出指示，由主管機關挾行政權資源，就可能的放生各環節行為，進行行政管制，惟如前述，仍有許多現行法下運作及解釋的極限。

故本研究初步認為：仍有直接針對放生為立法管制的必要。且若

¹⁸⁶ 參閱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高雄市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合撰，〈放下殘酷的慈悲 拒絕商業化放生—台灣宗教團體放生現象調查報告〉，2004年9月，頁41-43。

¹⁸⁷ 詳情可參閱附錄之會議記錄。

欲就各階段以解釋論方式處理，第一，會有各機關權責衝突（積極、消極）的問題；第二，規制的效果不足，本研究初步是認為應以立法方式方可對系爭問題有解決的實效性，且若單以強化加強現行法及法規命令的執行，亦會面臨執法人力不足的困境，如納入相關罰則（含可能的刑事規制，或可引入警力的執法）；且若單以行政命令（應為法規命令）而言，規制人民行為面上，會有法律保留的疑義，且就現行法上，若欲從母法中得出授權的內容目的及範圍之具體明確，恐有困難而難以服膺授權明確性的規制。

以下進行立法論上之討論。

（二）立法方式的評估

既然在解釋論的面向上，本研究評析認為尚有不足，則可能的方式，便是在立法層級進行問題的解決，於此有幾個不同層次的思考點：一是如前所述，法治國法律保留的問題¹⁸⁸，基於欲立法規制的對象為人民行為的限制，無論本於侵害保留¹⁸⁹、抑或重要性原則¹⁹⁰或權力分立¹⁹¹的考量，至少皆須有法律位階的規制，方可避免違憲疑義的爭執；二者，縱為考量執法的空間，及針對個案妥適性的考量，法律的概括抽象性有其必要，然仍需本於合憲範圍的限制，法治國的法律明確性原則，仍需遵循，以達規範的功能，並促使人民得以預見，措

¹⁸⁸ 關於法律保留的理論，根源及其發展，已有眾多學術論著加以探討，以下中文文獻可參閱，許宗力，〈論法律保留原則〉，《法與國家權力（一）》，頁 117-213；黃舒芃，〈法律保留原則在德國法秩序下的意涵及特徵〉，《民主國家的憲法及其守護者》，頁 7-53；蔡宗珍，〈法律保留思想及其發展的制度關聯要素探微〉，《台大法學論叢》，第 39 卷 3 期，頁 1-68；廖元豪，〈走自己的路—大法官「法律保留本土化」之路〉，《台灣法學雜誌》，第 58 期，頁 21-40。

¹⁸⁹ 參閱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十版，頁 86-87；許宗力，前揭註一文，頁 122 以下。

¹⁹⁰ 有關由干預保留走向重要性原則，參閱李建良，〈行政法：第十講，依法行政原則—法律保留原則〉，《月旦法學教室》，第 49 期，頁 47-48。

¹⁹¹ 參前註李建良一文，頁 48；並參考釋字 614 號解釋。

其手足乎，故至少在：人民得以預見、意義非難以理解、可司法性，等要求上，須符合法明確性的誠命¹⁹²；三者，即是在具體訂定法律內容時，需考慮的實質合憲性的問題，諸如需避免違反：比例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及平等原則¹⁹³等等諸憲法原則規範，以避免違憲非難，這是在立法前需注意到的幾點前提。

接著，再進下一個層次上，及法律訂定的方式，或說其規制的模式，需以訂立專法的方式，專門針對放生行為（或可包括前階段的各環節一併處理），訂立適用的專法¹⁹⁴；抑或在現行法中訂立專章專節或特定條文予以處理，尤其在我國現行已有野生動物保育法的規制，作為野生動物保育的基本法地位，是否一併訂於此法中，增列部分條文，並於其餘法規中一併包裹修正，皆是可以討論的方向。

立法方向：

1. 集中立專法規範？
2. 分散於各部門專法規範？（動保法？野保法？或其它？）

關於立法是要新定專法，或於現行法中增列條文的方式為之，首先，需考量者，是否在現行法的架構下，增列條文即可解決？此所動用的立法能量最小，同時，以效率面而言，此亦是實行上較容易獲得解決者，然而，現行法下，關於動物保護規範為最大宗的兩部法典：

¹⁹² 以上要件，參考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32 號解釋以降，對法律明確性的詮釋；另外，最近針對法明確性原則的思考，可參考許宗力大法官，於台大法律學院公法中心主辦，各級行政法院協辦，第十屆行政法實務與理論學術研討會，於會中的專題演講，題目為：「談法律的明確性與可接觸性」。

¹⁹³ 故即使在我國的現況下，幾種大規模的放生活動，可能已有直接針對性的對象或團體，於訂定法規時，仍需避免針對性、個案性的立法，否則或有違反平等原則，或權力分立的疑慮。

¹⁹⁴ 參考前述的南投縣放生保育自治條例。

動物保護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其主管機關於法條上雖皆云中央為行政院農委會，地方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然不僅其所規制的動物範圍不一致（動物保護法只管脊椎動物¹⁹⁵），雖有重疊情況，然仍有漏網之魚，即有未在保護範圍內之動物；同時個別的執法單位不同（彼此職權衝突或責任界線難以劃清），兩部法不論就制定年代前後不一，立法的目的，立法及執法者皆有不同，雖就規範面而言，兩部法有重疊處，然不論就關涉的動物物種，關懷的議題，可能均有差異。

常常有時實務運作遇到之困難，在動物保育相關案件裡，第一個難題即在尋找特定動物應適用的法規，什麼樣的動物應該放在什麼地方，或許不同種的生物均有依其特性定立專法之必要，以收規範的實效性及關聯性，然長期而言，或可基於較上位的目的（生態保育），訂立專法，一併統將涉及動物、野生動物、畜牧、昆蟲等一併規範，就相關問題於一部法典內規範，此不僅在相關問題的體系內容會較一致，同時就適用的生物範圍，在同部法典基於規範目的，亦可避免掉各法重疊及法律真空之處，例如：放生動物中屬外來種的問題，部分即屬無重疊之處，為免掛一漏萬，故長期目標而言，訂立專法或是較妥適且完整的作法。

然而，就現行的立法能量而言，針對放生議題，且不論社會共識上無達成，就放生護生觀念的傳達及散佈亦尚未普及，且就短期解決問題層面，或許仍採取就現行法增列部分條文的方式為之，不採取一步到位的激進作法，或許此無法一舉根治所有問題，然至少是以立法的方式，逐漸在對放生問題造成的環境生態傷害作出回應，且長年的經驗累積及實務確立了足夠的案型，在加上觀念教育的確實普及後（含正信佛教護生觀念的廣佈），累積足夠能量後，或許即為制定專法的時刻。然就目前為止，或許在現行法上增列部分條文規定，會是一個可能的途徑。

承此，又會面臨需定在哪部法典的問題，而此又會牽涉到法規範

¹⁹⁵ 參考動物保育法第3條的動物定義規定。

內容的狀況，於此僅先說明，本研究經評估後將採取類似南投縣放生保育自治條例的規範模式，公告禁止放生的地區及動物種類，以負面表列的方式，禁止不得放生之物種（如外來種），主要的問題會由動物種類的控管先進行規制，就禁止物種方面，以負面表列方式，隨時間及經驗再逐步增加限制的種類，避免一步到位對現行社會的過度衝擊，同時也可避免涵蓋過廣，而過度侵害現在人民其他的基本權利之情型。再就方便性而言（基於動物保護法只處理到脊椎動物），新訂條文會定在野生動物保育法，其餘再由動物保護法的飼主不得棄養的規定來處理¹⁹⁶。

承前所述，在確立了法律的定位後，便需處理其法規內容的問題：

首先，需先面對一種規範模式的方向，有認為以所謂「申請許可制」的方式，一種類似 License 的模式，如現行的南投縣放生保育自治條例¹⁹⁷，以原則禁止，例外經申請許可後方可放生的模式。或許此處將面臨一個問題：本研究以大規模/商業化的動物放生為研究標的，這裡可能會認為，若是小量小規模的放生，無討論申請許可的實益，即較無管制必要；然若一放生行為的規模已經大到本研究所欲探討的大型化的程度，則或根本無給予許可的空間存在。

且如尚以許可制之名，可能仍是實質禁止，及口惠而實不至，即一種立法上的妥協。而給予許可的唯一考量因素僅在：有另一種正面利益的存在，故在立法的平台上，需加以利益衡量，以確保納入各層面的考量，此亦為立法機關的功能之一¹⁹⁸。然而就此種大型放生，除環境生態破壞外，就宗教自由的部分而言，尚可有其他取代作法，如

¹⁹⁶ 參考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3 項：「飼主飼養之動物，除得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外，不得棄養。」。

¹⁹⁷ 南投縣放生保育自治條例第 6、7 條。

¹⁹⁸ 關於機關功能最適的考量，參考許宗力，〈論法律保留原則〉，《法與國家權力》，頁 138 以下；許宗力，〈憲法與政治〉，《憲法與法治國行政》，頁 47-48。

本研究文中所提的真正的護生作法，而關於大型放生本不屬於此種作法，可能存在的，或只有各種的商業利益，是否有足以衡平的另一端正面力亦，即有疑問。以上部分，僅是就「申請許可制」本質上會碰觸到的問題，作一深刻的反省與檢視，然而就規範的需求面，及實效和可能性而言，本研究認為，「申請許可制」雖有本質上的問題存在，然或許不失為一個可行的管制手段。

而在確立了以「申請許可制」作為規範控制的開展核心後，於立法設計上，必須處理的幾個問題：

1. 除了必須面對行為類型的構成要件型塑，尚須處理法律效果的制定，若涉及罰則，尚有需以刑罰為規制手段或以行政秩序罰為之的問題？
2. 增訂條文，其規制的目的為何？此為後續作整個法解釋適用的前導，並可確立執法的方向。
3. 新增部分的立法管制，其管轄機關為何？此涉及各級機關的權限爭議及管轄衝突的問題，於立法時亦須一併解決，否則將造成後續執行上的更多問題；再者，此亦連動至前述法律效果的種類，若涉及刑罰規範手段，尚可作為引入司法警察的一個入口。
4. 另外，在考慮可能的規制模式及手段時，尚需配合前述的立法目的，進行不同類型的配置，區分不同目的予以不同的效果，同時，在規制上，若過於粗糙，亦可能需注意避免國家權力的過度膨脹，而脫免法治國的規制¹⁹⁹。

¹⁹⁹ 參考李建良，〈論行政法上「責任」概念及責任人的選擇問題—兼評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628 號、95 年度判字第 1421 號判決及其相關判決〉，《2007 行政管制與行政爭訟》，中研院法律所籌備處主編，頁 96-98 的說明；李建良，〈行政法上義務繼受問題初探—兼評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806 號判決暨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622 號判決〉，《2005 行

5. 另外在關於法規的附則部份的擬定、包括施行細則的制定、授權訂定法規命令的明確性、施行的時間、地點、範圍等，均須有所考慮。

***立法設計上可能的方向及爭點**

(1)法規的規範目的？
(2)可能的管轄機關？
(3)欲規制的行為類型或規制模式？
(4)可能的法律效果（手段）－刑罰？行政罰？
(5)若為刑罰：自由刑多久？科或併科罰金多少？；若為行政罰：罰鍰多少？或其他何種裁罰性的不利處分？
(6)附則及其他法規的可能事宜訂定（如：授權的內容目的範圍；施行的時間、地點等等）？

（三）策略分析評估與條文擬訂

1. 「南投縣放生保育自治條例」規範暨實施成效之參考

本於南投縣放生保育自治條例，乃全國首先就放生訂定專法設計的經驗，自民國 96 年通過施行至今，關於其自治條例催生的過程及背景，或是基於多山多天然風景，使南投成為民眾野外放生的勝地

政管制與行政爭訟》中研院法律所籌備處主編，頁 120-122；李建良，〈行政罰法中「裁罰性不利處分」的概念意涵及法適用上之若干基本問題〉，《月旦法學》，第 181 期，2010 年 6 月，頁 161-162 的總結。

²⁰⁰，然至今也累積了不少放生許可管制之經驗，足堪參考。

於此必然先就該自治條例的構造及規範內容加以了解，以便作為是否引用的前提基礎。該條例最主要的特色如前所述，會將重心擺在其「申請許可制」的模式，全部條例共 13 條，其中較密切相關的部分略為第 4 至第 9 條：第 4 條主要揭示公告不得辦理放生的區域及動物種類；第 5 條似為訓示規定；第 6 條為相關禁止規定，這裡主要是禁止於公告範圍內放生及禁止未經核准的相關動物之放生；第 7 條是放生應先備妥的相關程式；第 8 條為巡查輔導事項責任歸屬規定；第 9 條為違反第 6 條的罰則。

該自治條例的規範模式，即申請許可制，主要是由：

第 4 條：「本府得依施政需要或鄉（鎮、市）公所申請，會同相關機關就相關生態棲息環境勘查後，公告不得辦理放生活動地區及動物種類。前項之地區及動物種類由本府參酌中央主管機關相關公告或規定，並彙集人文、宗教、地方需求及本縣生態特色訂定公告實施。」；

第 6 條：「本自治條例管理範圍內禁止下列行為：一、於公告範圍擅自放生。二、放生未經核准之外來種動物、野生動物及經人工飼養繁殖動物、寵物或經濟動物。三、於自然環境採捕野生動物，作為放生物種。四、擅自破壞或改變棲息地環境。五、未依核准物種及數量放生者。」；

第 9 條：「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禁止之行為，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尚未放生之物種沒入。」即違反第 6 條的罰則，所共同構築。

然而需注意者者是，據南投縣幾年來關於該自治條例的實施結果²⁰¹，由 96 年該法實施至今，雖僅有 35 件的申請案，其中，遭南投縣主管

²⁰⁰ 關於其背景，可參考本研究計畫附錄的第二場座談會（12/30）記錄，由南投縣政府農業處林保科科長的會中經驗分享。

²⁰¹ 參考附錄的第二場座談會（12/30）記錄，由南投縣政府農業處林保科科長的會中經驗分享。

機官駁回者，僅有兩件²⁰²，同時該兩件，事後均已補件而過關，也就是，實施後的作法，可謂申請通過率極高（然業已達成部分的管制效能，因增加了申請程序的成本及控管）；而關於其主管機關許可控制的標準，主要即「種類」，關於數量則無相當的把關。同時，關於限制的種類部分，原始目的雖希望能是適應當地環境的物種，不會造成對既有環境的過大影響，此立意良善，惟多因事實的因素，如專業性能力的不足、及人力之缺乏，難以就物種控制方面作出嚴格把關，雖本條例在申請時，需擬具放生計畫申請核可：

第 7 條：「放生應於實施前十五日擬具放生計畫向當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核轉本府核准後始得為之。前項放生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一、申請人姓名或法人團體負責人姓名、地址、電話。二、放生實施時間、地點。三、放生物種學名、中文名、俗名、來源、數量、雌雄別。四、放生之目的。五、參與放生之對象及人數。六、放生實施方法。簡易之放生申請由鄉(鎮、市)公所核准，其放生種類及數量由本府另行公告之。」

甚至需表明，放生物種的學名、俗名、來源、數量、雌雄別等，惟能力上並無法就所有放生「種類」為認定，同時，現有實施的情況，在放生的「數量」上，幾乎無許可的特定標準，目前尚無定出一個明確的方向，現階段得實施成果，能促使相關放生人士前來申請，即為管制上一大突破。

至於據實施的狀況而言，據座談會中農業處林保科科長估計，以不申請而擅自放生者，侵害當地生態最為廣大，目前尚未有案件是遭自治條例第 9 條所裁罰，所以就實證上，該條例主要發揮作用者，似乎僅有第 7 條申請需備放生計畫內容等可能的程序事項，這是未來參考訂定後，在執法上，及關於授權訂定許可標準，需注意者，以避免空有法規，而無實質上的管制功能。

2. 立法論上的策略

²⁰² 參考附錄所附，由南投縣政府農業處林保科所提供，關於本自治條例申請許可案件一覽表，

由上述關於南投縣經驗的參考，可以知道，規範上要把握住的兩個重點：即放生的「種類」及「數量」。

植基於解釋論上的困境，修法上的可能方向為加入程序機制²⁰³，將放生行為管制的部分，置於前階段，多加一道審核的關卡，課與放生需先提出申請，此不僅可就合法放生的來源作出掌握；同時所增加的行政程序成本，或可某程度抑制一定的放生行為；再者，可以許可的標準上，就特定物種及數量作出管制；同時，本於現有技術面及因地制宜考量，授權行政命令訂定可能的許可標準，不需於母法中訂死，亦可隨時代及觀念改進，逐步增加所限制的動物種類或其他標準，亦可避免法制面上一步到位帶來的衝擊與困境；同時，再搭配違規放生的法律效果，考量現有行政人員編制上人力的吃緊，希冀透過一定程度刑罰效果的規定，藉由此引入檢警優勢力量，期待在執法控制上收實質的效果，再者，於執法上尤其需注意執法標準的公平性，屆時可先由頒布可能的函釋等，藉以使申請許可制順暢之運行。

3. 具體條文擬定

承接前述討論，立於現行野生動物保育法的架構上，擬於野保法第 32 條加以修訂，並搭配同法第 46 條之法律效果一併修正。

現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32 條：「野生動物經飼養者，非經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釋放。前項野生動物之物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擬修正為：「**野生動物非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釋放。下列各款不適用第一項之許可規定：1. 救助動物後將其釋放回原地。2. 基於學術研究及生態復育目的之釋放。3. 其他未破壞生態環境且對野生動物無明顯立即危害之虞者。第一項許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現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46 條：「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

²⁰³ 同此策略，參閱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高雄市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合撰，〈放下殘酷的慈悲 拒絕商業化放生—台灣宗教團體放生現象調查報告〉，2004 年 9 月，頁 43。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致有破壞生態系之虞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擬修正為第一項：「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釋放一般類野生動物者，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下罰鍰；釋放保育類野生動物者，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增加第二項：「意圖營利，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釋放一般類野生動物者，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釋放保育類野生動物者，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增加第 46 條之一：「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致保育類野生動物死亡者，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及第 46 條之二：「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發生破壞野生動物棲息環境致其無法棲息者，處六月以下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十萬以上一百五十萬以下罰金；致生破壞野生動物棲息環境之虞者，處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以下為增訂說明：

(1) 關於第 32 條修訂部分，其第三項許可辦法，主要有幾個規範方向：

①申請時間：至少應於放生前 15-20 日前先申請許可，惟為避免緊急情況所需，可增設例外條款。此即賦予主管機關一定的審核時間，可以就個案中掌握一定的資料，並作通盤考量，以斟酌各種利益的衡平。

②申請對象：此即主管機關的任定，亦為職權歸屬。然此同時也預定了放生審核權責將歸由何等機關擔負。此或可再去就具體職權規劃作討論，然這裡主要即希望鍵入特定委員會或主管機關的事前審核，無論就許可要件、物種來源、數量、生態影響等與動物保育環境生態保護等，作出控制及把關。

③申請許可應備事項：此即參考南投縣放生保育自治條例第 7 條申請時需擬具放生計畫的備載內容，主要有：申請人姓名或法人團體負責人姓名、地址、電話；放生實施時間、地點；放生物種學名、中文名、俗名、來源、數量、雌雄別；放生之目的；參與放生之對象及人數；放生實施方法等等。如前所述，

欲就大型化/商業化放生作規制，「數量」及「種類」是關注的焦點，尤其數量方面，更是就「大型化」控管的一個切入面向，或許就實證上所可允許的放生數量的訂定，尚難以說出具體的範圍，然此可能需就程序上去與放生團體進行溝通，或由行政機關挾其行政資源作更具體的資料蒐集及研究，以確立如何的放生量方屬妥適，不會對既有環境生態造成過大的負擔，此是法修訂後，欲定出具體放生數量標準，需注意之點。

④許可要件及標準：除了公告特定基於因地制宜考量，禁止放生的特定地點外（考量如特定地點不適宜等因素），主要可能是關於執法公平性及合理性的考量，使行政機關的許可標準能有一個具體明確的參考準據，使欲放生者有個依循的規範，以較符合法治國的誠命及規範上，較能獲得人民的信賴，以支持該法之運作及實效。

- (2) 關於第 32 條的修法理由，主要目的：即在對「放生行為」直接做出管制，考量原有條文以飼養作為禁止釋放之前提，然而放生過程中，不一定有飼養的程序，故原有的管制範圍過狹，修正後，將釋放行為的管制，納入申請許可制的規範，由主管機關作一事前審核，且可避免將放生與飼養關係作連結是否妥適的爭議²⁰⁴；另外，使用釋放字眼，亦可避免單純使用「放生」作管制的行為定性過於抽象，造成定義上的困難，及管制範圍涵蓋過廣的問題，一併由主管機關認定，並作事前審核，以避免掛一漏萬或失之過廣，惟需於具體許可標準上，訂立清楚，以供遵循。至於有關對生態環境及野生動物並無危害之釋放行為，諸如一、救助動物之目的而為之動物釋放；二、基於學術研究及生態復育目的之釋放。此為前開行為管制必要性、杜絕解釋上滋生之疑義、行政能量之考量等，增訂本條第二項以排除之，故明訂兩款例示排除事項，並就第三款作成概括規定（包含放生池等與自然環境隔絕，由人力開鑿及圈選處所之釋放）。

²⁰⁴ 參閱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高雄市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合撰，〈放下殘酷的慈悲 拒絕商業化放生—台灣宗教團體放生現象調查報告〉，2004 年 9 月，頁 43。

- (3) 關於第 46 條以下之規定乃違背第 32 條申請許可程序的法律效果，這裡所規範者，不僅是規範無申請行為的放生，同時放生卻不符合申請內容者，亦在構成要件的範圍內。當然，如前述分析所考量者，此處之所以引進刑事裁罰，除考量其法律效果重大帶來的規範效能，同時亦可引進優勢警力的偵查，以減緩行政編制上的人力不足；再者，縱使基於刑罰的最後手段及謙抑性考量，此處基於罪責原則，亦仍須具體行為人具備相關罪責要素，以個案中去認定是否該當刑事責任，並非一旦違規，即受刑罰制裁，此為需說明者。
- (4) 有關第 46 條及第 46 條之一、之二的增修建議內容，以下分述之：
- ① 第 46 條第 1 項前段：違反第 32 條第 1 項申請許可而釋放野生動物者，不論其規模大小，對生態環境之破壞或衝擊，難謂無一定可能，並考量生態保育上具不可回復性，故輔以違反申請許可制之法律效果為行政罰鍰。
 - ② 第 46 條第 1 項後段：本法現行第 32 條第 1 項，非經同意不得釋放之野生動物，於實際操作上，經主管機關依現行同條第 2 項所公告之物種，皆為保育類野生動物，此乃考量保育類動物的稀少性，鑑於物種多樣性乃生態保育至為重要的內涵，特此保留本法現行第 46 條前段之規定。
 - ③ 第 46 條第 2 項：第 2 項前段乃違反第 32 條申請許可規定，並以營利之意圖為之者，為求獲利的極大化，除往往具備反覆實施之高度可能，更使釋放範圍及於各地，故縱於單次釋放行為中，未致生態破壞或動物死亡，亦對生態環境具一定之潛在威脅，查其義務違反情節，與本法現行第 51 條各款相似，故參酌該條，定其裁罰效果。後段則就保育類野生動物予以加重規定。
 - ④ 第 46 條之一：釋放保育類野生動物致其死亡者，其情節雖未至如本法現行第 41 條第 1 項各款獵捕宰殺之程度，然置野生動物死亡之加重結果與現行本法第 42 條第 1 項後段所述情節，差可比擬，故參酌該條，定其裁罰效果。

⑤第 46 條之二前段：生物多樣性及動植物棲息環境之維護，毋寧為現今生態保育的重點所在，除已確定具危害之入侵種，或具高度危險之外來種外，其餘野生動物之釋放行為，不論其物種為何，皆有破壞特定區域內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平衡之可能。若自然環境受有破壞而使其它野生動物無法棲息，對生態危害甚鉅，故參酌本法第 43 條第 3 項之規定，定其裁罰之範圍。

⑥第 46 條之二後段：生態保育，攸關重大公共利益，為世所共認；同時，對生態環境之破壞，往往需長期觀察，方可得知，亦可能造成難以回復之終局損害，故有前置保護之必要，故針對第 1 項前段以危險犯模式定之。且本法現行第 46 條後段規定，乃出於相同意旨，對於釋放動物之行為，致有破壞生態系之虞者，處以罰鍰規定；至於本法現行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或有包含對保育類動物之個體保護意旨，然就棲地環境保護優先之思想，只要對自然環境有危害之虞，不論其釋放動物為一般類抑或保育類，於裁罰效果的選擇上並無二致。是以參酌本法現行第 46 條，定其裁罰範圍。

- (5) 再者，關於第 46 條第二項，增訂的意圖營利者放生的處罰規定，主要是欲處理關於大型的集團商業式放生活動，主要的規制對象，是針對大型放生者。有鑑於「大型」的概念過於抽象，概念上如其數量大到足以撼動環境生態，致生影響環境危險之虞為主要的範圍（具體危險），未必單以一定數目即可加以界定，仍須依個案具體判斷。這裡的設計，或可藉由增訂的「營利意圖」及限於「放生致動物於死」，作為某程度限縮的標準，具體去認定，以收確切的管制功效。

(五) 小結

綜合以上本文的評估，先梳理出現行規範上的架構，並試圖就其打擊範圍及規範目的做出整理，並對應出現行放生流程的環節，找出在現行法可能有所不足或疑義處；同時，在問題解決的策略上，基於放生管制的目的需求，先自現行法的解釋論上著手，嘗試作可能

的規範控制，然整理過後，仍有規範不足處，再就立法論上的政策設計及建議著手，嘗試就幾種可能的規範模式及途徑進行評析，最終本文基於立法能量及效率考量，僅就短期而言，針對末端行為（放生）為管制，提出本研究之立法建議：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32 條修正為：

「 I 野生動物非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釋放。

II 下列各款不適用第一項之許可規定：

1. 救助動物後將其釋放回原地。
2. 基於學術研究及生態復育目的之釋放。
3. 其他未破壞生態環境且對野生動物無明顯立即危害之虞者。

III 第一項許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46 條增訂為：

「 I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釋放一般類野生動物者，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下罰鍰；釋放保育類野生動物者，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II 意圖營利，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釋放一般類野生動物者，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釋放保育類野生動物者，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並增訂第 46 條之一：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致保育類野生動物死亡者，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及第 46 條之二：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發生破壞野生動物棲息環境致其無法棲息者，處六月以下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十萬以上一百五十萬以下罰金；致生破壞野生動物棲息環境之虞者，處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以上是考量現行的立法能量及社會共識，並斟酌現有的管制需求及規範實效性作出的可能建議。至於長期目標，即針對整體放生環節，全盤行為均加以規制，則獵捕、買賣、運送、放生到結果犯，其法律效果由輕至重，可能條文諸如：「意圖放生而為獵捕、買賣、運送致放生動物死亡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

第五章 結論

綜上，針對大規模商業化/大型放生行為的規範可行性，本研究計畫從宗教文化的探源及發展，到放生活動的程序過程分析，探循出其中問題，並找出真正放生思想的源頭及宗教信仰的內涵真義；同時整理現行關於動物放生的相關法規，分析出現行法的規範重點及其漏洞，並架構在放生結構程序的問題上，觀察現行法規制的不足，並嘗試自解釋論及立法論上作出剖析，希冀對應此現象的管制需求，尋求入手及解決的路徑。以下試就本研究報告內容提析出下述結論。

一、目前在台灣社會中，各種宗教性質的放生活動屢見不鮮，其中最大的問題在放生活動與商業利益團體相互結合的現象，故可稱「商業化放生」，據此放生的物種及數量繁多，更包括許多外來種，各種放生的過程中，許多生物因盲目放生而大量死亡，同時亦造成本土生態系統的衝擊。

二、依據諸多科學研究顯示，大型放生活動對於野生動物個體、生態平衡、生物多樣性，甚至公衛環境，造成嚴重負面影響，其表面上雖帶有的宗教色彩以及功德作為動機，客觀上更因與販賣放生動物之商業利益有密切之關係，故有必要就此種商業化/大型放生活動採取一定法律應對措施，尤其以法律規範作為管制工具，以解決放生帶來的負面環境衝擊，以及對動物生命之尊重。

三、護生為目的，放生只是普及化護生思想的入門宣傳手段，然現今的放生活動，因功德誘因啟發信眾實踐能量，且在加上宗教團體與世俗性的經濟活動作出結合，不斷的供需造成的大量放生行動的循環，然此等放生活動，似早已脫離正信佛教經典中，關於護生宗旨的內涵指涉，而不得以宗教自由為理由，主張不受法律規範之管制。

四、宗教行為是人民根據其內在信仰而去行動、生活，從外而滿足內在信仰價值的一切舉止，放生參與世俗性的經濟活動，未必因實行者有宗教外衣而一律認定為宗教行為，仍需視行為之目的是否與宗教團體的組織存續或教義有關。故持宗教自由的護身符以冀求脫免基於公共利益（環境生態保育）而來的法律或社會規制，亦有疑問。甚至於有部分宗教團體認為：放生結果造成放生動物大量死亡，亦屬其”業”，放生者亦得有”報”，此種大量屠殺放生動物行徑，竟有此中歪曲理論以正當化，實令人匪夷所思，早已脫離護生之本旨，而是造孽。

五、與商業利益相結合的大規模放生活動，基於放生團體與獵捕、養殖、輸入野生動物等業者間所形成的「互利共生」結構，其放生程序環節略可區分為：獵捕、運輸（國際）、繁殖飼養、運送（國內）、販賣、放生、疾病、死亡暨公共安全衛生等，就管制的面向而言，單以「放生」作為規制類型或有不足的，需以整體環節的觀察分析，方不生管制上的漏洞。

六、現行法關於放生程序環節的整體管制上，有下列明顯規範不足，如：在繁殖、飼養的環節上，尚缺乏基於放生目的而來的，大規模飼養、繁殖的可能管制；在販賣的環節上，難以管制到「一般類動物」的買賣交易，僅有對業者控管把關，難以有效規制因放生目的而來的大規模買賣；在放生行為的環節上，現行法缺乏一般性、統合性的法規，就一般類野生動物，統一就放生的範圍、放生的物種、數量、基於放生目的的獵捕限制等，作整合的規定等等。

七、就台灣放生問題的法律管制上，現今僅有南投縣發布有南投縣放生保育自治條例，就放生問題為一較整體性的管制，其主要採取申請許可制的管理模式，劃定禁止放生的區域及物種，欲放生者需提出放生計畫為申請，並由主管機關審核。為自 96 年施行已降的成果，

雖多數配套條文似尚屬聊備一格，惟其許可制之規範設計仍值參考，其具體實施成效，以其大量申請案件，可以證明。

八、在現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32 條，有一「野生動物經飼養者，非經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釋放。(本條第一項)」的規定，但因為本條以飼養作為釋放之前提，然放生過程中，不一定有飼養程序，所以迄今尚無適用之案例，故在管制大規模放生活動時，難以發揮本條最佳之效能，擬自立法論上著手，以求擬出更妥適及有效的管制手段。

九、在立法建議上，理論上雖多種可能手段，從另立專法(例如：放生管制條例)到對既有條文的增修(即野保法第 32 條之法規)，衡量徹底解決問題，避免體系上的紊亂，到立法能量的考量及社會共識建立的立法環境及條件等問題，最終提出本研究的建議，自野生動物保育法著手，僅對後段之放生行為加以管制，而增訂修改第 32 及第 46 條、46 條之一、46 條之二，建議修正條文如下：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32 條修正為：

- 「 I 野生動物非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釋放。
II 下列各款不適用第一項之許可規定：
1. 救助動物後將其釋放回原地。
2. 基於學術研究及生態復育目的之釋放。
3. 其他未破壞生態環境且對野生動物無明顯立即危害之虞者。
III 第一項許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46 條增訂為：

- 「 I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釋放一般類野生動物者，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下罰鍰；釋放保育類野生動物者，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

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II 意圖營利，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釋放一般類野生動物者，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釋放保育類野生動物者，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46 條之一：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致保育類野生動物死亡者，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46 條之二：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發生破壞野生動物棲息環境致其無法棲息者，處六月以下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十萬以上一百五十萬以下罰金；致生破壞野生動物棲息環境之虞者，處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十、期待主管機關，能審慎並妥適的考量並關注放生問題，除了其對環境生態、物種保育的關聯性，與宗教活動間敏感的關聯，暨台灣現有的宗教活動生態下，管制可能與宗教自由間產生緊張關係，投入改革的成本並持續於生命及環境教育理念宣傳上努力，方可有效處理此一橫跨幾個世代的重要問題。

十一、最後，則以立法體例作出修正條文對照表：

新條文	舊條文	修正理由
§野保法第 32 條 I 野生動物非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釋放。 II 下列各款不適用第	§野保法第 32 條 I 野生動物經飼養者，非經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釋放。 II 前項野生動物之物	(一) 本條修正在對「放生行為」直接做出管制，考量原有條文以飼養作為禁止釋放之前提，然而放生

<p>一項之許可規定：1. 救助動物後將其釋放回原地。2. 基於學術研究及生態復育目的之釋放。3. 其他未破壞生態環境且對野生動物無明顯立即危害之虞者。</p> <p>III 第一項許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p>	<p>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過程中，不一定有飼養的階段，故原有的管制範圍過狹，修正後，將一切釋放行為的管制，納入申請許可制的規範，由主管機關作事前審核。</p> <p>另外，使用釋放字眼，亦可避免單純使用「放生」作管制的行為定性過於抽象，造成定義上的困難，及管制範圍涵蓋過廣的問題。</p> <p>（二）至於有關對生態環境及野生動物並無危害之釋放行為，諸如①救助動物之目的而為之動物釋放；②基於學術研究及生態復育目的之釋放；此為前開行為管制必要性、杜絕解釋上滋生之疑義、行政能量之考量等，增訂本條第二項以排除之，故明訂兩款例示排除事項，並就第三款作成概括規定。</p> <p>（三）第三項之許可</p>
---	----------------------	--

		辦法，詳參本研究計畫結論第十二點。
<p>§野保法第 46 條</p> <p>I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釋放一般類野生動物者，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下罰鍰；釋放保育類野生動物者，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II 意圖營利，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釋放一般類野生動物者，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釋放保育類野生動物者，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野保法第 46 條</p> <p>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致有破壞生態系之虞者，處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關於本條乃違背本法第 32 條申請許可程序的法律效果，這裡所規範者，不僅是規範無申請行為的放生，同時放生卻不符合申請內容者，亦在構成要件的範圍內。此處所考量者，在引進刑事裁罰，除因其法律效果重大帶來的規範效能，同時亦可引進優勢警力的偵查，以減緩行政編制上的人力不足。</p> <p>縱使基於刑罰的最後手段及謙抑性考量，此處基於罪責原則，亦仍須具體行為人具備相關罪責要素，以個案中去認定是否該當刑事責任，並非一旦違規，即受刑罰制裁，此為需說明者。</p> <p>有關 46 條的增修建議內容，以下分述之：</p> <p>①第 46 條第 1 項前</p>

		<p>段：違反第 32 條第一項申請許可而釋放野生動物者，不論其規模大小，對生態環境之破壞或衝擊，難謂無一定可能，並考量生態保育上具不可回復性，故輔以違反申請許可制之法律效果為行政罰鍰。</p> <p>②第 46 條第 1 項後段：本法現行第 32 條第 1 項，非經同意不得釋放之野生動物，於實際操作上，經主管機關依現行同條第 2 項所公告之物種，皆為保育類野生動物，此乃考量保育類動物的稀少性，鑑於物種多樣性乃生態保育至為重要的內涵，特此保留本法現行第 46 條前段之規定。</p> <p>③第 46 條第 2 項：第 2 項前段乃違反第 32 條申請許可規定，並以營利之意圖為之者，為求獲利的極大化，除往往具備反覆實施之高度可能，更使釋放範圍及於各</p>
--	--	---

		<p>地，故縱於單次釋放行為中，未致生態破壞或動物死亡，亦對生態環境具一定之潛在威脅，查其義務違反情節，與本法現行第 51 條各款相似，故參酌該條，定其裁罰效果。後段則就保育類野生動物予以加重規定。</p> <p>再者，關於第 46 條第二項增訂的意圖營利者放生的處罰規定，主要是欲處理關於大型的集團商業式放生活動，主要的規制對象，是針對大型放生者。有鑑於「大型」的概念過於抽象，概念上如其數量大到足以撼動環境生態，致生影響環境危險之虞為主要的範圍（具體危險），未必單以一定數目即可加以界定，仍須依個案具體判斷。這裡的設計，或可藉由增訂的「營利意圖」及限於「放生致動物於死」，作為某程度限縮的標準，具</p>
--	--	--

		體去認定，以收確切的管制功效。
<p>§野保法第 46 條之一</p> <p>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致保育類野生動物死亡者，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釋放保育類野生動物致其死亡者，其情節雖未至如本法現行第 41 條第 1 項各款獵捕宰殺之程度，然置野生動物死亡之加重結果與現行本法第 42 條第 1 項後段所述情節，差可比擬，故參酌該條，定其裁罰效果。</p>
<p>§野保法第 46 條之二</p> <p>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發生破壞野生動物棲息環境致其無法棲息者，處六月以下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十萬以上一百五十萬以下罰金；致生破壞野生動物棲息環境之虞者，處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第 46 條之二前段：生物多樣性及動植物棲息環境之維護，毋寧為現今生態保育的重點所在，除已確定具危害之入侵種，或具高度危險之外來種外，其餘野生動物之釋放行為，不論其物種為何，皆有破壞特定區域內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平衡之可能。若自然環境受有破壞而使其它野生動物無法棲息，對生態危害甚鉅，故參酌本法第 43 條第 3 項之規</p>

		<p>定，定其裁罰之範圍。</p> <p>第 46 條之二後段：生態保育，攸關重大公共利益，為世所共認；同時，對生態環境之破壞，往往需長期觀察，方可得知，亦可能造成難以回復之終局損害，故有前置保護之必要，故針對第 1 項前段以危險犯模式定之。且本法現行第 46 條後段規定，乃出於相同意旨，對於釋放動物之行為，致有破壞生態系之虞者，處以罰鍰規定；至於本法現行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或有包含對保育類動物之個體保護意旨，然就棲地環境保護優先之思想，只要對自然環境有危害之虞，不論其釋放動物為一般類抑或保育類，於裁罰效果的選擇上並無二致。是以參酌本法現行第 46 條，定其裁罰範圍。</p>
--	--	---

十二、關於許可辦法依本計畫初步認為之主要內容有：

- ①**申請時間**：至少應於放生前 20 日前先申請許可，惟為避免緊急情況所需，可增設例外條款。賦予主管機關一定的審核彈性（可縮短或延長）時間，作通盤考量，斟酌各種利益衡平。
- ②**申請對象**：由主管機關依職權認定。此也預定了放生審核權責將歸由何等機關擔負。主要即鍵入特定委員會的事前審核，就許可要件、物種來源、數量、生態影響等作出控制及把關。且委員會組織需具備多元性，且成員組成亦需有宗教專長人士擔任，已針對個案許可，做妥適性的認定。此外，例如針對學術性活動，可排除於申請的一般許可。
- ③**申請許可應備事項**：申請放生時需擬具放生計畫，其備載內容，主要有：申請人姓名或法人團體負責人姓名、地址、電話；放生實施時間、地點；放生物種學名、中文名、俗名、來源、數量、雌雄別；放生之目的；參與放生之對象及人數；放生實施方法等等。就大型化/商業化放生作規制，「數量」及「種類」為其焦點，關於數量與物種之決定需就程序上去與放生團體溝通，或由行政機關作更具體的資料蒐集及研究，以確立妥適的標準。
- ④**許可要件及標準**：除了公告特定基於因地制宜考量，禁止放生的特定地點（考量如特定地點不適宜等因素），如生態敏感地區不准放生（因），主要關於執法公平性及合理性的考量，使行政機關的許可標準能有一個具體明確的參考準據，使欲放生者有個依循的規範。
- ⑤**審查主體**：區分中央及地方，各依不同的權限歸屬為劃分，主要由地方機關，因地制宜具體就當地環境的合宜性，即物種生態的適應性做出最適的判斷，並個案衡酌特殊因素的考量。
- ⑥**救濟條款/教示義務**：此為正當程序之要求，亦為確保人民爭訟權利的賦予，亦可在許可辦法中擬訂關於行政機關救濟教示的相關規定。

參考文獻

研究報告

- 一、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高雄市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合撰，〈放下殘酷的慈悲 拒絕商業化放生——台灣宗教團體放生現象調查報告〉，2004年9月。
- 二、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撰，〈大量、商業化放生 犧牲動物、環境 一盲引眾盲，相牽入火坑？——2009年台灣放生現象調查報告〉，2009年10月。
- 三、邵廣昭、陳義雄，〈動物放生行為之社會學與心理學研究—子計畫五：動物放生行為對生態之影響：魚類〉，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2006年。
- 四、陳建廷等合撰，〈台灣放生研究文獻整理及立法禁止——商業化「動物放生」之必要說帖〉，2009年6月。
- 五、陳皎眉，動物放生行為之社會學與心理學研究—總計畫：動物放生的個人知識、信念、態度與行為，2006。

論文專書

- 一、李雅雯，〈雲棲株宏護生思想——「普化」與「實踐」的呈現脈絡〉，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6月。
- 二、李建良，〈論行政法上「責任」概念及責任人的選擇問題—兼評最高行政法院93年度判字第628號、95年度判字第1421號判決及其相關判決〉，《2007行政管制與行政爭訟》，台北：中研院法律所籌備處。
- 三、李建良，〈行政法上義務繼受問題初探—兼評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2年度訴字第806號判決暨最高行政法院94年度判字第622號判決〉，《2005行政管制與行政爭訟》，台北：中研院法律所籌備

處。

- 四、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十版，台北：自版。
- 五、林明鏘，〈動物保護法基本問題〉，收於《民主、人權、正義—蘇俊雄七秩華誕祝壽論文集》，2005年，台北：元照。
- 六、許宗力，〈論法律保留原則〉，《法與國家權力（一）》，台北：元照。
- 七、許宗力，〈憲法與政治〉，《憲法與法治國行政》，台北：元照。
- 八、許宗力，〈比例原則與法規違憲審查〉，收於《法與國家權力（二）》，頁77-94。
- 九、許宗力，〈違憲審查程序之事實調查〉，收於《法與國家權力（二）》，頁43-74。
- 十、許智偉，《放生與宗教團體的發展：以中華護生協會為例》，南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
- 十一、郭乃菱，從國際公約論我國野生動物保育法之法制與實踐，東海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 十二、黃舒芃，〈法律保留原則在德國法秩序下的意涵及特徵〉，《民主國家的憲法及其守護者》，台北：元照。
- 十三、廖元豪，〈走自己的路—大法官「法律保留本土化」之路〉，《台灣法學雜誌》，第58期，2004年5月。

期刊文章

- 一、王曉毅，〈漢魏佛教與何晏玄學關係之探索〉，《中華佛學學報》第6期，1993年7月（大陸地區）。
- 二、李茂生，〈動物權的概念與我國動物保護法的文化意義〉，收於《月旦法學雜誌》，第94期，2003年2月。
- 三、李茂生譯，青木人志著〈有關動物的法文化—從日歐比較的視點

- 觀察》，《月旦法學雜誌》，150期，2007年10月。
- 四、李建良，〈行政法：第十講，依法行政原則—法律保留原則〉，《月旦法學教室》，第49期，頁45-54，2006年11月。
- 五、李建良，〈行政罰法中「裁罰性不利處分」的概念意涵及法適用上之若干基本問題〉，《月旦法學》，第181期，頁133-163，2010年6月。
- 六、許富雄，〈「放生」是功德還是？鳥類「放生」的省思，外來種防治教育專刊—動物篇〉，2008年，台北：社團法人台灣資訊協會。
- 七、林本炫、康素華，臺灣宗教放生之類型與變遷，收錄於《臺灣宗教研究》期刊第7卷之一，2008年6月。
- 八、陳玉峰，〈台中市放生文化的初步研究〉，《靜宜人文學報》，第6期，1995年。
- 九、黃昭元，〈憲法權利限制的司法審查標準：美國類型化多元標準模式的比較分析〉，《台大法學論叢》，第33卷3期，頁45-141，2004年5月。
- 十、蔡宗珍，〈法律保留思想及其發展的制度關聯要素探微〉，《台大法學論叢》，第39卷3期，頁1-68，2010年9月。
- 十一、劉小如，〈台灣地區外來種鳥類之探討〉，《野鳥》，第7期，2000年。
- 十二、劉小如、齊力，〈台北地區民眾放生行為研究報告〉，《野鳥》，第7期，2000年。
- 十三、蕭登福，〈列子與佛經〉，《成功大學學報》，人文篇第17篇，1982年3月。

網站資料

- 一、〈為何放生？如何放生？〉《學佛群疑》，聖嚴法師著；網路電子

版首頁 <http://www.bfn.org/book/books/0069.htm>

二、司法院大法官網站：

<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

三、《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版》網路電子版首頁：

<http://dict.revised.moe.edu.tw/>

四、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網站網址：

http://chinese.dsturgeon.net/index_gb.html。

《史記》〈殷本紀〉

《列子》〈說符篇〉

五、佛陀教育基金會網站 <http://www.budaedu.org/doctrin/t30.php>

六、中華護生協會網站 <http://www.cpla.org.tw/address.htm>

七、CBETA 檢索首頁 <http://www.cbeta.org/result/search.htm>。

其他

一、林曜松，〈生物多樣性之省思〉，《2000 年生物多樣性保育講習選集》，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編印，2000 年。

二、「動物放生行為規範」公聽會，2005 年。

三、大衛·埃文斯(David S. Evans)、理查·施馬蘭奇(Richard Schmalensee)著，李芳齡譯，《企業觸媒策略——多邊平台的制勝法則》，2007 年 12 月第 1 版，台北：天下雜誌。

四、《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內聯網版》資料庫

1、《徐孝穆集箋注》卷三，南朝陳·徐陵著，清·吳兆宜注釋。

2、《皇朝通志》，卷八十，愛新覺羅弘曆等編撰。

3、《宋書》卷六十七，南朝梁，沈約。

- 4、《東坡全集》卷八十四，北宋，蘇軾
 - 5、《太平廣記》卷三百二十八，北宋，李昉等編撰。
 - 6、《夢溪筆談__補筆談》，北宋，沈括
 - 7、《類說》卷十六，南宋，曾慥
 - 8、《六朝事跡編類》，南宋，張敦頤
 - 9、《雙橋隨筆》卷七，清，周召
 - 10、《御定內則衍義》，清，傅以漸、愛新覺羅福臨等編撰
- 五、王曉毅，張湛《列子注》新探，發表於「多元視野中的中國歷史」國際會議，北京清華大學，2004年8月。(大陸地區)

英文

George W. Cox, *Alien Species and Evolution: The Evolutionary Ecology of Exotic Plants, Animals, Microbes, and Interacting Native Species*, Washington D.C.: Island Press, 2004.

Julie L. Lockwood, Martha F. Hoopes, Michael P. Marchetti, *Invasion Ecology*, UK: Blackwell Publishing, 2007.

Marc William Cadotte, Sean M. McMahon, Tadashi Fukami(Eds.), *Conceptual Ecology and Invasion Biology: Reciprocal Approaches to Nature*, Dordrecht: Springer, 2006.

Mick N. Clout and Peter A. Williams, *Invasive Species Managemen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R. B. Allen and W. G. Lee(Eds.), *Biological Invasions in New Zealand*, Heidelberg: Springer, 2006.

附錄一、經典文本節錄

※相關經典文本節錄；拈取自 CBETA 電子佛典

1、卍新纂續藏經 第六十冊 No. 1138 《戒殺四十八問》	
X60n1138_p0817a16(00)	戒殺四十八問(并引)
X60n1138_p0817a17(00)	
X60n1138_p0817a18(00)	崑山 周思仁 述
X60n1138_p0817c21(00)	釋俗見斷殺之疑(六問)
X60n1138_p0817c22(00)	客曰。牛可耕田。犬可守夜。固當憐之。
X60n1138_p0817c23(05)	豬羊一無所能。不食何用。
X60n1138_p0817c24(00)	答曰。戒殺放生。不過自全其惻隱耳。
X60n1138_p0818a01(06)	豈因物之有用無用哉。因有用而不食。仍然自私之念矣。
X60n1138_p0818a02(04)	甚矣性蔽於習。愛起於貪也。
X60n1138_p0818a13(00)	客曰。放生。固屬善舉。但所放之物。被人捕取。奈何。
X60n1138_p0818a14(00)	答曰。捕者自捕。放者自放耳。譬如良醫療病。
X60n1138_p0818a15(03)	不能保將來之不死。譬如凶年設粥。不能保後日之不飢。
X60n1138_p0818a16(01)	世間萬事皆然。何獨于放生而疑之。
X60n1138_p0818a17(07)	且子又安知所放之物。盡為人捕。而無一生乎。
2、大正新脩大藏經 第十六冊 No. 663 《金光明經》	
T16n0663_p0352b12(00)	金光明經卷第四
T16n0663_p0352b13(00)	
T16n0663_p0352b14(00)	北涼三藏法師曇無讖譯
T16n0663_p0352b15(00)	金光明經流水長者子品第十六
T16n0663_p0352b23(02)	時長者子，有妻名曰水空龍藏，而生二子：
T16n0663_p0352b24(02)	一名水空，二名水藏。時長者子將是二子，

T16n0663_p0352b25(02) | 次第遊行城邑聚落，最後到一大空澤中，
T16n0663_p0352b26(02) | 見諸虎狼狐犬鳥獸多食肉血，
T16n0663_p0352b27(07) | 悉皆一向馳奔而去。時長者子作是念言：
T16n0663_p0352b28(09) | 『是諸禽獸何因緣故一向馳走？我當隨後逐而觀之。』
T16n0663_p0352b29(05) | 「時長者子遂便隨逐，見有一池其水枯涸，
T16n0663_p0352c01(04) | 於其池中多有諸魚，時長者子見是魚已生大悲心。
T16n0663_p0352c02(00) | 時有樹神示現半身，作如是言：『善哉，善哉！
T16n0663_p0352c03(00) | 大善男子。此魚可愍，汝可與水，
T16n0663_p0352c04(04) | 是故號汝名為流水。復有二緣名為流水：一能流水，
T16n0663_p0352c05(00) | 二能與水。汝今應當隨名定實。』
T16n0663_p0352c06(04) | 時長者子問樹神言：『此魚頭數為有幾所？』樹神答言：
T16n0663_p0352c07(00) | 『其數具足足滿十千。』 「善女天！
T16n0663_p0352c08(06) | 爾時流水聞是數已，倍復增益生大悲心。善女天！
T16n0663_p0352c09(03) | 時此空池為日所曝唯少水在，
T16n0663_p0352c10(07) | 是十千魚將入死門，四向宛轉，見是長者心生恃賴，
T16n0663_p0352c11(03) | 隨是長者所至方面，隨逐瞻視目未曾捨。
T16n0663_p0352c12(03) | 是時長者馳趣四方，推求索水了不能得，
T16n0663_p0352c13(03) | 便四顧望，見有大樹尋取枝葉，
T16n0663_p0352c14(07) | 還到池上與作陰涼。作陰涼已，
T16n0663_p0352c15(11) | 復更推求是池中水本從何來？即出四向周遍求覓莫知水處，
T16n0663_p0352c16(03) | 復更疾走遠至餘處，見一大河名曰水生。
T16n0663_p0352c17(03) | 爾時復有諸餘惡人，為捕此魚故，
T16n0663_p0352c18(06) | 於上流懸險之處，決棄其水不令下過；
T16n0663_p0352c19(07) | 然其決處懸險難補，計當修治經九十日，
T16n0663_p0352c20(07) | 百千人功猶不能成，況我一身？ 「時長者子，
T16n0663_p0352c21(07) | 速疾還反至大王所，頭面禮拜卻住一面，
T16n0663_p0352c22(07) | 合掌向王說其因緣，作如是言：
T16n0663_p0352c23(12) | 『我為大王國土人民治種種病，漸漸遊行至彼空澤，
T16n0663_p0352c24(07) | 見有一池其水枯涸，有十千魚為日所曝，
T16n0663_p0352c25(07) | 今日困厄將死不久。惟願大王，
T16n0663_p0352c26(10) | 借二十大象令得負水濟彼魚命，如我與諸病人壽

命。』

T16n0663_p0352c27(05) | 爾時大王即敕大臣，速疾供給。爾時大臣奉王告敕，

T16n0663_p0352c28(01) | 語是長者：『善哉大士！

T16n0663_p0352c29(09) | 汝今自可至象廄中隨意選取，利益眾生令得快樂。』

T16n0663_p0353a01(06) | 「是時流水及其二子，將二十大象，從治城人借索皮囊，

T16n0663_p0353a02(00) | 疾至彼河上流決處，盛水象負，

T16n0663_p0353a03(04) | 馳疾奔還至空澤池，

T16n0663_p0353a04(11) | 從象背上下其囊水寫置池中，水遂彌滿還復如本。時長者子，

T16n0663_p0353a05(03) | 於池四邊彷徨而行，

T16n0663_p0353a06(11) | 是魚爾時亦復隨逐循岸而行。時長者子，復作是念：

T16n0663_p0353a07(08) | 『是魚何緣隨我而行？是魚必為飢火所惱，

T16n0663_p0353a08(06) | 復欲從我求索飲食，我今當與。』 「善女天！爾時流水長者子，

T16n0663_p0353a09(00) | 告其子言：『汝取一象最大力者，

T16n0663_p0353a10(03) | 速至家中啟父長者：「家中所有可食之物，

T16n0663_p0353a11(03) | 乃至父母飲噉之分，及以妻子奴婢之分，

T16n0663_p0353a12(04) | 一切聚集悉載象上急速來還。』爾時二子如父教敕，

T16n0663_p0353a13(00) | 乘最大象往至家中，白其祖父說如上事。

T16n0663_p0353a14(00) | 「爾時二子，收取家中可食之物，

T16n0663_p0353a15(04) | 載象背上疾還父所至空澤池。

T16n0663_p0353a16(08) | 時長者子見其子還心生歡喜踊躍無量，

T16n0663_p0353a17(08) | 從子邊取飲食之物散著池中，與魚食已即自思惟：

T16n0663_p0353a18(05) | 『我今已能與此魚食令其飽滿，未來之世當施法食。』

T16n0663_p0353a19(00) | 復更思惟：『曾聞過去空閑之處有一比丘，

T16n0663_p0353a20(01) | 讀誦大乘方等經典，其經中說，

T16n0663_p0353a21(06) | 若有眾生臨命終時，得聞寶勝如來名號即生天上，

T16n0663_p0353a22(02) | 我今當為是十千魚解說甚深十二因緣，

T16n0663_p0353a23(02) | 亦當稱說寶勝佛名。』 「時閻浮提中有二種人：

T16n0663_p0353a24(01) | 一者深信大乘方等，二者毀訾不生信樂。

T16n0663_p0353a25(01) | 時長者子作是思惟：『我今當入池水之中，

T16n0663_p0353a26(01) | 為是諸魚說深妙法。』思惟是已，

T16n0663_p0353a27(05) || 即便入水作如是言：『南無過去寶勝如來·應供·正遍知·

T16n0663_p0353a28(01) || 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

T16n0663_p0353a29(00) || 世尊。寶勝如來本往昔時，

T16n0663_p0353b01(06) || 行菩薩道作是誓願：「若有眾生，

T16n0663_p0353b02(10) || 於十方界臨命終時聞我名者，當令是輩即命終已，

T16n0663_p0353b03(06) || 尋得上生三十三天。」爾時流水復為是魚，

T16n0663_p0353b04(06) || 解說如是甚深妙法——所謂無明緣行，行緣識，識緣名色，

T16n0663_p0353b05(01) || 名色緣六入，六入緣觸，觸緣受，受緣愛，

T16n0663_p0353b06(02) || 愛緣取，取緣有，有緣生，生緣老死憂悲苦惱。

T16n0663_p0353b07(00) || 「善女天！爾時流水長者子及其二子，

T16n0663_p0353b08(03) || 說是法已即共還家。是長者子復於後時，

T16n0663_p0353b09(04) || 賓客聚會醉酒而臥。爾時其地卒大震動，

T16n0663_p0353b10(05) || 時十千魚同日命終，既命終已生忉利天。

T16n0663_p0353b11(05) || 既生天已作是思惟：『我等以何善業因緣，

T16n0663_p0353b12(05) || 得生於此忉利天中？』復相謂言：『我等先於閻浮提內，

T16n0663_p0353b13(01) || 墮畜生中受於魚身，流水長者子，

T16n0663_p0353b14(04) || 與我等水及以飲食，復為我等解說甚深十二因緣，

T16n0663_p0353b15(00) || 并稱寶勝如來名號，

T16n0663_p0353b16(08) || 以是因緣令我等輩得生此天。

T16n0663_p0353b17(12) || 是故我等今當往至長者子所報恩供養。」 「爾時十千天子，

T16n0663_p0353b18(06) || 從忉利天下閻浮提，至流水長者子大醫王家。

T16n0663_p0353b19(05) || 時長者子在樓屋上露臥眠睡。是十千天子，

T16n0663_p0353b20(05) || 以十千真珠天妙瓔珞置其頭邊，復以十千置其足邊，

T16n0663_p0353b21(00) || 復以十千置右脅邊，復以十千置左脅邊；

T16n0663_p0353b22(00) || 兩曼陀羅華、摩訶曼陀羅華，積至于膝；

T16n0663_p0353b23(01) || 作種種天樂出妙音聲。閻浮提中，

T16n0663_p0353b24(04) || 有睡眠者皆悉覺寤，流水長者子亦從睡寤。

T16n0663_p0353b25(04) || 是十千天子，於上空中飛騰遊行，

T16n0663_p0353b26(07) | 於天自在光王國內，處處皆雨天妙蓮華，
 T16n0663_p0353b27(07) | 是諸天子復至本處空澤池所復雨天華，
 T16n0663_p0353b28(07) | 便從此沒還忉利宮，隨意自在受天五欲。
 T16n0663_p0353b29(08) | 「時間浮提過是夜已，天自在光王，問諸大臣：『昨夜何緣，
 T16n0663_p0353c01(02) | 示現如是淨妙瑞相有大光明？』大臣答言：
 T16n0663_p0353c02(03) | 『大王當知，忉利諸天於流水長者子家，
 T16n0663_p0353c03(03) | 兩四十千真珠瓔珞及不可計曼陀羅華。』王即告臣：
 T16n0663_p0353c04(00) | 『卿可往至彼長者家，善言誘喻喚令使來。』
 T16n0663_p0353c05(00) | 大臣受教即至其家，宣王教令喚是長者。
 T16n0663_p0353c06(00) | 「是時長者尋至王所。王問長者：
 T16n0663_p0353c07(05) | 『何緣示現如是瑞相？』長者子言：
 T16n0663_p0353c08(10) | 『我必定知是十千魚其命已終。』時大王言：『今可遣人審實是事。』
 T16n0663_p0353c09(02) | 「爾時流水，尋遣其子至彼池所，
 T16n0663_p0353c10(05) | 看是諸魚死活定實。爾時其子聞是語已，
 T16n0663_p0353c11(05) | 向於彼池既至池已，見其池中多有摩訶曼陀羅華，
 T16n0663_p0353c12(01) | 積聚成[卅/積]，其中諸魚悉皆命終。
 T16n0663_p0353c13(06) | 見已即還白其父言：『彼諸魚等悉已命終。』
 T16n0663_p0353c14(06) | 爾時流水知是事已，復至王所作如是言：
 T16n0663_p0353c15(07) | 『是十千魚悉皆命終。』王聞是已心生歡喜。」

3、大正新脩大藏經 第五十三冊 No. 2122 《法苑珠林》

T53n2122_p0780b02(00) | 法苑珠林卷第六十五
 T53n2122_p0780b03(00) |
 T53n2122_p0780b04(00) | 西明寺沙門釋道世撰
 T53n2122_p0780b05(00) | 放生篇第七十五
 T53n2122_p0780b06(00) | 救厄篇第七十六
 T53n2122_p0780b07(00) | 放生篇(此有二部)
 T53n2122_p0780b23(00) | 引證部第二
 T53n2122_p0780b24(00) | 如梵網經云。若佛子。以慈心故令放生業。
 T53n2122_p0780b25(00) | 一切男子是我父。一切女人是我母。

T53n2122_p0780b26(03) | 我生生無不從之受生。故六道眾生皆是我父母。
T53n2122_p0780b27(01) | 而殺而食者。即殺我父母。亦殺我故身。
T53n2122_p0780b28(02) | 一切地水是我先身。一切火風是我本體。
T53n2122_p0780b29(03) | 故常行放生。生生受生。若見世人殺畜生時。
T53n2122_p0780c01(03) | 應方便救護解其苦難。

4、大正新脩大藏經 第四十六冊 No. 1931 《天台四教儀》

T46n1931_p0774a02(00) | 四教儀緣起

T46n1931_p0774a28(05) | 昔智者禪師勸放生池於海涯。
T46n1931_p0774a29(11) | 其放之也必為授歸戒說大法。然後縱之海中。智者滅後。
T46n1931_p0774b01(07) | 至唐末中國天台之道浸息。
T46n1931_p0774b02(14) | 而海東高麗新羅諸國盛弘此教扶宗繼忠法師云。智者緣在此方。
T46n1931_p0774b03(06) | 而教敷于海東者。
T46n1931_p0774b04(17) | 此必放生池中諸魚聞教稟戒報生者爾然聞此說者。頗譏以為誕殊。不知教理有憑也。
T46n1931_p0774b05(01) | 流水十千天子即脫魚報。豈外此乎。
T46n1931_p0774b06(00) | 明萬曆九年冬沙門智覺於淨業堂校梓

5、大正新脩大藏經 第二十四冊 No. 1484 《梵網經》

T24n1484_p1003b07(12) | 梵網經盧舍那佛說菩薩心地戒品第十卷下
T24n1484_p1003b08(00) |
T24n1484_p1003b09(00) | 後秦龜茲國三藏鳩摩羅什譯

T24n1484_p1006b09(00) | 若佛子。以慈心故行放生業。
T24n1484_p1006b10(05) | 一切男子是我父。一切女人是我母。
T24n1484_p1006b11(07) | 我生生無不從之受生。故六道眾生皆是我父母。而殺而食者。
T24n1484_p1006b12(00) | 即殺我父母亦殺我故身。
T24n1484_p1006b13(07) | 一切地水是我先身。一切火風是我本體。故常行放生。
T24n1484_p1006b14(02) | 生生受生常住之法。教人放生。

T24n1484_p1006b15(06) | 若見世人殺畜生時。應方便救護解其苦難。

T24n1484_p1006b16(05) | 常教化講說菩薩戒救度眾生。若父母兄弟死亡之日。

T24n1484_p1006b17(00) | 應請法師講菩薩戒經福資亡者。

T24n1484_p1006b18(01) | 得見諸佛生人天上。若不爾者犯輕垢罪。

T24n1484_p1006b19(01) | 如是十戒應當學敬心奉持。

T24n1484_p1006b20(06) | 如滅罪品中廣明一一戒相。

T24n1484_p1006b21(00) | 佛言。佛子。不得以瞋報瞋以打報打。

T24n1484_p1006b22(02) | 若殺父母兄弟六親不得加報。

T24n1484_p1006b23(06) | 若國主為他人殺者。亦不得加報。殺生報生不順孝道。

T24n1484_p1006b24(00) | 尚不畜奴婢打拍罵辱。

T24n1484_p1006b25(07) | 日日起三業口罪無量。況故作七逆之罪。

T24n1484_p1006b26(07) | 而出家菩薩無慈報讎。乃至六親中故報者。犯輕垢罪。

6、卍新纂續藏經 第六十三冊 No. 1244 《百丈清規證義記》

X63n1244_p0412b09(00) | 百丈叢林清規證義記卷第五

X63n1244_p0412b10(00) |

X63n1244_p0412b11(00) | 唐洪州百丈山沙門 懷海 集編

X63n1244_p0412b12(00) | 清杭州真寂寺苾芻 儀潤 證義

X63n1244_p0412b13(00) | 越城戒珠寺住持 妙永 校閱

X63n1244_p0429a18(00) | 放生

X63n1244_p0430b20(00) | (附)生所規約(凡十五條)

X63n1244_p0430b21(00) | 佛言。情多想少。流入橫生。故知彼等異類。

X63n1244_p0430b22(04) | 昔以暗蔽愚癡。不修正念。今則羽毛鱗甲。受此劣形。

X63n1244_p0430b23(04) | 水陸飛空種種不一。吾等當遵佛敕。宜隨力放生。并捨糧草。

X63n1244_p0430b24(01) | 願彼異類。盡此報身。往生淨土。管生靈者。發恒慈心。

X63n1244_p0430c01(01) | 盡己所執。隨宜調法。所有規條。開列於左。

X63n1244_p0430c02(03) | 凡送來生靈。問已說三歸否。若未說。即移至

佛前。

- X63n1244_p0430c03(04) || 焚香說三歸放生法。飛禽水族。即念佛放去。牛羊雞鵝等。
- X63n1244_p0430c04(02) || 別其雌雄。另攔關放。不得混作一處。各生頭。
- X63n1244_p0430c05(07) || (如管雞名雞頭師。餘例此)管生靈出入。各登簿記。晨昏查數清楚。
- X63n1244_p0430c06(03) || 倘有死者。白庫房客堂看驗。然後埋葬。生所。常使乾淨。
- X63n1244_p0430c07(00) || 不得任其臭氣難聞。牲口身穢。新放生至。
- X63n1244_p0430c08(02) || 必另置一處。待夜方入群。糧草。一日早晚二食。
- X63n1244_p0430c09(02) || 食畢即收食盆。不得任糞泥。踐污盆食。
- X63n1244_p0430c10(05) || 生頭打生靈致損者。照大小罰錢。歸入生所公用。致死者。
- X63n1244_p0430c11(03) || 罰已擯出。失管致被惡獸傷害。惡人盜去者。亦照大小罰錢。
- X63n1244_p0430c12(00) || 放牧損人苗稼等。照數賠錢。米糠麥麩等。
- X63n1244_p0430c13(02) || 凡霉濕即晒。或烘。不得任其蟲生爛壞。凡放生糧錢。
- X63n1244_p0430c14(00) || 不得作別事用。池中不可放黑魚。鯰魚。汪刺。
- X63n1244_p0430c15(01) || 黃[(乏-之+虫)*善]團魚等。恐殘害他魚故。亦不放螺螄。
- X63n1244_p0430c16(05) || 青魚食螺螄故。宜另設池放之。不得以洗刮油膩。
- X63n1244_p0430c17(04) || 及糟糠等物入池中。魚食青草。宜不時與之。
- X63n1244_p0430c18(03) || 池中不得浸柴竹黃箴等一切物件。
- X63n1244_p0430c19(07) || 池水不得挑動別用。常使盈滿清淨。凡水陸生口至。各生頭所值。
- X63n1244_p0430c20(00) || 自有常住舊例分規。不得私向施主索取財物。
- X63n1244_p0430c21(02) || 違者得一償二。以買生糧。雞鵝鴨蛋。所賣之錢。
- X63n1244_p0430c22(02) || 仍買生糧。私賣入己者罰。○年月日○住持(某甲)重錄。

X63n1244_p0430c23(00) | 證義曰。生所規約。護生靈而修慈行也。梵網經云。

X63n1244_p0430c24(00) | 若佛子。以慈心故。行放生業。一切男子是我父。

X63n1244_p0431a01(01) | 一切女人是我母。我生生無不從之受生。

X63n1244_p0431a02(04) | 故六道眾生。皆是我父母。而殺而食者。即殺我父母云云。

X63n1244_p0431a03(01) | 又放生是作善。慈心不殺。具諸戒行是止善。

X63n1244_p0431a04(03) | 止作雙持。是真護生也。或問蓮池師云。

X63n1244_p0431a05(07) | 墨子兼愛闢為異端。云何眾生。皆以作我父母觀之耶。師云。

X63n1244_p0431a06(03) | 儒道止談今世。佛法乃論前身。受身既列多生。

X63n1244_p0431a07(04) | 託胎必遍諸趣。六道眾生。皆我父母。豈不然乎。唯拘近跡。

X63n1244_p0431a08(01) | 不審遠緣等之異端。其過甚矣。

7、大正新脩大藏經 第五十冊 No. 2063 《比丘尼傳》

T50n2063_p0944c19(00) | 比丘尼傳卷第四(梁)

T50n2063_p0944c20(00) |

T50n2063_p0944c21(00) | 大莊嚴寺釋寶唱撰

T50n2063_p0947b05(00) | 閑居寺僧述尼傳十

T50n2063_p0947b06(00) | 僧述。本姓懷。彭城人也。父僧珍僑居建康。

T50n2063_p0947b07(01) | 述幼而志道。八歲蔬食。及年十九。

T50n2063_p0947b08(05) | 以宋元嘉二十四年從禪林寺淨秀尼出家。

T50n2063_p0947b09(05) | 節行清苦法檢不虧。遊心經律靡不遍覽。

T50n2063_p0947b10(06) | 後偏功十誦文義優洽。復從隱審二法師。

T50n2063_p0947b11(07) | 諮受祕觀遍三昧門。移住禪林寺為禪學所宗。

T50n2063_p0947b12(06) | 去來投集更成翫動。述因有隱居之志。

T50n2063_p0947b13(08) | 宋臨川王母張貴嬪聞之。捨所居宅欲為立寺。時制不許輒造。

T50n2063_p0947b14(00) | 到元徽二年九月一日。汝南王母吳充華啟。

T50n2063_p0947b15(00) | 敕即就締構。堂殿房宇五十餘間。

T50n2063_p0947b16(04) | 率其同志二十人以禪寂為樂。名曰閑居。

T50n2063_p0947b17(05) | 述動靜守貞不學浮飾。宋齊之季世道紛喧。
 T50n2063_p0947b18(05) | 且禪且寂風塵不擾。齊文帝竟陵文宣王大相禮遇。
 T50n2063_p0947b19(02) | 修飾一寺事事光奇。四時供養未曾休息。
 T50n2063_p0947b20(03) | 及大梁開泰天下有道。白黑敬仰四遠雲萃。
 T50n2063_p0947b21(03) | 而述不蓄私財隨得隨散。或賑濟四眾。或放生。
 T50n2063_p0947b22(02) | 乞施造金像五軀。並皆壯麗。寫經及律一千餘卷。
 T50n2063_p0947b23(00) | 縹帙帶軸寶飾新嚴。年八十四。
 T50n2063_p0947b24(04) | 梁天監十四年而卒。葬于鍾山之陽也。

非放生部份

忉利天

大正新脩大藏經 第一冊 No. 1 《長阿含經》

T01n0001_p0129a27(00) | 佛說長阿含經卷第二十
 T01n0001_p0129a28(00) |
 T01n0001_p0129a29(00) | 後秦弘始年佛陀耶舍共竺佛念譯
 T01n0001_p0129b01(00) | 第四分世記經阿須倫品第六

T01n0001_p0135c27(00) | 佛告比丘：「欲界眾生有十二種。
 T01n0001_p0135c28(04) | 何等為十二？一者地獄，二者畜生，三者餓鬼，四
 者人，
 T01n0001_p0135c29(00) | 五者阿須倫，六者四天王，七者忉利天，
 T01n0001_p0136a01(02) | 八者焰摩天，九者兜率天，十者化自在天，
 T01n0001_p0136a02(03) | 十一者他化自在天，十二者魔天。

附錄二、期中審查意見修正對照

※「商業化/大型放生行為規範可行性評估計畫」

期中報告審查處理對照表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朱增宏 委員	<p>一、報告中以經典推論，從佛教角度探討放生非正信，則其他宗教（如廟、堂）是否列入考量？</p> <p>二、考慮研究標的與寵物棄養的關連性？</p> <p>三、研究標的與「人工放流」、「復育野放」議題的關連性處理？</p> <p>四、除佛教外，部分道教寺廟及其他國家上亦有類似行為，可考量是否可作為放生非特定信仰的佐證。</p> <p>五、關於「商業、大型」之定義</p>	<p>一、按林本炫、康素華(2009)所著〈臺灣宗教放生之類型與變遷〉，以重生堂作為臺灣民間信仰(鸞堂；儒宗神教)作為觀察對象，其放生論述所展現理念不外乎以下四點：</p> <p>(1)功德不以出錢多寡為標準、(2)隨緣吃素、(3)慈悲、(4)因果業報；其所顯示出的是三教(儒、釋、道)合一的綜攝態度，故本研究射程內尚足以涵蓋。再者，據林、康觀察，此種民間信仰已轉換其放生作法，惟其放生實</p>

	<p>極關鍵，建議回歸是否符合「正信佛教之正信行為」之核心範疇思考。</p>	<p>態可能與復育流放議題較相近。</p> <p>二、 本研究以大型或商業化放生為研究標的，故在處理放生問題時，在概念界定上已去除了單一的寵物棄養部分。 (頁 4 及註 14)</p> <p>三、 本研究認為：復育放流本質上與目前對環境造成破壞及個體大量死亡的放生活動，尚屬有間，故非本研究主要探討的範圍；且若是涉及國際放生的問題，若於本國主權領域外之放生，尚無從著力處，亦非本文之所究。(頁 4 及註 16)</p> <p>四、 同前一、的部分。至於委員提到的埃及放生部分，於</p>
--	--	---

		<p>google 網站以關鍵字(埃及、放生、風俗)搜尋，並無明顯相關資料；且礙於研究能量有限(不通阿拉伯語)，無法進一步探究該地是否有相關風俗及其源流；且我國除基於宗教理由外，另無放生民俗。</p> <p>五、關於本研究題目的定義部分：首先，的確在概念定義部分須先處理，以確立概念的核心及外圍，並作為後續討論的基礎及問題的界限。</p> <p>關於定義部分，本研究認為：「商業」，有所謂的買賣、交易，重點在於「對價」關係的認定，利益關係的輸送，並不止單純是金錢；而</p>
--	--	---

		<p>「大型，主要指涉在數量大到足以撼動環境生態、致生影響環境危險之虞（具體危險）者，無法僅憑一定數目即可加以界定，仍須依個案具體判斷。（頁3及註12）」</p>
<p>施文真 委員</p>	<p>一、建議將表格內容在第二節做完整說明對照，確定分類標準，並依單一標準去分析。</p> <p>二、如何定義商業化/大型，是關鍵因素，影響日後規範訂定。</p> <p>三、不同階段雖可區分出不同的法規管理制度，但執行面上，考量僅針對每個法規作加強是否可行？</p> <p>又分成數階段去管理是否</p>	<p>一、第一節的表格僅就目前可能相關規定作初步呈現，在第三章第二節中會再針對各分類做細緻說明，以瞭解現行法的適用範圍，暨及可能的情形及不足之處。</p> <p>二、參照上列審查意見的處理五、的說明。</p> <p>三、首先，本研究認為，仍有針對放生為管制的必要。若欲就各階段以解釋論方式處理，第一，會有各機關權責</p>

	<p>可行？抑或僅針對幾個重點著力即可？另在放生階段處理是否即可解決前述階段的問題，若可，即不須去管理前面的數階段。</p> <p>四、建議對不同階段的現有法規，可作執行的建議或提醒，不一定須以立法做唯一目標。且若在現行法規中若有足夠法源，逕以授權行政方式反而效果及效率較佳。</p>	<p>衝突（積極、消極）的問題；</p> <p>第二，此亦與本研究的方向不符，本研究初步結論是認為應以立法方式方可對系爭問題有解決的實效性。如若單以強化加強現行法及法規命令的執行，亦會面臨執法人力不足的困境，若因納入相關罰則（含可能的刑事規制，或可引入警力的執法）。且若單以行政命令而言，規致人民行為面上，會有法律保留的疑義。（參考第三章第三節三、（一）的說明）</p> <p>四、同上，主要仍以立法作為本文的方向，但會再參考期中座談會建議，並納入研究成果的分析。（第三章第三節</p>
--	--	---

		三、(二) 有所補充)
夏榮生 委員	<p>一、 獵捕繁殖飼養等，野保法已有規範，日後是否定要立法？運輸是否有必要放進野保法？</p> <p>二、 定義問題：大型化、商業、放生等，建議可在座談會討論。</p> <p>三、 放生申請制度可納入考量。</p> <p>四、 建議針對幾個目前仍在為放生的團體，加以規範。</p>	<p>一、 就該等環節的拆解，主要是欲瞭解放生的整體流程，並體現到大型化放生行為是一個連續性、整體性的活動，從各個環節的分析中，除了瞭解現行法的規範對象及範圍，並可藉此知悉最後得出立法建議時的規制模式，期中報告並非說明就各個環節皆有立法規制的必要，僅指出放生行為前後階段的概況。</p> <p>二、 同前朱增宏委員提問的處理結果五、的說明。</p> <p>三、 關於「申請許可制」的部分，</p>

		<p>一種類似 License 的概念，本研究認為：若是小量小規模的放生，則無討論申請許可的實益，即較無管制必要；然若一放生行為的規模已經大到本研究所欲探討的大型化的程度，則根本無給予許可的空間存在，且如此尚以許可制之名，可能仍是實質禁止，給予許可的唯一考量僅在另一種利益的衡量，然就此種大型放生，除環境生態破壞外，就宗教自由的部分而言，尚可有其他取代作法，如本研究文中所提的真正的護生作法，而關於大型放生本不屬於此種作法，可能存在的只有各種的</p>
--	--	--

		<p>商業利益。故本研究認為，申請許可制非為可行的方向。(參考第三章第三節三、的(二)的內容)</p> <p>四、針對性的立法，法律上可能會有個案立法及違背平等原則的違憲疑義。(參考第三章第三節三、的(二)的內容)</p>
<p>林國彰 委員</p>	<p>一、密宗的放生觀是輪迴，對動物在放生中死亡，並不在意。</p> <p>二、除定義問題，需再設定管制範圍。</p> <p>三、座談會邀請建議：畜牧處、漁業署、林務局、防檢局。</p> <p>四、是否非以放生專法為之？可考慮各階段補強，最後方生行為方考慮立法或以其</p>	<p>針對四、部分，會在期中兩場座談會中一併討論；至於針對特定組織規範而言，會有前述夏榮生委員的提問處理四。</p>

	他方式管理。似以具體條文 規範並針對特定組織重點 管理效果更佳。	
張弘毅 科長	一、 放生地管理，建議放入野保 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 二、 野保法第 24 條等解釋，實 務上仍須考量同法第 55 條 的限制。	關於立法於何處，如前說明，會在 座談會中討論。
王守民 技士	一、 定義問題。如：使用放生亦 須為其做出定義。 二、 對於報告中切分各階段，認 為僅針對放生為管理即可。 三、 考慮對現行法做出解釋適 用及執行上的建議。 四、 錯字、參考文獻格式、法師 簡稱、一致性、底線及粗體 字均應再修正。	一、 參照前述朱增宏委員提問的 處理結果五、的說明。 二、 參照前述各段說明。 三、 參照前述各段說明。 四、 會再一併修正相關形式漏 誤。

附錄三、座談會討論題綱暨回應

※座談會討論參考題綱（12/03/2010、12/30/2010）

- 一、宗教團體的放生行為是否適宜予以規制？
- 二、如果肯定，是否適宜以法律手段為之？其他的社會規範是否即已足夠？
- 三、對於本研究題目之商業化/大型化的界定上，屬較為抽象的概念，宜如何予以掌握及界定？如多少物種或數量的放生方屬大型？
- 四、訂立具體法規

（一）法規的規範目的

- 1、此立法主要針對環境保護及動物保育，以防免大規模放生造成的動物及環境損害，同時兼顧宗教活動自由，以訂定妥適的管制措施。
- 2、此法規領域性質屬行政法規，然須置於何部法規？動物保護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或其他制定單行法？

（二）管轄機關

- 1、主要之事務管轄機關為誰？如：農委會？（其主管全國農、林、漁、牧及糧食行政事務；同時對於省（市）政府執行其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其他可能機關？
- 2、又管轄機關基於垂直分立結構，主要可區分中央、地方層級。
 - （1）在中央部分：各種暨有的職權重疊、交錯，主要機關應為誰？
 - （2）在地方部分：又可區分兩級——直轄市&鄉（鎮、市）層級。直轄市本身即為主管機關，差異僅在其辦理機關

的規劃。故地方自治團體主要問題在：是否宜發布個別的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例如南投縣發布有放生保育自治條例的規範 96.04.14 通過施行）

（三）欲規制的行為類型有哪些？

如本研究所提出，大型化的放生行為，是整體一連串的結構，而非僅單純最後的放生行為。就各階段的行為是否皆應予以規制及如何的規制，有何問題提出及建議：獵捕？運輸？繁殖飼養？運送？販賣？放生？可能會造成的傳染病暨環境衛生問題有哪些？

（四）可能的法律效果（手段）

- 1、若要裁罰，適宜以刑罰或行政罰為之？
- 2、裁罰的規範模式上，是否採行依行為階段，輔以不同的規制效過，且重大行為可吸收較輕的前行為（或後行為）模式，而不採取平行式的處罰模式（即違反任何一種行為模式就累加的處罰）？
- 3、法律效果若為相關的行政管制手段，要管制到何種程度？如是否核發認證？機關之稽查、複檢等等強制程度或有差異的行政行為？或其他可能的行政手段？
- 4、若為刑罰：自由刑宜多久？科或併科罰金多少？；若為行政罰：罰鍰多少？或其他何種裁罰性的不利處分？

（五）附則及其他法規的可能事宜訂定

- 1、如訂立法規命令，何種行為的管制需授權法規？其授權的內容、目的、範圍？
- 2、本立法可能施行的時間、地點等等？

（六）其他相關議題（來賓可提出自己重要之觀點或建議）

附錄四、座談會題綱回應

※討論題綱的可能回應：

【訂立具體法規】

(一)法規的規範目的

- 1、此立法主要針對環境保護及動物保育，以免大規模放生造成的動物死亡及環境損害(生態破壞與疾病傳染等)，同時兼顧宗教活動自由，以訂定妥適的管制措施。
→橫跨「野生動物保育法」、「動物保護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等法域(參照各法規之立法目的)。
- 2、此法規領域性質屬行政法規，然須置於何部法規？動物保護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或其他制定單行法？
→在我國現況，尚未對動物倫理地位於法制上做出通盤檢討及整合規範，各法規係分別處理不同部份的動物相關問題；而處於交集處的放生問題，不論放置於任一現行法律中，皆未能與該法律之立法理由完全相符，如此一來，除了管轄機關將生爭議外，在法條的解釋上也會有若干問題(例如野保法 32 條到底是保護生態、還是保護保育類動物生存條件之穩定性、還是包含愛護動物不得隨意棄養之精神？蓋釋放/放生本即一體多面的問題)。
→最理想的方案是制定單行法，畢竟既有法律立法目的無法完全涵蓋本議題；然而放生所涉問題與一般民眾生活利益並非直接相關，似難聚集專門立法的能量，故現實上似乎不可能。
→退而求其次的做法，便是在既有法規中增訂相關規範；然而，這將無可避免地擴張了該法規適用範圍，有必要釐清甚至重新建構各個相關法條間之關聯性。

(二)管轄機關

1、主要之事務管轄機關為誰？如：農委會？（其主管全國農、林、漁、牧及糧食行政事務；同時對於省（市）政府執行其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其他可能機關？

2、又管轄機關基於垂直分立結構，主要可區分中央、地方層級。

(1)在中央部分：各種暨有的職權重疊、交錯，主要機關應為誰？

→鑑於放生問題的複雜多面性質、所涉甚廣，不論是林務局、防疫檢疫局、甚至與復育流放漁苗有關的漁業署，都無法獨立擔當主管機關。從問題本質上觀，較妥適的方案，應由農委會擔任主管機關，成立類似動物保護委員會的內部單位，會同轄下機關管理放生行為。

(2)在地方部分：又可區分兩級——直轄市&鄉（鎮、市）層級。直轄市本身即為主管機關，差異僅在其辦理機關的規劃。故地方自治團體主要問題在：是否宜發布個別的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例如南投縣發布有放生保育自治條例的規範 96.04.14 通過施行）

→每縣市情況不同，實有因地制宜之必要，故在中央法規的架構下，短期部分應使各地方針對放生規制以自治條例規範，長期部分仍應以單行法予以統一規範，以收集中事權之效果，然就現行狀況下，各地方發佈自治條例是短期較有效率解決當前問題的作法。然就放生規制的態度與方向，仍宜獲全國一致之共識，各地方在具體落實放生管制方面方有得遵行的方向。

(三)欲規制的行為類型有哪些？

如本研究所提出，大型化的放生行為，是整體一連串的結構，而非僅單純最後的放生行為。就各階段的行為是否皆應予以規制及如何的規制，有何問題提出及建議：獵捕？運輸？繁殖飼養？運送？販賣？放生？可能會造成的傳染病暨環境衛生

問題有哪些？

→(1)對放生者：除既有法規中物種及地域的限制外(較妥適的方法為全面修改關於物種及地域的限制)，更課予保留放生物來源資訊及配合調查來源是否涉及不法事項(如盜獵、走私、繁殖等)之義務。至於是否處罰、如何確定處罰對象，仍有待研議。

→(2)對販賣者：在既有的動物買賣管制外，以「意圖犯」的立法模式，將意圖專供放生而販賣動物之人課予罰鍰；至於專供放生而販賣之意圖，實質上可由販賣者日常經營模式及交易對象推知。若販賣者為中盤或批發商，課予保留放生物來源資訊及配合調查義務。

基於一般肉食及利用動物之風氣，對經濟動物之放生行為，即使放生動物全死亡，仍難以非難其對動物個體造成之傷亡，惟可就佛典揭示應盡可能周全其性命之宗旨，作為區分宗教行為與非宗教行為之切入點；再就對生態環境造成破壞的危險性，進行利益衡量。

至於一般情形人類不會利用的動物(例如野鳥等)之放生，

→(3)對運送者：依動物保護法第 9 條及水產運輸相關規定即可；此外對其課予保留託運貨物來源資訊及配合調查義務。

→(4)對飼養繁殖者：除依原有法令管理外，若同時有從事販賣行為，則適用對販賣者之處罰規定。

→(5)對獵捕者：除依原有法令管理外，若同時有從事販賣行為，則適用對販賣者之處罰規定。

→(6)對輸入者：建議不須就輸入行為特別處理，由原有審查(合法輸入)及取締(非法輸入)機制即足已；若輸入者為販賣者而為販賣行為時，

附錄五、座談會議記錄

※「商業化/大型放生行為規範可行性評估計畫」

兩次座談會議記錄

I. 第一場：民國 99 年 12 月 03 日星期五

壹、 時間：民國 99 年 12 月 03 日（星期五）下午 13:30-15:30

貳、 地點：台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七樓 1710 第一會議室

參、 主持人：台大法律學院李茂生教授、林明鏘教授

肆、 出席人員：

社團法人臺北市野鳥學會石瑞德總幹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黃慶榮秘書長、理性知識文化藝術有限公司陳進發導演、野 FUN 生態實業公司賴鵬智總經理、關懷生命協會釋傳法秘書長、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費昌勇教授、前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劉小如研究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王守民技士、台北縣政府動物疾病防治所劉冠志技士、臺灣猛禽研究會成員吳建隆

伍、 列席人員：計畫團隊助理-馬偉涵、張清凱

陸、 發言要旨：

李茂生：

受農委會林務局委託，進行本計畫研究；本場研討會乃邀請實際執行相關管制措施之行政機關，以及社會上關心放生議題的團體或個人，提供關於放生活動實態的觀察經驗及意見。

真正的問題在於，宗教團體的放生行為所造成的危害程度，是否已無法由道德規範、宗教規範去勸導、且已嚴重到必須動用到國家權力(如警察)進行規制？又，如果肯認有以國家權力規制的必要，在手段的採取又應以何為是？法律方面，有民法、行政法、刑法等不同的法律，像刑法就是一種效果相當強大的手段，違犯者可能被判處有期徒刑、甚至被貼上所謂「前科」的標籤；行政法則是預防性、全面性的規制，可能對人民日常的生活及交易行為造成相當的限制。

首先縱使放生活動使我們的生態環境造成破壞，是一種公共利益的危害，然為了此一公共利益而能限制人民的自由到怎樣的程度？尤其當牽涉到宗教自由時，與環境保護間如何去協調處理，對法律人而言是難以處理的問題，是以，希

望各位來賓給予參考意見。至於立法上應訂為單行法規或訂於野保法、動保法等，雖然是很法律技術性的問題，也歡迎來賓表達自己的看法。

第二點，就是管轄機關的問題。目前針對放生問題，農委會僅指派林務局，而其他轄下行政機關似乎並沒有被要求處理此一問題；而放生問題並非農委會就可以完全處理，這中間可能也涉及環保署、國家公園管理處等等。各位來賓若對政府機關的任務分配上有任何建議，亦懇請說明，將納入報告中。而行政機關又分為中央及地方，中央法規和地方自治條例間若有所衝突，在法律的解決方法是，地方只能比中央嚴格(按：裁量空間受中央法規限制)。

在法規目的、主管機關、權限等確定後，接著我們要決定，必須規制哪些行為。首先，我們欲規範的是：商業、大型化的放生行為；是以，小量的護生行為並非法律所欲規制的對象，只有在放生行為影響到我們的生活環境時，法律才有介入的正當性。而「商業」、「大型化」又是相當具有規範色彩的字眼，希望來賓能提供意見，讓我們能使用足以彰顯行為危險性的文字，來說明此時有以法律規制的必要性。

此外，需要處理的尚有「放生行為」。所謂放生行為，在一般的語意理解中，大概就是將動物放到原野自然環境中；從法律人的眼中看來，放生則是一連串的行為：繁殖、運輸、販賣，再到放生，而放生又有預備、著手、既遂。首先，放生物經繁殖輸入、再寄藏寄養保管、再販賣、再運輸到放生地點，再準備放生、著手進行放生、放生結束；法律的觀點來看，會將此過程切割得相當細膩。這裡的問題在於，法律要管到多廣，這也會牽涉到法律效果，如果認為後面的行為可以吸收前面的行為，那麼只處罰最後的行為；但若從行政法的觀點來看，則在有預防效果的階段可以處罰，連續處罰亦可，與刑法的思維不同。刑罰和行政罰在程序與效果方面完全不同；刑罰方面，到底是罰金就可，還是自由刑？行政罰方面，除了罰鍰外，還有許多種類行政管制。來賓認為應以何種規制手段為當，也請表達意見。

以上，請各位來賓自由發言。

劉小如：

請問本計畫成果，會成為將來的法律嗎？或是？

李茂生：

有兩種方式：一、訂立單行法規；然而此議題目前尚未為人重視到有單獨立法的

必要。是故，只能在既有的動保法或野保法中增訂；然而此兩法規的管轄適用範圍交錯不一致，不論放在何處，皆有多出或不足之處。本計畫只能提出各種腹案供選擇，無法終局決定，也還是要請林務局及農委會提案送立法院。按一般的情形，從提案開始大概要五年左右能成法，要不然就上街頭提起注視，那可能會比較快一點，半年左右。

劉小如：

個人、小型放生難道不重要？

李茂生：

並非不重要，但是從法律的觀點來看，動用法律時牽扯到的國家資源，以及社會受到的傷害，與一般道德規範及宗教規範造成的影響是完全無法比較的，是以，法律本身的謙抑性會儘量避免使用法律來解決問題，而傾向讓道德及宗教規範來處理個人小型放生問題。

劉小如：

我是想提醒在座的各位，世界各地包括臺灣，一些嚴重的生態破壞，正是因為個人小型的放生行為所造成，而非商業大型放生行為。例如一直到今日都還是問題的福壽螺，就是個人行為造成，整個國家社會蒙受偌大損失，農民土地生態都遭到損失；請大家不要忘記少量放生可能造成嚴重的傷害。

李茂生：

像吳郭魚或福壽螺這些問題源自經濟行為，並非林務局能掌管，而是海關進出口及養殖管理的問題。本計畫並非謂其他行為不重要，而是在委託範圍及能量等因素考量上，只能先針對商業、大型放生管制，並非否定個人小型行為的危險性，希望不會造成誤解。

釋傳法：

到底多少數量才算是大型中型小型，非常難以界定，且亦悠關放生的物種及放生地點；在如此困難的前提下要靠法令加以規範，難度似乎相當高。是否能從放生行為造成的結果來考量是否予以規制，而非從數量著眼。

李茂生：

本計畫是想用「有致生態環境遭污染破壞之虞」者，即為「大量」；本想從全面規範放生行為的立場進行研究，惟考量研究能量及委託計畫名稱，故從之。我們的立場原則上與法師相同，也是著眼於對環境的破壞，且放生行為與環境破壞結果間必須具備因果關係；至於因果關係是否具備，則是另外要解決的問題。

賴鵬智：

用結果來看，例如環境、物種、基因等污染及破壞，在認定上會不會有困難？

李茂生：

法律上所說的「結果」與一般理解語意不同，區分為「危險結果」及「實害結果」。前者如社會法益罪章中醉態駕駛，即使沒有撞到也會成罪，就是因為他造成了一定的危險；前述所謂的「之虞」就是在表達這個概念，雖然因果關係是否成立可能難以說明，但這是職掌單位要去建立的具體標準、以及法官在個案判斷上本來就要面臨的難題，在立法研議階段也無法顧得了這些。

黃慶榮：

但例如將魚苗放至海中，雖然理論上可謂對棲地生態造成損害，但因實際上「看不到」；將來即使訂立法規，所有的放生行為仍面臨同樣的難處，拿不出證據來說他造成何損害、無法罰他，可能還是管不到。

李茂生：

這就是因果關係的問題。

黃慶榮：

剛所說的醉態駕駛，是因為長期統計觀察，所以提出立法時民眾沒話講；但放生對環境的影響，似乎無法說服一般民眾。

李茂生：

關於放生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可能不是我們法律人能置喙；如果不用「有致生態環境遭污染破壞之虞」這樣的規制方式，惟一的可能性只有規定成「只要一放就應處罰」，甚至無法與動物棄養無法區分。如果真的將環保置於絕對優先，可能會對人民的行動自由造成太大的箝制，而可以做到這種程度的國家大概只有北韓；既然無法用這種極端的方式，也只能退讓成「有致生態環境遭污染破壞之

虞」的規制方式，而將認定標準交給執法機關。主關機關必須收集資料，甚至委託相關學者來研究；如果僅憑抽象的法律文字，則將面臨如您所指出的無法認定造成損害之虞的情形、幾乎是無法執法。雖然很困難，但這是我們必須做的抉擇。

劉小如：

是否不要從「商業行為」做界定？我們可以合理預期，如果規範商業行為，勢必讓民眾有口實託委。

李茂生：

實際上必定會有某一階段是有金錢利益交換的，在虛假贈與下，我們可以將其認定成買賣或有對價性的交換行為；會脫離民法的架構，小心地處理在放生問題中的轉讓行為。

黃慶榮：

野保 32 條有謂野生動物經飼養者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釋放，那為何不能將本條擴張解釋成：包括經主管機關認定補捉、買賣、轉讓、贈與等行為亦不得轉讓？因為這裡涉及到本土種及外來物種、又變得更複雜了，看是要由地方主管機關去認定、還是由中央主管機關來公告；而這裡講的釋放，是否等同於放生？

李茂生：

野保 32 條我們有考慮過，而「釋放」並不是這裡最大的問題，最大的問題是「野生動物」的定義；野生動物分保育類及非保育類，又非保育類而經飼養者則非野生動物(按：就本條解釋而言，僅保育類野生動物不因經飼養而脫離野生動物性質)，如此一來，本條能適用的範圍相當狹窄，但我們無法改變野保法關於野生動物的定義。動物保護法則是保護狗、貓，以及有人飼養之動物，為了放生而養也會變成飼主，但這又限於脊椎動物，例如蝦子就沒有脊椎。所以到時候會建議，不是擴張野保就是擴張動保。

黃慶榮：

所以我說從這一條，首先定義「放生」，再來就是想辦法擴充，就不用這麼麻煩了。

李茂生：

野保 32 條最後應定調為「截堵式構成要件法規」，也就是我們會有一個規範，先規範比較嚴重的行為，而這個規範有一個限制，叫做謙抑性或法規明確性的要求；法規若不明確，人民則不知道政府會作出什麼事來，像以前的威權時代警察認定你是流氓就關到死。明確以後，控制範圍就會變窄，再用一種如同托盤的構成要件：只要是釋放，不論你是因為討厭、為了護生，或其他因素，儘管釋放是後面的動作、前面的動機沒有被規定進去，但它可以作為一個托盤、將我們想規制的行為承接著，只要物種客體這邊被確定下來就可以。

黃慶榮：

現在困擾的是，野保 32 條後面是「野生動物之物種由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這邊又出現一個很大的問題是，請問哪些可放哪些不可放？

李茂生：

能否請中央主管單位回應？

黃慶榮：

因為我們現在要規範、要避免的是，一個是大量放生導致大量死亡、對生命不尊重，第二個是放了以後，對當地的生態及物種產生衝擊、破壞。這兩邊有強勢和弱勢物種，問題是，假如我在當地捕捉、又在當地放回去，或可謂之護生、平衡當地生態而可被忍受；但現在的問題是，從甲地搞一堆到乙地去放，而放了之後不是死一堆，就是在當地產生衝擊，這樣的行為就要規範，不管數量多少。

李茂生：

我們會記錄下來，也就是放生和護生的差別；條文裡可能很難定義解釋，但我們會嘗試。「釋放的是在當地被補獲的動物是可被容許的護生」這樣的觀點可以在立法理由中寫清楚，用立法理由的立法解釋將其限制，但要訂成條文，還需要嘗試看看。

黃慶榮：

我們在定義裡是否可以這樣講：以人為方式，將動物釋放至自然環境中——先不細論自然環境，再來就是定義外來種，例如只要從屏東抓來台北放就是放外來種了，也就是非當地原生的物種就是。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即不得任意將外來物種予以釋放。這個方法是修法最快的。

李茂生：

從負面列表的方式，第一個是非當地物種的放生，第二個就是人工飼養的放生。

黃慶榮：

無論如何，就是要經過主管機關同意，才能去做自然釋放的行為。自然釋放的行為很複雜，我們再縮小到非外來物種；至於哪個是外來物種，交由主管機關認定。

林明鏘：

林務局是否可代我們回答，野保第 32 條目前公告的有哪些物種？

黃慶榮：

他們只公告華盛頓公約表列的保育類動物。(李茂生：非保育類的他們不管)

李茂生：

中央主管機關能否回答這個問題？

王守民：

有關於野保 32 條公告的物種，都是保育類動物，一般類動物並沒有列入公告範圍。

李茂生：

非華盛頓公約表列的物種，包括植物也一樣，對我們的環境影響也很大。

林明鏘：

這裡回覆一下黃醫師的問題，兩個理由為何不能用野保 32 條：第一個，該條「飼養」乃承第 31 條「公告前已飼養」之動物，經長時間飼養者，若像放生這種短期飼養的情形不在適用範圍內。第二個，32 條當初立法時本有想到「放生」這樣的文字，但沒被接受，係因為認為既是宗教活動，法律還是不要管太多，放生這兩個字被釋放所取代的用意，是要將放生排除在 32 條範圍以外的。(劉小如：我記得當初的版本是有放生字樣的)

黃慶榮：

依期中報告所引文獻資料，宗教上就放生而言，除了放出去外更須善盡管理責任，否則會被逐出佛門！所以除了不忍心買回來再放出去外，還需要管理；今天是後面這一段（按：應指放出去及善盡管理），已經和當時的佛教教義完全相反了，那就不是宗教行為而可以被挑戰了。

李茂生、林明鏘：

有些教派不認為動物的死傷違反教義，況且大法官對宗教行為採取非常寬鬆的認定。

黃慶榮：

這是需要克服的；我們以現代的思維模式用了太多附加價值告訴人家放生、反而造成動物死傷，佛光山的星雲法師也說不要再放生了。

劉小如：

很多人認為，放生動物死了是牠們的業。

李茂生：

「那個人」今天就是不來。

釋傳法：

我在佛學院教書，學員有老有少，我這幾年都會做一下調查，幾乎越來越少寺廟在放生；年輕一代的法師幾乎都有正確的概念。

劉小如：

現在比較大的問題，不見得出現在正規的佛教，而是仍然有許多信眾在放生。

釋傳法：

大家不妨想想為何這些信眾要去放生；放生當然有很多原因，一是護生、解救生命。我是覺得滿弔詭的，社會上這麼大量殘殺動物的行為都沒人管，現在反而要訂一個法律來規制放生行為；不論動機為何，我相信大部份的佛教徒還是懷抱著良善的動機來做這些救助行為，因為他們不願見到這些動物進入屠宰場、然

後上到人類的餐桌。千萬億的動物就此死亡，信眾能做的也只是儘量買下來然後放掉，不然能怎麼辦？後續的事情不是他們所能考慮的，很多信眾的心態是這樣子的。當社會大環境這般，這個立法好像有點柿子挑軟的吃，畢竟佛教徒算是比較溫和的一群、不太去違抗政府的法令；比起去管神豬，農委會不太敢碰，但放生這塊就比較積極地來碰了。雖然說我不反對去訂一些規範來管理放生，但仍要發出點不平之鳴。

李茂生：

我們會將法師的意見納進去，這裡可能會用目的或意圖規定來加以限制，將沒有惡意及惡性不大的行為過濾；另外用「違法性意識」將有正當理由且不可避免地對法規意義有所誤解時，我們可以免除或減輕其責任。我們會在法規及立法理由中，將法師剛才所講的現象（按：應指急難救助而買贖放生的情形）排除。

劉小如：

實際上農委會不是柿子挑軟的吃；我想法師對放生的認知是從關懷生命的角度，然而放生對生態環境的影響，其廣度與長遠度，遠高於神豬現象，而其管理的複雜度，也高出神豬許多。我是覺得應該是給願意做事的林務局高度的肯定；然而，就算願意做事，也不一定能有實質效果，借用蔡英文的話：我們努力了，若不成功，就再努力，再不成功，就再努力。總之，就是持續努力。剛才法師講過善心，台中的陳玉峰也說過：「放生是行善，但實際上造了惡」；並沒有任何人去質疑，只是很多信徒並不知道這樣的行為會有負面影響。我們都很肯定大家的行為都是正面，只是希望能有什麼方式，一方面讓他們了解、主動地不去作，或透過某些規範、由公權力來儘量避免巨大問題的產生。像現在已經有太多巨大問題的案例，而臺灣也有這樣的案例。

石瑞德：

剛才黃慶榮秘書長似乎贊成釋放現地捕捉的動物，認為是可容許的護生；然而就鳥會的立場而言，是反對的——野生動物在外面活得好好的，沒事幹嘛抓來放呢？第二個是，我們覺得放生已經跳出原來的教義，很多都是商業行為，就是供需的問題，越多人放他生意越好，根本不管你生態的問題。我提一個例子，土城有一座承天(?)禪寺，他們如果在園區裡撿到落巢或受傷的小鳥，會送到鳥會來，而鳥會對野生鳥類的落巢受傷也會義務來幫忙；結果他每次來就是捐錢，說是當成他對野生動物的善意，認為捐錢並讓鳥會來照顧鳥，對他而言就是所謂的放生。我們很感動，也沒要他捐任何東西，但他每次來就是照捐，也僅署名「承天禪寺信徒」、而非以個人名義捐贈。第二個例子就是，以鳥類而言，我們台灣

特有(亞)種的烏頭翁原本只分佈在花東一帶，但放生造成其基因污染；甚而現在台北也能發現烏頭翁的蹤跡，應該就是從花東一帶運來北部放的，那對以後會造成什麼影響不知道。其實鳥類放生最主要的還是疾病——禽流感的問題，台灣一直沒有禽流感發生，除了感謝台灣海峽外，還要感謝海關及農業單位強力地緝私。如果放生行為不加以管控，到時候他從大陸引進白頭翁、綠繡眼等進來，到時候禽流感及各種動植物的病會跟著進入、危害到台灣。最後一點要拜託老師，在結論及修法時，要跟長官和主要的決策單位說，林務局很辛苦，他們沒有人沒有錢，你要叫他們如何去做這些事？一定要把他們擴編、預算增加，他才有辦法去管理，不然一個科要管這麼多東西，承辦人也無法面面俱到；往往我們有一些法令，中央訂得很好，但到了地方卻無法執行，同樣地就是人力財力不足。以台北鳥會的立場，我們贊同要適度地增進主管單位的人員及預算，並且應強力宣導並譴責不良放生行為造成的不良示範。

李茂生：

我們最後一定會強調，如果錢不夠人不夠、任何政策都沒有用。我稍微附議一下這件事，其實不是林務局要加強，而是地方政府，真正會出問題的是作為執行者的地方政府，像南投縣就真的做出一個令人刮目相看自治條例；當然，如果縣長不支持，警察就不會動，那什麼都做不了。雖然本來有森林警察，但一直被縮編、還被派去支援其他單位。中央政府不必去期待，但中央政府有這個力量可以去立一個模範法規、讓地方政府可以去參考，如果有一個不錯的縣市長，就可以執行下去。我這邊可能不是著重在中央政府，而是地方政府；中央政府需要有政策，地方政府要有力，這樣就可以做得下去。

陳進發：

我想，大型放生的大型的數量，是不是應該做個界定？台灣人的習慣就是上有政策下有對策，你既然用大型放生這樣的議題，即使你界定出一個數量來，會不會因為這樣，那百姓可能覺得那我不超過法律規定的數量就好，這要如何去規範呢？另外呼應劉老師剛所說的，就我在野外一、二十年的觀察經驗，小型放生的危害真的是非常嚴重，比大型的還嚴重。剛剛提到宗教的活動，接觸過宗教教學都對放生意念有一定的概念；我曾經在野外看過一個現象，就是在海拔一千公尺處放生動物，放完了之後死一片。我就問他說：為何你要辦這個活動？你放完就死一片，這樣不等於是造孽嗎？他就回答我說：信眾放出去的動物若能生存的，代表他的業障已經抵銷了；如果不能生存的，代表已經幫他抵銷業障。這實在是難以規範，他們總有說辭。放生的規範是好事，但我們怕的是，一旦著眼於大型放生，那麼對於切割成好幾部份的放生就無法可管；我們好意訂出大型放生的法規後，反而讓人可切割放生、大肆行動，破壞了原本立法的好意。

李茂生：

我想請教一下，我們剛說放生有各階段，放的那個人可能分批放或買，然而他可能都跟同一個 group 買，那個是大量的源頭，我們往前把重點挪到繁殖商業行為；我弄那麼多就是要賣，如果賺不了錢我不會弄那麼多。在源頭的地方規制得較嚴重，而在放的地方比較輕些。

劉小如：

問題是，大部份的放生不是繁殖賣、而是去野外抓；你下一個訂單要五萬隻，我就去滿山幫你抓，抓到五萬隻就賣給你。

李茂生：

我的意思是，不是從買方/放生方著手，而是從賣方；買方比如說一般人都可能是買方，但賣方可能只有一個人。例如，我們不是很用心地去抓使用偽鈔的人，而是抓印製偽鈔的人；印製偽鈔的人刑度重，而使用偽鈔的人刑度較輕，法律是有這樣的立法例。如果我們把放生調整到…

劉小如：

如果未經許可去抓，就是違法行為。或許可以在野保法中增訂一般類野生動物亦不得捕捉。

李茂生：

這樣的限制會讓抓麻雀之類的行為也被涵攝進去，或許會被認為太嚴格了一點而引起反彈。

賴鵬智：

法律規定要處罰一定要有行為人，現在如果針對賣/抓的人而言，不論山老鼠或捕鳥人，都是很難抓到的；真正可以擺在大眾面前、公權力所能觸及的，只有當場放生的那些人。而且重點未必都在野外抓的，比如水產，很多都是養殖來的。

李茂生：

有沒有輸入的、走私的？(眾人：有；鳥雀、蛇)走私情形是否嚴重？我們現在搞不清楚，到底是養殖的多？輸入走私的多？還是捕捉的多？各位的感覺呢？

黃慶榮：

我們現在看到最多的是家八哥，是一種強勢物種，而這是可以合法從泰國申請進口的。(台灣野外外來的八哥總共有四種)

李茂生：

農委會批准的是嗎？

黃慶榮：

有很多是經合法進口後、再去買來放生。

劉小如：

外來種若非華盛頓公約附表所列物種，它就可以進口、不需認證，只要檢疫沒有疾病就可以。我曾經參加過 CCCode 修改，有建議他們不能一概寫「鳥」，但是他們說沒辦法去管；除非華盛頓公約有列出來，不然他們(按：應指海關)還是都寫「鳥」。

李茂生：

我們在輸入的地方沒有好好研究。

黃慶榮：

他們也沒辦法分辨。

劉小如：

如果他們願意，其實有很多人願意去幫忙；比如說鳥會有很多關心的義工，有空的人去幫忙鑑定一下，這都不是問題。

李茂生：

公務機關可能會有點困擾，因為勞力來源不平均、有些人願意來幫忙有些人不願意來的時候，就會出問題；這是他們自己必須要解決的。雖然不清楚嚴重程度，但我們還是嘗試看看在輸入的地方加強一下。

賴鵬智：

就放生而言，之前野外抓的鳥類物種來看，大部份還是白頭翁、麻雀、綠繡眼、斑鳩之類的；所以本土抓本土放的應該還是比較多。

李茂生：

這些鳥類有無區域性呢？（眾人：有）

劉小如：

剛提到屏東到高雄是不是就算外來，就白頭翁而言，台北的白頭翁和高雄的白頭翁說的話是不同的、也是有方言的。（眾：甚至已經可以看到白頭翁和烏頭翁雜交的後代，並且有繁殖能力；且像台灣獼猴，基本上都被東南亞的獼猴基因污染了）

賴鵬智：

我有準備幾張幻燈片，還有這些刊物是我從台灣最大放生團體收到的，他所有弘法的東西都是跟放生有關的，這個才是真正需要規範的大型商業放生（劉小如：他有自己的電視臺），傳播能力非常強。（以下介紹照片）他現在已不限於台灣，而是擴張版圖到東南亞、大陸去放，到處發展放生事業；再來你看他的行程，2010年7、8月，每個活動都有放生的，也都有北中南區大型的、東南亞大陸通通都有。另外一派是靈鷲山，它是在約十年前鳥會及大家關心之後，最後一次拍到的大型的放生情形，有水產和鳥類；自從那此我們關心了之後，保育界介入和媒體報導後，他們似乎改變方式了，所以我找不到，也許他們也真的改進了，只放水產魚苗，也沒有做大的法事，然照樣有收放生的錢。他們現在都在東北角福隆海域一帶放生；那到底怎麼放、放什麼種類？因為沒有在現場，所以通通沒人知道了。…這是海濤辦的，在海邊碼頭等地大型放生。…這一部車—2006年的行情—一萬塊，一車土虱則兩萬塊；以前是一次放一萬三千條的烏魚，八千五百斤，然後有二十多台遊覽車。

他除了出雜誌、網路電視、中華電信MOD等等、什麼宣傳的都有；他給大家洗腦的是：放生就是最大的福、放生就是行最大的善；放生的功德最大、直接又快速、改變命運的力量最顯著。反正所有的罪過、或你要積陰德、或你要立刻得到好的回饋或要迴向給誰，最好最快的方式就是放生；錢捐越多、放生的量越多，則越好。（**李茂生：**有沒有行情表之類的？眾：他就告訴你，捐錢給師父來幫你放生，就可以幫你功德迴向給你家人；當然也有像白頭翁一隻100塊，而比較稀少的鳥類就一隻1000塊之類的，但這是比較像請人去抓的行情。**李茂生：**所以是鳥店那邊有價目表，但宗教團體和信眾問是用捐款而沒有一定的價目表）

劉小如：

如果你去參加放生活動，只捐 300 塊，而另一人捐一萬塊，我可能就只讓你放麻雀、斑鳩等普遍的鳥，而出一萬塊的人就給你放比較大、比較特殊稀少的鳥。

李茂生：

這些情形是大家都知道的，可是在野保第 32 條不能適用的前提下，看來真的是無法可管，於是乎越演越烈。

賴鵬智：

討論到現在，我本來是傾向所有的放生行為都不准，但剛聽老師講，我們還是不要變北韓國家，但如果立了法卻什麼也管不了那也不行。我寧願回到大型、商業，雖然可能導致化整為零、鑽漏洞等，但所有的法令也都面臨一樣的情形；基本上應該可以限制到某個程度、讓他沒辦法像以前一樣那麼好發揮、明目張膽了。至少對大型放生、長期企業化的這種宗教團體，還是要在法律上可以壓制。

李茂生：

這樣的立法還有一個好處，就是當他們去東南亞等國放生時，如果我們農委會願意的話，可以把我們的法規、網站等傳輸出去，這是所謂互惠、司法互助；如果我們這邊有處罰規定，那會是一種國際宣傳，他們這種明目張膽的行為就會減弱、對我們的環境也會比較溫和一點。

(…以下討論釋海濤生命基金會的刊物及傳媒)

賴鵬智：

我的建議是說，若無法對小型的、個人的放生行為作出有效的規範，最起碼對大型的要有；那就要針對大型來定義，當然，不能定義得太廣，不過像釋海濤這樣每次上千人至少五百人當然應該算。所以我們要限定大型商業的行為大概是怎麼樣子，那至少可以規範到某一類的人。

李茂生：

一般來講，我們講規範性的大型，乃法官或執法人員，以一般人標準看「如此這般」叫作大型，並不是用人數作標準來區分大型或小型，因為也有可能僅有四、五個人卻場面大到「如此這般」的程度，這也叫大型；例如刑法聚眾騷擾罪，

謂三人以上為聚眾，但其實有時候，比如我和林明鏘老師，以及本系另一位林明昕老師，就算聚在一起人家也跟本不用我們，這就不叫刑法裡的「眾」了。所以有時候真的很難定義，不過我們還是會盡量嘗試看看。

劉小如：

李老師剛才說最後會給幾個不同的方案，比如說 A 案、B 案、C 案等，而其中有一個就是專門針對大型放生的措施，而另外就是建議專門修法、針對放生、棄養。（眾：動保法已經規定得很清楚什麼叫棄養；劉：但有包括野生動物嗎？李：而且也無法規範到放魚；眾：野生動物的話就是野保法）

李茂生：

野生動物的話，只要有「領管」就變動物保護法，但限於脊椎動物，像蝦子之類的就管不到了（眾：甲殼類和昆蟲也無法管）；有些動物會被排除在外，那另外再想辦法。變成動保法的飼主後，一旦放出去，動保法就會管，不過動檢所那些技師可能就得變成警察、冒著危險去開單了。（劉：不過本來就不寄予太多希望）我們還可以考量一下野保第 32 條能不能和立法目的切割，如果可以的話，可以把動保法無法涵蓋的部份，但是要跟立法理由切割，這種立法技術有點危險。惟一的方法就是追加一個立法目的，把舊的立法目的蓋掉；技術上雖可行，但要看農委會有沒有這樣的魄力，因為用立法目的蓋立法目的是很危險的，是一種把法律的歷史切斷的一種暴力作法。

劉小如：

如果是增加而不是改呢？

李茂生：

如果是增加會導致矛盾（林明鏘：當初就是把放生拿掉了），所以必須要蓋過去；如果不想這麼作，只能獨立立法，用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的法理解決。但獨立立法，在這個議題上農委會可能力道仍不足（眾：而且也太多法律在排隊，可能還輪不到這個；此外，管理的人員又有增加的必要）。

劉小如：

你們的關懷是從法的角度，我們的關懷是從現實面的角度；尤其我一輩子跟放生問題糾結二十多年，這麼多年來，我希望看見的是效果。例如對於動物保護法，我認為靠它來管理被人類飼養的動物，一點都不具備信心；像是流浪狗流浪

貓問題，即使是身邊的動物，你叫飼主去打晶片還一堆人不願意，今早又看到相關的新聞，如果連流浪狗流浪貓的問題都不能解決，那些野生的、被飼養幾天就被棄養的，你又如何去管？我認為那個法適用在放生上的效力，幾近於零。

費昌勇：

一個是解釋的問題，從環境主義來看，他們放生的行為破壞環境、不符合環境主義；第二個是，他們放生是虐待動物、殺害動物，是法令的解釋問題。在道德上，就放生的定義，因為佛學浩瀚，我們希望有佛家人士，能從佛學理論來否定他，說明他根本不符合佛學理論，因為那些信眾、海濤的擁護者，是從宗教、善心的觀點去跟著他的思想、被他領導，你要把他的思想整個否定、說這個根本不符合佛學、得不到善報的；要從這裡面去做道德論述。也就是要從道德論述和法律兩方面去改。第三個是我目前在研究的——與今天座談會無關——我已經買了「高司儀」，是可以測靈魂的儀器，這個美國正在研究；高司儀是很普遍的儀器，作能量研究的都有在用。也就是我們可以從科學層面去否定他，可以建立一些靈界的數據；我個人來說，我想到動物在人類社會遭遇到的命運就覺得很可憐，人是一種太暴力的動物，我也覺得自己做得不夠。其實可以從動保法來解釋，因為放生行為就是在虐待、殘害動物，不符合動保法；另外就是它不符合環境主義；第三就是道德論述上，我們要請佛學界的人來說明，放生本來就不符合佛理。

釋傳法：

我想回應一下，因為在場佛學界的大概就只有我而已。我想放生所包涵的行為是很廣泛的，就像今天商業化大型化的定義都還無法清楚；我建議不要把放生這兩個字污名化，雖然它在當代社會的語境脈絡已經被污名化了，但它在整個中國兩千多年文化中，在以往沒有大規模飼養、大規模販賣的商業行為的情境中，也是救護過不少生命。但是現在的經濟型態及環境都跟古時候不一樣了。

關懷生命協會，以及其他保育團體，在這二十多年來做的教育和努力，大家都看得到，我覺得宗教界其實已經有收斂了，只是海濤他不管你，而他自有一套說辭、也有人信，就像這兩天發生的佛牙事件，其實明眼人一看就知道是有問題的，但就是有一群人去相信；道德勸說是一直有在做，法律層面也是有需要，但能做到什麼程度…？

李茂生：

現在表面化的是只有一個人嗎？（按：應指海濤）（**釋傳法：**引起矚目的只有海濤）那還是有別人（**眾：**其他有小型的，沒像他這麼大；另外還有藏傳佛教）。

劉小如：

藏傳佛教的仁波切，常常上綜藝節目等，我常轉台轉著看到他們說要放生。
(李茂生：仁波切有直接了當地講？他們的放生是指護生的意思嗎？)有啊，我有一天就有看到；他們的放生就只是放生(李茂生：他是有叫你買來放生嗎)，他也沒告訴你細節，就是要你放生。

黃慶榮：

我有一個藏傳佛教的資訊，他就是定期會舉辦法會，要募集捐款買鳥。藏傳佛教是很秘行地來做，而這個是很大型地來做。

劉小如：

海濤法師是企業化地來經營，而其他人是小的(李茂生：我們第一次注意到他也是他去海外宣揚國威)。去海外的不只是他，但以他為主。(李茂生：他最厲害，還會跟旅行社合作招團)(眾：另外，靈鷲山現在變幕後的，他每年八月也就是農曆七月，他固定在桃園小巨蛋辦大型法會，而到最後，一定就是所謂的放生；只不過自從我們之前發動運動抵制後，他就不公開了，變成私下的)

李茂生：

現在問題是我們這「商業、大型」，而他們是「大型」，他們絕對會在法律層面上說「我們沒有商業」(劉小如：所以我剛才說商業這兩個字不能用；黃慶榮：買賣是商業，問題是我轉讓也不行)。

劉小如：

我還可以跟各位說，我們關心保育的朋友中，有一位男士，他曾經很努力地自行私下蒐集資料，當然所有的這些放生宗教團體，都不讓他進來、不讓他參與知道；他在旁邊偷偷拍照，被人家發現了，狠狠地被打了一頓、鼻青臉腫地回來。

李茂生：

我要做這個計劃的時候，也有法律人跟我說：「你要做這個的話，是不是我先請佛教界的人來溝通一下，或許你會打消接這個計劃的意願」。這人是我的同僚，可見這個勢力很大；我那同僚當然也知道我的脾氣，也只有說說，他自己是有吃素唸佛，他覺得這樣可能會打擊到宗教活動，希望我能謹言慎行啦。

劉冠志：

不好意思，因為等下有公務在身、必須要先走；我這邊是贊同老師剛說的，如果立法出來，希望中央一定要給地方人力還有經費，這樣才有辦法執行一些例行性的事務。像剛才就是防治所長官打電話來，交待有鯨豚擱淺、要我趕快去支援，這也顯示我們防治所人力不足，也是很無奈。在此先跟各位前輩、長官抱歉。
(**林明鏘：**新北市沒有增加經費嗎？**李茂生：**新北市就是把散在各地鄉鎮公所的人全部納入而已)另外報告一下，我們才剛編列明年度的預算，主計處就馬上把我們整個野動的經費砍光光，我們現在只好趕快寫簽呈上報解釋這筆經費一定要留下來，可以想像我們地方政府的處境，機關單位有時真的也是很為難。
(**劉小如：**為什麼會把你們這筆經費砍掉？理由是什麼？)因為之前在審預算的主計，也不知道這塊的重要性，而且現在又把野動丟到防治所；林務局也沒辦法管，因為還是屬於地方自治的權限問題，我們農業局林務科明年度就要把野動的業務踢到我們防治所來。不好意思，因為長官打電話來通知車就要到了。

費昌勇：

野生動物的業務是另一種專業，跟獸醫和畜牧並不一樣。

釋傳法：

會議時間快差不多了，我在這裡作最後一點發言。有關刑罰，我個人覺得太過於嚴重了；在法律上輕重的考量上來說，比較建議的是行政罰。是不是有可能建立一個放生團體要放生前得事前審核的機制，由主管機關來核定(**黃慶榮：**就像野保第 32 條一樣，放生要經主管機關同意，沒有同意就罰鍰)；也就是他在放生前要先提出一個計劃。

李茂生：

就特定宗教行為而言，如果法律規定要從事該宗教行為之前要先報備，你們宗教團體可以忍受？因為宗教自由，原則上國家是不能管的。

釋傳法：

應該是說，這種放生我不把他當成放生行為(按：應指宗教義涵的放生)，除非它牽扯到法會，那就可能會是宗教行為。而就算法會裡頭有放生，但我覺得法會和放生是分開的；有些佛學社團也有在做放生行為，但那不見得是宗教行為，以上是我個人意見。(眾：想辦法在立法中把放生的宗教色彩降低、看要用怎樣的字眼)

黃慶榮：

當時是為了要鼓勵護生才說放生會有好報，現在反倒果為因，變成為了要積功德而去買動物放生，現在是在這一段，我們怎樣去說服；另外不能用報備。

李茂生：

宗教行為就連報備都已經很難以忍受，更不用說要獲得許可。法會是絕對不能干涉，就連太過大規模而妨礙到地方交通，警察也只能去疏導周邊的車輛，宗教的力量是很大的。現在各位的意見就是把放生跟宗教完全切割開來——如果只是有宗教家的外形、做的卻不是宗教行為——這還是很難的（按：應指將兩者切割很困難）。

劉小如：

我們並不是反對任何宗教活動、行為，以及信仰，只是當你做這件事，實際上卻是害了台灣這塊土地的時候，是不是要考慮一下？

李茂生：

以德國為例，在教室後面掛耶穌基督像、十字架，就被人家告到憲法法院，弄得十幾年仍無法定論。（**劉小如：**所以我們不要去碰宗教的部份）

黃慶榮：

主管機關是不是能讓佛教團體贊成放生在某些情形下並不是積陰德、而是殘殺動物的虐待行為；用這種從佛教的教義立場、用一些經典去告訴人家說，為了放生而放生叫作孽，這是教育和道德的部份。至於你說法律，一個就是禁止，或者是哪些可以哪些不可以的但書，法律大概就是這樣子。

李茂生：

宗教自由和環保兩大議題的衝撞。

（某來賓）：

道德、佛教論述方面，這個很困難，那是因為這些已經被洗腦的、或是還沒被洗腦但長期以來一般對放生的認知，尤其是有大型團體在操弄的時候，現在任何正信佛教的理論以及保育界的說法去告訴他，其實他們都知道、都聽過，但是這些師傅在告訴信眾的時候——有些話並不是像海濤在法會上跟信眾講的，而是

一些底下的小師傅會說：你如果現在去外面放生，遇到那些保育人士要怎麼跟他說，若是遇到不贊同放生的佛教團體，也有先打過預防針，所以觀念要洗也是很難。

李茂生：

這樣好了，如果把他定調成「確信犯」，而你要去改變這個確信是不可能的時候，那立法時要告訴中央機關、必須得到更多宗教界的奧援和民眾的支持；在法律有足夠的民意基礎後，儘可能跟這些確信犯去溝通，等到發現無法溝通的時候，好吧，那法律來了。如果是這個意思的話，那這是中央機關立法過程中必須小心的；但就我所看到的台灣目前立法現狀，好像中央機關不太進行溝通——至少司法院不太做啦。

(某來賓)：

我在想說，目前談到的放生部份，跟我們以往的宗教信仰文化有密不可分的關係；現在如果要把它跟宗教作區隔，那放生就不用談了，因為最大問題在於，宗教這個系統。

釋傳法：

能不能放生這兩個字不要提、就「釋放」動物就好？

李茂生：

放生其實是護生，跟護生連結的放生是沒問題的。

費昌勇：

它把放生誤導，採用另一種解釋去愚民。

(某來賓)：

一般民眾的認知是，我把東西丟出去，就沒有我的事；如果今天有一個畫面是，丟出去後死屍一片，我覺得那會有震撼力。(眾：那個農委會都有作過了，但就是那樣——認為這是「業」，都被洗腦了)

黃慶榮：

放出去之後，後面再拍說有多少死亡、追蹤這個部份(李茂生：他們就認為

這是「業」)。

劉小如：

在座很多人都認識我要說的這位，也就不講名字了；我們接觸認識了這麼多年，他也知道我們說的放生關懷，他太太篤信佛教，就拉他去放生，但他說我們保育界是怎樣看的，他太太就說：「你在他們面前就不要說啊」；他有一次不小心跟我提到，我才發現，原來我們身邊很瞭解保育的人，家裡卻有很大的壓力要去放生。

李茂生：

但如果這些法會有違法的放生行為，這些人就有理由可以說不去了；雖然不可能根絕，但至少可以用法律的方式使得這些行為慢慢地減少。

(某來賓)：

這裡有個問題，剛說大型放生是違法的可能會干預到宗教自由…

李茂生：

所以我才講說，這是立法階段會出現的問題；執法階段就會遇到幾個警察衝進去就沒辦法出來。宗教這種東西就是一種熱情，熱情就是不管三七二十一、犧牲生命都要去維護的，所以非常地危險；立法階段，可以用公聽會、用大家的力量去壓住他們，但執法的時候，我們沒有大眾的力量，只有少數的警察，這部份如果中央及地方單位沒有確確實實地了解的話，這個法就不會去實施了。我們到最後面評估的地方，都一定會去講說，這個東西跟宗教活動很有關係，而宗教活動基本上是一種 passion，對付 passion 這種東西你要抵擋它，唯一的方式不是澆水，而是用 passion 燒 passion，只能這樣子；而用 passion 燒 passion 又不能引起戰爭，這又是最難拿捏的地方。立法的時候我們可以用大眾的理解去擋，但是在執法的時候我們派少數的警察進去，可能就會讓這些警察有危險。這真的很難抉擇，那我們會建議。

黃慶榮：

我現在擔心的是大型化、商業管，那小型的呢？

李茂生：

我一直跟各位說明：真的「管不了」那麼多(眾：先有個開始也好)，先用大

型去管，等他們化整為零後再想辦法逐一解決。

(某來賓)：

我是贊成把大型商業的放生先遏止，把大的角頭弄掉後，就算有小嘍嘍在外面亂晃，他出的事情也有限。

李茂生：

我想如果那個法師不敢亂動的話，下面的小法師沒什麼大作用啦，然後力量越來越小；雖然對於環保仍有影響，不過我們先解決最大的。沒有頭，其他小的要活存，也可以用力量去包圍。因為全面管也沒這個能力，就先管大的，化整為零再想辦法。

費昌勇：

第一個就是，立法還是有他的效果，不要怕民眾來砸農委會，我們這個國家的政府還是有力量，人民不敢公開作亂的。第二個就是商業的定義，intensive farming——如果是類似密集農業的話，就可以定義他是商業了；密集飼養，也就是有計劃性地飼養、大量生產。

李茂生：

商業行為這定義不好，可能涉及後半段的。企圖為商業行為而為之飼養，會有一個目的在那邊，把飼養行為給扣住；例如，為了侮辱費老師而盯住費老師，這個企圖就很重要，不然我盯住你就不違法，也就是，如果我們要對於「盯住」這個行為去規制的話，後面就要有商業目的、動機之類的。雖然有點困難，但我們會嘗試看看；不是所有的飼養行為都要處罰，而是跟後續商業大量放生有關的，我們才會去處罰。

費昌勇：

另外一個，你說 passion 對 passion，我舉個例子。我信教；以前有人在懷恩堂放風聲，問說：你們知道懷恩堂為什麼不興旺嗎？大家就疑問為何——這是討論靈界的事，就有人說當初在建堂的時候就有不潔淨的事，所以就不興旺，這在教會中影響很大，牧師也是花了很大的力量才把他安穩。如果說 passion 對 passion，你只有從靈的角度去跟他打才有力量，你要是從理性的角度跟他打，是沒有力量的。

眾：

另外，商業行為不只有飼養，捕捉也很重要。

黃慶榮：

剛才所說的當地放是指護生的觀點，比如看到受傷的照顧後放回原來的地方、維持當地物種平衡。(石瑞德：這是我們目前救傷的作法)

吳建隆：

我前陣子去越南的時候，遇到北京猛禽救助中心的幾位老師，他們拿了一些宣傳冊給我，我瞄到一些東西突然給我個靈感，剛好可以呼應到教授剛才講的 passion 對 passion，以及石瑞德總幹事講的承天禪寺的例子，另外還有關懷生命協會秘書長提到的不要污名化放生。我的想法是這樣的：因為放生是非常宗教式的概念，今天我們生態保育界人士對於所謂被污名化的放生，是採取一種對抗的態度，那何不利用放生這個字眼而予以轉化；我看到北京那邊說的是所謂的「科學放生」，其實這個概念在我們保育界而言並不陌生，就是救傷然後野放，這其實也是一種放生行為，可是我們是在一種由獸醫來救傷、由義工做復育並評估狀況，在有生態學、鳥類學的背景之下，選擇適當的地方、適合那隻生命個體的狀況，進行野放。某種程度上這也是放生。如果我今天是一般大眾，我相信放生可以消災解厄，因為沒人告訴我一個代替的管道，我只聽到一個法師告訴我做這個行為可以得到這個效果，然而今天你們要禁止我這個行為；你們禁止了我的行為，卻不告訴我取代的方法，我要怎樣去消災解厄？如果我們今天能在輿論上、文字力量上去強化這種科學放生的概念，那一般大眾就會願意採替代方法，比如說捐錢給鳥會做救傷，或是捐錢給台灣任何一個有公信、科學地救傷的單位。這可能不適合列在法條內，但我覺得這是未來學界、保育團體，以及宗教界，可以來共同思考的方向，謝謝。

釋傳法：

其實這個都有在做了，但我想你可能不太了解從事放生行為的信徒的心理；他們覺得「親手放」那個動作是很有感應的，那種同時滿足救助動物和宗教熱忱的感覺。

吳建隆：

這應該不難解決；可以請他認養嘛，比如說鳥會這邊就給他一個編號，就像每隻救傷鳥進來鳥會都會給牠一個編號。

李茂生：

我們研究計畫大概可以走兩條路線，一條是我們把非法放生，也就是用法律稍微壓制一下，變零星後，我們用科學放生，這邊可能就要請中央機關以行政命令訂出何為合法放生，就把你講的科學放生的東西弄進來；比如請你捐錢來，我幫你用科學的方式把牠復育，然後請你來參加這個儀式、由你的手將牠放出去。其實協會裡如果有宗教會員，那一起來做的話可以很輕而易舉地從打擊、零星、再用科學，掛上宗教名義，整個給他轉移取代過去；說不定十年二十年之後會有功效，但我們還是必須走出第一步。我們會把這個建議寫到裡面去。如果沒有其他的意見，是不是可以請中央機關單位給我們一些意見。

王守民：

感謝在座的老師、專家學者、各機關代表，以及民間團體，這麼多寶貴的意見，讓執行計劃有一些思考的各個層面。我們也是歷經許久的考量層面，認為放生所涉問題非常廣泛，我們也一直在處理這些事。大家或許不曉得，剛才所講的海濤法師，最近活動之所以收斂，是因為我們之前有民眾檢舉，海濤結合各縣市政府管理宗教團體的課、室，有所合作，也跟地方主管機關的議會也都有合作放生。後來我們正式行文全省各縣市政府，說明這樣的行為是不正確的，那我們也提供了很多放生影帶給各縣市政府，如果他們有需要，我們都可以提供相關的資料給他們來參考。也因為這樣，海濤的情形就有一點點改善了，我們當然希望這樣的行為能完全杜絕。我們最近也開過很多會議，認為這樣的行為要用法律束縛，是有一些難度的；我們過去也開過很多次的放生座談會，到最後的結論也還是希望以和為貴，也就是用宣導的方式來進行。感謝老師從法律面強制的思考模式，從老師進行討論和研擬的過程當中，也讓我們了解到放生不論在實務面或法律面訂定來講，真的是有它的難處；我們非常感謝老師這邊的幫忙，讓我們這個計畫能夠聽到各位的聲音，學者專家和老師也提供很多專業的意見讓我們來參考，非常感謝老師舉辦這次的座談會，謝謝。

劉冠志：

今天在討論的主題是要研擬放生要在動保法或野動法中規範、抑或是另外成立一部新法；我看到這個案子的時候，想法是動保法和野動法它們有各自的優點和缺陷，而對放生行為的規範在法令上好像有他的限制。這兩部法都不是本局主管法規，不過還是希望有好的規範出來，不論它是以什麼形式呈現；其實我們比較關注的是放生行為是否會造成動物、產業的損失，以及公共衛生上的一些問題，當然我們也不希望這樣的行為造成生態系及生物多樣性長遠性的傷害。我想這應該是所有老師和專家今天來參加會議的共同目標。另外，猛禽學會的前輩剛

才說的科學放生，我覺得是可行的目標。以上代表防檢局的發言，謝謝。

李茂生：

不知道各位最後有沒有什麼補充？今天真的是讓我們團隊了解到很多不一樣的面向，也很明確地確定了要處理的對象，也知道在手段上有哪些缺失。希望我們能在最後的幾個月內把各位指出的缺失給糾正過來；結束以後，會將研究成果寄給各位。謝謝各位，今天非常感謝各位蒞臨。

II. 第二場：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星期四

- 壹、 時間：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3:30-15:30
- 貳、 地點：台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七樓 1710 第一會議室
- 參、 主持人：台大法律學院林明鏘教授、李茂生教授
- 肆、 出席人員：

南投縣政府農業處林保科科長莊瑞均科長、台灣大學昆蟲系楊平世教授、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朱增宏理事長、行政院林務局鄭筑云技士、行政院農委會畜牧處湯夢汎技士

- 伍、 列席人員：計畫團隊助理-馬偉涵、張清凱
- 陸、 發言要旨：

林明鏘：

好，朱執行長、楊老師、莊科長、湯技士，在座的各位，基於時間上的關係，我們現在開始，首先歡迎大加來這場，是商業化/大型放生行為規範可行性評估研究計畫的座談會，是承接農委會林務局的研究計畫，計畫的題目各位桌上都有，希望能對國內大型商業化放生作一些規範，這是第二場座談會，希望各位能提供我跟計畫主持人李茂生老師一些寶貴的意見，今天因為李老師喉嚨不大舒服，所以由我來擔任主持人，時間上我們並沒有嚴格限制，議題供各位參考，假如說議題覺得很重要，請各位多講，今天因為年底再趕案子，很多實務界的沒有辦法來參與，以上歡迎各調蒞臨指教，希望知無不言，讓我們的計畫，明顯的錯誤不要發生。桌上有討論題綱，內容我就不再重複，放生的行為，很多都是宗教活動的行為，是不是要用禁止放生的規定，都會影響到宗教自由，會不會引起宗教界反彈，我們想聽各位的意見；另外放生的情形，上次座談會，與會專家有提出大型是多大型？是不是三隻以上就算大型？商業化還比較好認定，我們想說假如說用法律的規範禁止放生，或是可以放生但需經過許可，假如不遵守遊戲規則，應該怎麼樣來處罰他，行政制裁或是用刑事處罰？讓宗教界自律還是讓業界自律？另外宗教的放生或大型的放生，實務上怎麼來界定他；行政機關方面，另外實際上希望提供執法的經驗或看法，若需要再野保法增訂一條，野保法雖然有類似放生，但在野保法增訂的時候，當初放生的條文，是被有意的刪除掉，故「放生」在野保法是沒有直接規定，因為在立法時，認為放生不能把它污名化，放生是宗教上作功德的事，所以沒有出現在野保法，野保法是叫「釋放」而不是「放

生」。時間的關係，不知道李老師有沒有話要說，不然還是請朱執行長，還是楊老師要先說。

楊平世：

我想要不要先請實務的，因為南投縣也訂了一個法。

林明鏞：

那先請莊科長，南投縣是全台灣第一個有訂關於放生保育的自治條例，不知道申請的情況如何，實際上執行的成效怎麼樣，請莊科長。

莊瑞均：

兩位主持人，李教授、林教授，楊教授、湯技士，非常高興今天能夠代表南投縣政府來參加這個座談會。上次 12/3 我們辦了一個活動所以沒能來參加，今天，當然年底大家都很忙，但這次受到各位貴賓的厚愛，處長要我一定要來參加這個會，像今天縣裡，有原住民他們有慶典要狩獵，他們是 27 號要上山，預計明天要下山，但今天早上我要出門的時候，已經稍微有點雜音出現，有十部車子進去要堵他們，所以我是請我們同仁先過去處理，會開完我又要趕下去，晚上可能就在仁愛過夜，因為他們預計明天下山，今天就已經集結了，其實作為一個野動的區塊，是還有一些是執行上會比較棘手的，但是他們這個也是依法來申請的，但是他們認為那是他們獵場的分布，申請人認為已經侵犯到他們的獵場，所以現在是塞爾德克族跟泰雅族兩個有一點意見不合，但我們是希望能夠幫他們圓滿的解決了，現在已經有分局跟森林警察隊在那邊待命，這是首先是要跟大家報告的。

那這一次我們辦座談會這個，也是我們當初斗膽定了這個自治條例，背景的話當然就是當初野動法頒布施行以後，在 89 年開始，然後或許是因為我們南投縣是一個多山或是說一個發展觀光的地區，所以造成我們那邊的資源，不管說是動植物，或是天然風景，讓國人喜歡去，那在去的過程中，野動法在施行了以後，或造成一些飼養、放生，會順便帶到南投這裡，我們縣是第一個，除了學術和研究單位以外，成立野生動物臨時收容所的單位，過程中當然林務局特別幫忙我們，經費的奧援和技術上的指導，到目前收容所一直繼續在扮演收容的角色。這個放生保育自治條例當初是因為，我們在執行的過程裡面，發生很多民眾不清楚來誤放生的案件，所以成為我們縣議會質詢的一個焦點，像我們在 94 年 9 月，就在日月潭撈起了一大堆的海龜，因為那時候自治條例還沒有施行，所以沒有申請，據我們的訪查，作了一些法會之後再放生的，我們接獲到達時，現場是已經

離開了，是因為這些海龜屍體浮上來了，我們才去處理的。所以議會就是強烈要求我們必須要作成一個管制或是管理的條例，所以我們在 96 年的時候，也是在很急促的情形下，頒布了這個自治條例，當然這個條例其實是一個雛型而以，我們也是希望在中央農委會這邊，或是各縣市政府或是學術單位能夠提供給我們更完善的內容，以便我們具體再修改，所以我們這次終於看到了兩位老師的用心，我們相信這個報告和計畫結束以後可以給我們作一個很大的參考，這是我在這個部分作第一次的說明。

另外在自治條例裡面有一些，像第 2 條，農業局已經變更為農業處；還有後面的第 8 條，由本府農業局也要改為農業處；現在水利局我們已經合併了，改為公務處；另外觀光局也變為觀光處，都是一些字眼上的問題，之前就有注意到這些，只是我們到目前還沒送給議會去備查，這是要作的一點補充報告。

至於說執行的成果，這裡簡單得附了一個我們統計的成果，我稍微作個背景說明一下，像這裡面有固定的代表人來聲請，像呂惠堅呂女士，她就聲請了有 11 次，她主要的範圍都是在我們草屯平林的烏溪河段，她放流的這些東西，像泥鰍、蛤蠣、鱔魚、甲魚，這個剛剛楊老師有給我指導，蛤蠣被誤導，其實這是蜆，因為蛤蠣在淡水可能就沒辦法存活，所以未來我們會更正為蜆。大部分呂女士放流的這些東西，也是我們再三的跟她溝通，她本來還有一些屬於比較敏感類的魚種，因為那邊是急流，也是清水的，裡面有一些汙泥，像蜆在那邊存活可能也比較不足，這是呂女士的部分；另外還有像淨亨寺和謝新財，謝新財本身是一個繁殖場，因為他們要放生，就請他代為申請，這個也是因為大部分他們是放在日月潭的水域裡面，日月潭是過去我們每年，農業處畜產科，也就是我們現在的農牧防育科，都有例行性每年會放這些魚種，所以後來我們是跟他溝通說，如果你要來放流，我們是希望能夠放一些適合當地的魚種，他們也都能夠跟我們配合，後來的話，這個部分放流蠻多的；另外還有一個就是大觀發電廠，他們這個是因為他們每年有一個放流計畫，他們是依那個計畫來進行魚苗放流的工作，而且他們也是依規定來申請，所以在這些放生、放流的執行成果我就做這樣一個補充報告，首先我就報告到這裡。

李茂生：

那個不是宗教團體呀？

林明鏘：

那是發電廠。

朱增宏：

他的放流計畫請問是來自哪裡？

林明鏘：

就台電吧。

李茂生：

為什麼要放這個東西？

莊瑞均：

因為日月潭本身是水力發電，之前因為日月潭的水域那邊，因為漁民資源很短缺，基於回饋當地漁民的心態，他們就放流一些魚苗。還有漁會，日月潭有一個區漁會，雖然我們不靠海，但也還有個漁會。

李茂生：

這也算是大型商業...

林明鏘：

謝謝莊科長，其實本來很好奇說，南投縣從這個 96 年頒布了自治條例後，到底有多少件，從這表看起來有 35 件，裡面只有兩件是駁回，駁回的兩件都是在日月潭，可不可以說明一下，為什麼這兩件在日月潭的被駁回掉，不曉得是什麼原因？

莊瑞均：

在日月潭被駁回的那個，一個就是說他放流的種類不符；另外一個就是他期限超過。我們就都退件，再請他重新申請，

李茂生：

也就是說這兩個到後來都有過關，後來就都准了嘛，對不對？所以就等於說沒有一件駁回，只要他有申請聲請，大概都准。

莊瑞均：

他們聲請要放流的時候，當天我們一定會派人到現場去，去檢視他們放流的東西，數量我們到是沒辦法詳細去看，就他們跟我們說一袋大概多少條，但是我們會看他的魚種。

李茂生：

不知道你們許可制，實際上操作的標準是哪一些？

莊瑞均：

像之前呂惠堅呂女士，像他數量都是申請像 50 公斤，蛤蠣 50 公斤，鱔魚也是 50 公斤，甲魚就是 15 或 20 公斤，其實我們也沒有去作過，他們放生了以後那些族群量，留在現場的有多少，像我們也常跟她在哪裡討論。後來她堅持，像我們之前一個林國彰林委員講的說，那些佛教團體放生，他們的用意，並不是說一定要存活，他們只是說，放生使他們在天然的環境下，死了後屍體回歸自然，不用在菜市場被人家買回去以後，要受到地獄十八層的那種煎煮炒炸，只要在自然的環境下，因為這是一個輪迴，就達到他們的目標。

李茂生：

這樣也會質疑，會說你是為了放生而去繁殖，如果你不繁殖，他根本不會有這個問題。

楊平世：

我補充說明一下，我大概也有接觸到一些。現在的這些魚種都是所謂的經濟魚種，在池塘或水庫水壩裡面，像泥鰍等都是一般在民間在池塘裡都是養這樣的魚，像這邊大概就武鯧魚，是外來種，未來如果有的話，我是建議都不要，其他的話我大概看了一下，包括蜆、甲魚，大概原來台灣的池塘裡都有這樣的動物，比較不會影響到生態，一般像他這邊所放流的地方，都是以附近的溪流，應該影響不會太大，當然像有些如烏溪河段，放泥鰍鱔魚甲魚都是原來都有的，從傳統的養殖場裡面，去買去放，看起來是還好啦，只有武鯧魚算是外來種，這個部分是不是故意，就像李教授剛剛說的為了放生，原來在人類池塘就都有，所以這批應該不是為放生而繁殖，也是一樣大概不需要繁殖那麼大量，因為有這樣子的活動，大概要先預訂，也不是隨買隨有。

李茂生：

那這樣預定也是為了放生而去繁殖不必要的。

楊平世：

問題就是說，水庫裡面也會補魚；另外一般的垂釣，也會去要求多放一些，這樣比較釣的到，所以這邊台電應是回饋一些釣客或當地的一些要求。

李茂生：

我想請教一下南投縣這邊，那個武鯧的魚苗，那個時候是第一個案子，那個時候為什麼會同意，因為不知道武鯧魚會出問題，所以就放是不是？

莊瑞均：

他這是第一個案件，後來日月潭有食人魚，可能這一件當初在核准的時候，是不是那個魚種，我們動物防育科這邊，不清楚到底武鯧魚是什麼魚，所以第一個案件就是讓他們放，放了以後其實後來武鯧魚在日月潭已經沒有了。

楊平世：

這種魚，其實在一般的池塘還是有人在養，但是大概市場接受度不是很高。這個我弟弟在我們家的池塘曾經放過，養完賣到市場沒人要，因為不好吃，有養殖的部分會流行，但這個現在大概就是比較少去養，這個因為你若要放在水庫裡面，上面還有溪流，其他的都是傳統的。

李茂生：

那我可以試著去問說，你們南投這邊所訂的標準，就是准許的標準，即種類跟量？

林明鏘：

種類沒有限制吧，量而已，量就不要太多。

李茂生：

量就是盡量去溝通嘛，那種類的话，就是盡量當地的，才不會影響到環境，你們是這樣考量的嘛！然後想說第一次還不太清楚的時候，就放了這種的，大概就是有一個標準出來，但是這個專業可能就跟不上，因為這個外來種太多，那可能是執行的問題，我們不談。那另外的話，你還講說棄養的問題，那你是講 50 公斤太多，20 公斤可以，那感覺上好像還是太多，那你請他，當然不是命令他，而是跟他商量。那確確實實說我們有沒有一套標準？大概是多少的含量，那放到

多少進去，超過了我們魚會生長得不好，有這種科學的根據去跟她 Negotiation，跟她去談，完全是憑著一個想像，有大概的一個研究還是數據，因為你本來水草拉、蟲子拉，足夠那麼多魚吃，你放多一點魚，製造屍體，屍體腐爛掉，流到河岸邊也是會發臭，有沒有，那你們是怎麼樣作決定的？

莊瑞均：

數量其實我們並沒有一個標準。

楊平世：

有來聲請就不錯了。台灣現在也沒有人作這個研究嘛！

李茂生：

如果我們法規裡面要求這個東西的話，對總量作管制，那這條路就走不通了啊！

朱增宏：

那個生物多樣性的專家你們有沒有去找過？

李茂生：

現在問題是你只有作一個不行，全國的物種都要查。如果我們沒有這個資料的話，中央法規一進去地方政府會罵死。那我們大量，什麼叫「大量」？

楊平世：

因為這魚苗，牠一般放的時候會有幾種形式，一種是菜市場那種，比較大尾的，那是能夠上市的，那另外一種就是魚苗，一個 container 就可以放很多隻，那個東西當然死亡率也高，因為那個東西在自然界，牠自行繁殖，死亡率也是很高。小那個東西的話。自然界他死亡的很高，所以一般，在放的時候，包括在池塘裡面，裡面的內溫跟外溫差不多了，變的慢慢慢慢去適應。

李茂生：

楊老師，我在這邊斗膽把你的意思，用另外一種語言表達出來，自然界就一種他的 balance，就是說可以不要去管他。

楊平世：

我可以舉說，那個櫻花鉤吻鮭的放流，花了幾億放了幾萬隻，但每次調查那個河流，就是八百、三千的。

林明鏘：

都不會太多。

楊平世：

為什麼？因為那條河川能夠養的大概就是那些，牠的食物，還有牠的空間，能夠生存的大概就是那樣，所以必須放其他得過去抑制，牠的量才有可能會增加。

李茂生：

犯罪學也有這個觀念，犯罪飽和量，你怎麼樣弄，一個社會裡面的犯罪量就是那麼大，在超過的話這個國家社會就完蛋。

楊平世：

能夠作一個規範，像現在兩位教授積極拜託的就是說，從現有法令去找，中央現在當然是農委會林務局，漁業署這個部分其實整個保育的部分就在林務局，未來可能叫環資部；地方就是各縣市的農業局或者是產發局，大概讓他們有個規範，我自己是覺得說，不管是宗教的放生或者是放流，包括政府的，像誰要放？縣市政府要放，都按照這個規定來，這樣的話起碼就不會亂來，復育計畫一樣，所以這個地方，放養，這個不一定是放生，用「放生」可能會反感，這個名稱可以換一下。

李茂生：

不是放流，鳥的話就不是放流；那這個放養，養的話...

朱增宏：

用野保法的「釋放」啊！

李茂生：

「釋放」太中性。

楊平世：

法律名詞就你們來想，那這個地方就是要來作，不然就是對環境的破壞蠻大的。

李茂生：

這個復育要進去...，然後什麼政府或是企業界回饋

楊平世：

沒有關係，或者是「放生」、「復育」兩個一起管都可以。

林明鏘：

因為上次宗教團體那個代表，一個法師認為說，不要用放生兩個字，因為會對宗教對佛教很大的汙穢，她說放生那個詞沒有罪惡。

楊平世：

我讀過你們的報告，你們的同學也很認真，那個報告裡整理的古文在佛經裡面的一些說法，對我們來講，過去就是說，像有一個長輩也很有愛心，看到有什麼鳥，他會要他兒子帶他到什麼地方去放，但是放的地點就隨便放，這個其實也是另外一種災難，這個也是很麻煩，大概就是針對這種菜市場的、還有計畫性的捐錢的，看有沒有什麼具體的規範。

李茂生：

個人部分我們不管啦，那是商業行為你個人的管不到。

楊平世：

這個地方，商業有時候又有漏洞。

林明鏘：

不一定有那種商業的目的性存在，想說放生基於慈悲心。

李茂生：

個人行為是希望最好把它給去除。

林明鏘：

楊老師的意思是說，最好還是管制。

楊平世：

那一塊可能就靠宣導，不一定要用到法律。

李茂生：

如果商業化的話，個人買賣，這個販賣大概就不是商業。但大型的話，按照剛才講的，就是一個飽和量的問題，「大型」這個字眼可能也就不太適合。

林明鏘：

那我們研究計畫裡面可能把「大型」兩個字作一些細部討論，因為這個計畫題目是林務局給我們的，我們可以在計畫的結論理面討論一下，因為如果只管大型的話，小型的部分對環境生態的影響也是蠻大的，像剛剛莊科長講的，他們原住民要去打獵的事情，數量雖然不是很大，但對整個動物的生態來講影響還是有，原住民有他們的生態去管控。

李茂生：

沒有這個研究、數據。

楊平世：

像這個國外，不是說你去打獵你就帶回家，你打完獵你要去登記，重量、長度之類的，還有年紀多大大概都要。所以這個規範可能需要你們幫忙，我們來遊說林務局給你們計畫。

鄭筑云：

基本上那個時候，有試辦要作，可是社會上觀感、反應不好。

楊平世：

目前那個台灣的野生動物，有的量還沒達到那麼多。現在比較麻煩的大概是

山豬、獼猴，那個獼猴不能吃阿。

鄭筑云：

研究山豬的人有在說，現在山豬數量有比較少。

李茂生：

好吧，那這個是林務局以後要去做的事情。

林明鏘：

辦法出來之後呢，很多人覺得說狩獵辦法，因為你們都是第一線的人，那個法律好不好用，其實你們都應該反映出來，讓農委會知道說，那個辦法你們執行上遇到困難，因為你們都要靠警察。那這個放生比較沒有直接的衝突，你們到現場去看一下而已，大概也沒有積極的干預或禁止他們。那我想，因為莊科長很忙。電話一直響個不停。

莊瑞均：

不好意思，縣長打過來（笑）。

林明鏘：

因為縣長可能說，萬一起衝突的話，部落會起很大的衝突。那我們要再請教一下，依你們的估算，這個是從民國 96 年到現在的記錄嘛，這個 35 件，你私下（這個沒有科學根據）估計，沒有申請的大概會不會超過幾倍，還是說這個大概都有申請了？

莊瑞均：

會申請的還是有，至於沒申請的幾倍我是不清楚，因為我得到的線索是比較零星的，像我們在訪查的時候，或是說民眾比較熱心的話，看到會跟我們講一下，我們派人到的時候，如果是一些道教的，地上會有一些冥紙的痕跡，如果是佛教，可能就沒有，他們可能都是用一些像持咒或是儀式完了就走了。

林明鏘：

那動物的屍體都還在現場？

莊瑞均：

但是譬如像他們放在水裡面的話其實都已經不見了，有幾隻當然會有死掉的，所以在那個池邊當然還是會有。

林明鏘：

因為我們上次請一個導演來，他說整個路上全都是屍體，他把它拍下來，真的是很震撼的，他說行政機關到現場的時候好像都看到屍體。依照莊科長你的估算大概是好幾倍的數量？

李茂生：

暗數。

朱增宏：

沒有申請登記的會有多少？

莊瑞均：

在我們縣裡，像陸續有在申請的，大概就這些個單位，另外像有一些譬如說道教的也會有，但是那種好像都沒有申請過。

楊平世：

有沒有罰過？

莊瑞均：

沒有罰過，目前都是勸導。

林明鏘：

我猜都是外地的才不會申請？

莊瑞均：

我們大概都是在村里民大會時候有宣導。另外像道教的有些，他們都喜歡放一些鳥，那在我們縣裡面這邊，大概都沒有接到這個 CASE，但我側面知道有一

些單位都是以放那個鳥為主。

李茂生：

你們地方政府的稽查人員大概是配置多少？

莊瑞均：

都是兼辦。

李茂生：

那你們看到屍體也沒辦法查對不對？你們有沒有用什麼科學方法，DNA 阿，找什麼指紋、唾液、體液之類的？

林明鏘：

保育科編制上有多少人？

莊瑞均：

我們現在有 1 個科長、4 個主辦。

楊平世：

他們原來這個各縣市的保育科還是我去開很多會協調來的，以前都只有承辦人員。

李茂生：

你們有沒有說請警察來協助？

莊瑞均：

我們南投縣的警察都都非常配合，警察局的各分局跟派出所，我們從野動法施行到現在基本上他們都非常的配合。

林明鏘：

那放生這塊，你們沒有請他們協助嗎？譬如發生重大的衝突事件？

莊瑞均：

我們是有請當地的派出所，如果說有巡查發現的時候，也協助我們了解一下。

李茂生：

巡邏預防這方面的會要求，那事件發生以後的證據調查會不會要求？

莊瑞均：

目前沒有。

李茂生：

因為是行政罰而已，警察大概不大願意幫忙。刑罰的話，把它搬出來用，他們馬上就要出來偵查、出來蒐證。

莊瑞均：

另外一個，他們在執法的時候，基本上會認謂他這個是放生而不是狩獵，如果狩獵就是殘害生命，殘害生命他們就會基於警察的職責，來強烈的干預是師出有門；那這個放生，一般我們的執法人員或民眾，都會認為放生、放養，這些動作都會認為是行善，比較有悲憫之心，不會說一定要把他繩之以法。

李茂生：

那警察的環保意識不大高。其實這是間接的害及其他的生物和環境，生物鏈會破壞等等，好像認為說放生是增加生命；殺害是減少生命。所以可能在這個地方宣導或許是不大夠。

林明鏘：

那我們因為時間關係，我們是不是留一些時間給湯技士。

朱增宏：

對不起，我想再請教科長一下。這些除了電廠之外，都是佛教團體等。那麼那個謝新財他是受委託，是受佛教團體的委託？

莊瑞均：

對。呂惠堅也是佛教團體，但是她這個是在家修的

朱增宏：

反正就是以佛教為主要。所以我是不是可以釐清一下，他們現在認為放若是放經濟魚種也沒有關係，因為這些動物是自然死的，而且是死在自然裡，可以回歸大地，自然死就是他可以免於受地獄之苦，這是他的論述。我的問題是說，這些佛教團體難道不知道，因為他買，所以必須增加繁殖的量，如果他不買，本來就不需要繁殖，你們有沒有嘗試過，還是說你們就是認為，只要他放經濟魚種或本土魚種就 OK？那這些團體自己知不知道這麼一回事？

莊瑞均：

因為這些經濟魚種，其實在我們整個經濟活動裡面，算是正常的經濟交流活動，所以說像他們在菜市場買的這些，這些像楊老師剛剛講的，大魚苗死亡率比較高的，他們是基於持悲心買來在放；另外繁殖場的這些我們跟她溝通了以後，我們認為說，比如說在萬大水庫、日月潭這些，比較大的流域、大的湖泊的面積裡面，這些經濟魚種的話，還可以創造另一波經濟的收益。所以我們跟她溝通了以後，他們認為說他們的目的已經達到了，改經濟魚種，對他們來講無妨，同樣都是一個生命。

朱增宏：

我要問的就是說，當然只是站在復育的立場，佛教這個立場把它導入復育，讓他是經濟的一個循環，站在政府的立場跟你的立場沒有錯，可是如果佛教團體知道，她原來是希望這些動物免受地獄之苦的，可是如果你是經濟魚種，未來他還是會被釣起來，牠會被吃，煎煮炒炸還是一樣的。

莊瑞均：

可是釣魚也是我們政府推動的一個正當之活動。

李茂生：

有沒有合理化無所謂，你再怎麼樣跟他講，他們要的就是這樣。牠們死的就是業。

楊平世：

我來補充一下，如果不是經濟魚種，台灣原生魚類很多是實用魚類或觀賞魚類，大概就是兩種，一個就是帶回去吃，一個就是看。所以還是一樣，不管是經濟的或原生的，如果站在我的角度，我就比較不會去放經濟性的，而是會去考慮這個河域裡面，什麼樣的原生比較少才去放這些東西。

李茂生：

我問一下，上次開會的時候，你們白頭翁跟黑頭翁，從你們的觀點來看的話，當地的原生種是什麼？如果我把台北的原生種、淡水河的原生種，拿到南投去放，會不會有問題？

楊平世：

我在當初提倡所謂復育的時候，就很反對這件事情，後來我就不提倡所謂的復育，你只要把當地棲地保護好就夠了。因為像螢火蟲後來便成一種經濟性的利用所以他們會把南部的螢火蟲，移居買到東部，會造成螢火蟲在學理上基因污染的部分，我們在日本研究，日本有個源士林，很有名的，東日本跟西日本但他品種有點不一樣，因為 DNA，同一種裡面，更細的 DNA，還沒有變到亞種，就已經有不一樣了，他們會認為說，在西日本會比在東日本更慢一點點。我們在台灣的山裡也發現到，阿里山附近跟其它的地方也不大一樣。所以我們之後就不大主張復育，作棲地保護就好，因為很多人就是有經濟行為，我什麼地方我要復育一個螢火蟲池，這個地方過去沒有螢火蟲，但其他地方有，就會去買，但沒有想到說在日本或是我們在復育的時候，第一個要先調查當地的環境，及去找歷史事件，去找說這種螢火蟲在台北的什麼地方有，看那個棲地環境合不合適，裡面有沒有足夠他的食物，那食物裡面也要考慮到，有沒有稀有的，或是吃蝸牛的、吃水中的螺類的，否則這個棲地就不適合。棲地營造好了，你放了之後，第一天才開始，你就必須要作監測的工作，日本大概是監測一代，一代如果成功那就表示成功了，那當然我們後來也是，像當義工一樣，推螢火蟲活動。像剛才你說到的，這個烏頭翁、白頭翁，可能會自然也可能會雜交，可是為什麼不應該在交界的地方而在其他地方會交界，就是人為去買的、去放的。買的部分更麻煩，抓了來放，你要再去抓一百隻鳥來放，可能要犧牲掉另外一百隻，因為你在抓的過程中，可能兩百隻只能活一百隻，你把一百隻再放出去，又不適合那個地方的時候可能死亡率就更高，這個行為不好。當然現在再去買十姊妹，人工繁殖去放，台大的農場的一堆，每年稻穀或小米成熟的時候，都在那吃，造成另外一個問題。人工繁殖也是一樣，有的時候要變外來種，像這些如果能夠有個很好的規範，然後慢慢，這個還沒有啦，你如果南投縣政府，野放前的養殖過程裡，他去給你上上課你的東西，是不是真的這幾種，事後還要再作追蹤，牽扯到就很難，但是他已經作出這第一步，起碼就是說讓你知道說有野放條例，有罰則，還可以最到一些宣導的

作用，但下一步，未來還有可能一些民間團體 NGO，來授權，也許縣政府他這樣只有 4 個人，人不夠，授權 NGO 去作這個事情。

李茂生：

NGO 那個政府要獎勵。

楊平世：

一般國外，當然政府會給 NGO 一筆經費，NGO 也可以去跟民間募款，所以台灣現在如果說可以作到就不錯了。

朱增宏：

你基本上是認為，如果放原生物種是比較好的，作棲地保育就好，那把這個導入作經濟魚種的復育就好？

李茂生：

我再確認一下，這個經濟魚種是？

楊平世：

經濟魚種當然也會有，但大部份都是用來吃的，是食用的部分，原生的比較會考慮到那一塊，經濟魚種比較不會考慮到地域的問題。

朱增宏：

如果他是用在經濟魚種，他也不可能接受那種所謂合理性的挑戰，因為他的後面可能是有經濟誘因的，那我們的政策方向就是去幫他導入、去協助作復育就好了，是不是這個思考的方向？

楊平世：

我來講一個實例。基隆路這邊有一家很大的，那個是密宗，我有去溝通過了，一個密宗團體，大概募到 20 萬台幣作放生的這件事情，那我們去溝通說你 20 萬，能不能在學校裡面作，學校裡面營造這個棲地，當學生教學用的，像說作螢火蟲也可以是什麼台北樹蛙也都可，用這個錢去作這個事，去印一些書給這些學生，之後他們沒辦法接受。所以剛才朱兄所說的，我們已經有嘗試過，如果能夠把他們導入作棲地保護，或者去認養這個地方，那台灣就已經達到一個很好的

境界。

朱增宏：

這個他可能不接受，那就純粹把動物放回去，用在經濟動物的復育，因為至少比較沒有傷害。

楊平世：

後來那個陳瑞賓，建議他們去放蚯蚓，但是蚯蚓也有外來種的問題，台灣也有蠻多蚯蚓是從外國進口，就麻煩，陳瑞賓後來也是想說，能不能就是經濟性的，或者說對環境衝擊較小的，所以有一陣子他們都在放蚯蚓。

林明鏘：

好，謝謝！那朱執行長要不要，還是那是不是請行政機關來表達一點意見，看湯技士你要先講還是？

湯夢汎：

其實我這邊沒有太大的意見，因為我就是現有拿到的資料，其中有一百多頁這邊作的那個報告，其實，裡面上有一些引用上，好像是法規引用錯誤的部分，可能就是會後我再跟那些學生說一下，作一些修正，因為他們那個適用的範圍好像有點錯誤。其實就研究報告理面，你們引導的方向也是兩種，一個是用放生池的方式；另一種就是放回自然界。如果我們能夠全部把他引導到放生池這種，就是形同楊老師講的，營造另一個自然棲地，這樣是不是可以對整個生態影響減到最低，是不是我們就是立法把整個方向導向這樣的方式比較好？。

李茂生：

放生池的成效，我不覺得在台灣會有效，台灣人的習性瞭解了以後，就知道不可能。

楊平世：

我們在檢討放生池，是不是看一下每個地方得廟宇，環境都弄得很差勁，但也是一個思考方向。

李茂生：

放生池要規範進去是不是？廟宇裡面的放生池要規範進去？你們中央可以這樣講，到時地方罵過來的時候，就說你中央這樣建議的（笑）

楊平世：

我沒有這樣講喲（笑），我只是說自然環境生態影響比較大的時候，是不是可以朝向說，我們就定一個特定的區域，就像野保法裡面一個概念，一個區域這樣。

李茂生：

但是你這樣就是破壞那個區域的生態，那又是憑什麼去破壞那個區域的生態？而且這個錢非常多阿！但是可以說廟裡面的放生池我們要立法規範，讓他可以吸引非商業化、個人的放生行為。那我們就沒有罰則，如果說你做得很差，動物身體或什麼東西的影響，就罰廟而不罰放生的人，我們倒是可以做這種設計。

湯夢汎：

這是一個很好的方向，還有其實有一點，我們其實也是覺得很想問的一點，在我們看來，棄養、放生跟復育，這三個名詞，看來是不同，但是實質行為是完全一樣的，那對於執法人員來講，他如何來判斷這是棄養、放生抑或復育？如何去判別？

李茂生：

如果是學法律的，大概就不會問這個問題，我們把魚、鳥，動物脫離我們的掌控，這個行為有目的性的，去看他的目的，為了特定目的達成的大量釋放，或其它的目的，這些目的，必須有周邊的情事去證明。譬如我帶十頭狗，到深山裡面把狗野放，這是放生嗎？這個不會有問題，尤其你們實務作久了以後，用客觀局勢來證明，那個人作了這個行為，背後的目的什麼，這是可以做得到的。

湯夢汎：

可是像魚呢？

李茂生：

你如果是那個熱帶魚，拿了一袋去江裡面，那大概就是棄養，像哪有幾千隻的棄養？除非你是繁殖業者，了解我的意思嗎？你作久作多了以後，那個環境就

可以去分類，哪一種情事對應哪一種的目的，一定可以客觀化。法律人都知道，問題是你們執法的都不是法律人，困擾在這裡。我跟林明鏘常去宣導，說你們要執法時要怎麼樣去弄，所以我們兩個很累喲，向台北市台北縣，一個一個這樣指導，指導完了以後，他們又幹嘛，他們又離職！離職後新人又進來，然後到最後就是我跟林明鏘兩個人沒有離職，其他動保人員全部離職，每年都是不一樣的人來，每年教同樣的事情，這個真得是有問題阿！

楊平世：

這一塊，南投如果作多了未來或許會。可以請環保團體幫助你們，像環保團體他們會有傳承，那像南投的成員如何？

莊瑞均：

我們人事異動也是蠻頻繁的。

林明鏘：

所以你們也是不否定由非官方團體來幫你們監控，也不會反對嘛？

莊瑞均：

那當然是求之不得。

林明鏘：

他們經費是不夠拉，看看湯技士回去可不可以，向行政院農委會畜牧處裡面編一點錢。

李茂生：

讓南投變成第六都就沒問題了！（笑）

朱增宏：

我們那個千秋里是什麼河？

莊瑞均：

它是貓羅溪的一個支流。

朱增宏：

所以只有四個，日月潭、烏溪、貓羅溪再加上萬大水庫，這個地方的監測，如果能夠知道話，是不是會比較能夠他放下去的狀況是什麼。

林明鏘：

知道它存活率或是魚苗的一些情形。

楊平世：

農委會如果有機會的話，可以配合追蹤後續，因為他是第一個縣市跳出來作，很不簡單。

林明鏘：

可以作一個非常好的樣版，假如說現在全台灣都這樣作的話，就是說我們要放生的時候，都要經過一個機關的許可，許可之後才可以放，這樣行之久遠後，慢慢就會變成生活的一部分，所以假如說南投縣成功的經驗，可以推動到其他各縣市的話，可能需要一些幫忙，第一個需要中央錢的幫助，第二個需要剛剛楊老師講的專業訓練，來執行這個法律，包括所謂放了之後對環境的影響，這個他們四個科員加科長，可能都沒辦法作，NGO 加上一些比較，像慈濟功德會這樣，幫助南投縣政府之後，我想人絕對夠，錢也沒問題，也可以去跟證嚴法師談談看，假如可以的話，我想會是非常好的一個經驗。

楊平世：

像可以委託暨南大學或東海大學、中興大學，匯集那些專家，不用太大的計畫，就可以去追蹤，建立一個 MODEL，這個應該不難。

林明鏘：

這個資料很珍貴，這個統計數據之後，像這個溪流，只有 4 條溪流而已，應該不會難作，作出來之後，我們就可以去指定說，你們這幾個溪流已經達到飽和了，南投縣政府就可以要他們去別的溪流，因為南投縣多山又湖泊，大部分集中在日月潭其實也讓它太飽和了？好，那鄭小姐，是不是要給我們一些意見，您是代表林務局？

鄭筑云：

不好意思，我們承辦人今天開另一個會，關於放生這個，我們上次在局裡面開的會議已經有討論過，然後剛剛老師有討論到是不是作一個原生物種復育的那個，基本上我們現在開始有作一個實驗性的東西，但是花的錢非常多，我們現在有查緝一些食蛇龜，想讓牠回到原棲地，從這個實驗中，因為我是這個案子的負責人，她一開始就要作你整個台灣的食蛇龜基因差異是多少，這個部分就花了非常多的錢，我只是說要用放生，跟這樣一個走向結合，這是非常大的一個計畫，從他背景資料開始調查，你才知道那些烏龜大概要放到哪裡，放了以後妳還要監測他對環境的衝擊，放無線電在烏龜身上追蹤牠的存活率和活動狀況，所以要跟放生來作結合的話，應該不是短期內可以作到的事。

李茂生：

請教一下，全台灣原生種的分布地區的背景資料，基本上是國家本來就應該作，沒有一個國家不作，只有台灣是不是？

鄭筑云：

不是每個國家都是要 DNA 的東西。

李茂生：

我們是第 20 幾名的經濟體，不是大部份的國家都不做，前幾名的國家都有做啦！但我們的動物保育和環境保護可能是兩百多名！所以說這個東西不是連結在一起的，而是你們本來就應該做！如果說這邊做得好的話，你這邊法規一規定，馬上立見成效。

楊平世：

你們現在食蛇龜多少隻？

鄭筑云：

我們現在有一兩千隻。

楊平世：

養在哪裡？

鄭筑云：

找一塊地養牠，因為我還負責收容。

楊平世：

養在一起，你以後要一隻一隻驗血，這是台東的或是哪裡的，當然這個計畫成本很高，這個部分是不是一定要，如果這個經費這麼有限，當然如果你有足夠經費是可以做這個，如果沒有，你看只有一個食蛇龜，可能你種類不多，現在沒這個問題，基本上現在大概就是用宣導的方式，一兩千隻我不知道是不是有特別去繁殖？

鄭筑云：

都是野外收集的。

楊平世：

多少年收集到的？

鄭筑云：

近一兩年的事情。

莊瑞均：

據我所知，像這種食蛇龜，是有人專門收集，要賣到中國的。

林明鏘：

作食用還是觀賞？

鄭筑云：

當寵物。

莊瑞均：

還有食用當中藥。

林明鏘：

我們請教一下科長，自治條例裡面有規定說，簡易的放生可以由鄉鎮公所來

核准，那今天有沒有給鄉鎮公所來核准的情形？

莊瑞均：

目前是還沒有，只要 CASE 都送到我們這裡來，鄉鎮公所在地制法施行了以後，都往我們這邊推。

林明鏞：

所以都是你們縣政府在辦嘛。

楊平世：

他們還可以容許這個量啦？

莊瑞均：

我們五個人是辦整個林務保育的，保育的只有一位，今年總算有個高考的分發過來主辦，否則過去都是協辦，協辦就兼主辦。

林明鏞：

那看我們林務局還是畜牧處，看是不是有辦法有經費，或楊老師多講幾句話，多講還是有用。(笑) 所以鄉鎮公所，是都沒有在發揮嘛。

楊平世：

因為他們沒有法的基礎，可能兩位教授幫忙一下，可能野動法這邊能不能？

李茂生：

其實那個地方制度法，這個是概括授權是行得通啦...

楊平世：

看抓到要罰還是，像走刑事的部分？

李茂生：

刑事不行，刑事的話一定要中央法規。

楊平世：

我在台北市政府的時候，他們有要訂，只是訂完之後，他們還是希望中央有母法基礎，這個部分，兩位可能要幫忙一下。

林明鏘：

因為現在南投縣是屬於比較鄉間的城市，那都會的縣市有沒有在放生？

楊平世：

都是那些家裡面寵物，帶到我們生態池裡面。

林明鏘：

所以都是個別單一的行為，要找出整體性的行為，因為你團體行為的話，量不少，所以一定要找一個地方，像南投之類的去放，假如說像大都會的話，看到你在放生就叫警察來了，所以都會裡面的放生我猜大概在公園比較多，大都會的放生，不曉得跟南投一樣還是不一樣，像南投給我們的資料可以看出來，是沒有野生動物和鳥類，是應該有野生動物和鳥類才對，但就完全沒有資料，應該要很多。

莊瑞均：

爬蟲類最多。像蛇，眼鏡蛇。

李茂生：

放蛇？

林明鏘：

為什麼要放蛇呢？這些動物有跟高的經濟價值，他等於就像把錢丟掉一樣？

莊瑞均：

我們那個野生動物臨時收容所，除了這些大型的哺乳類以外，迫於形式不得已，我們去年不得已特別弄一個蛇類的，因為蛇就是侵人民宅，或是騷擾到民眾，或民眾發現，由消防隊去補獲。目前是分兩個區塊，一個是有毒的部分收容後暫時交給家衛所，或是陽明醫學院這些研究單未來萃取血清；那無毒的部分，像臭

青母、錦蛇、蘭蛇，這個數量非常龐大，這個的話我們差不多一個禮拜就拿到鄉間野外放生，一些無人可知的地方野放。

李茂生：

那就是說我們要管制地方政府的放生行為？！

林明鏘：

外來種？

莊瑞均：

也有，送去給他們鑑定時，甚至懷疑認定是雜交種，外來跟本土的雜交。

楊平世：

剛才講的像什麼消防隊等抓的，大概在附近的野外就放，那大概是合理的。那種的話，放生的話可以有個規範就是放生行為的...

李茂生：

沒有，沒有，這個就是依法律之行為，沒有違法性。例如消防隊來加緊的救護什麼的再放回什麼地方之類的。像我家附近就有什麼龜殼花，一年進兩三隻，也不敢殺，夾起來就往後院丟。

楊平世：

要環境很好，才有這種東西（笑）。

朱增宏：

所以其實你們已經注意到蛇本身有放生的問題。

莊瑞均：

有，但是目前他的來源，都沒有來跟我們申請過，我們也都是側面，還有民眾會跟議員來反應，議員會來質疑我們或要我們去注意，但是像蛇類未經申請，他們的動作都比較迅速，而且比較低調，所以這個區塊到現在我們還沒辦法進入。

李茂生：

你像鳥啦之類的，至少都直接無害，蛇類的話，像毒蛇，可能就直接有害，你這種放生行為可能民眾看到就直接打電話舉報，這個我覺得應該是不多啦，因為我們會有被害意識，有被害意識就會告發。

楊平世：

那個市場上可能有人抓來這邊賣，可能有專門的人抓的，要賣給放生的人，有些捕蛇者可能知道有哪些團體在放生，然後特意抓來賣。

朱增宏：

我是有個問題想說，因為這有點像論述戰，撇開不要把我污名化的問題，這個方面可能不是法律可以解決，也不是政府可以解決，可能只有透過民間或佛教團體去對抗；但就法律面而言，有沒有可能不把他設定成一種宗教行為，而是一種經濟行為的管制，因為後面的因素，我們知道的，就是經濟。

林明鏘：

但在外表上他會掛著宗教的名子，他的宗教形式很難撇除，像他有作法會和儀式。

李茂生：

我要舉一個例子，我上課的時候我就開始罵總統副總統，其實這是一個政治行為，但是，我在課堂上罵，我就是言論自由（學術自由），像那個何春蕤，很明白的就是一個人獸交，但就會說那是學術研究，你切不開的。而且宗教自由的東西一出來，法律都會怕不敢管，萬一到大法官，會說言論自由、宗教自由，然後就什麼都不管，很難切割。

林明鏘：

我再請教一下莊科長，你們在第 4 條裡面說，在公告範圍內不得放生，你們是南投縣整個縣都是公告範圍呢？還是有幾塊幾塊的公告範圍不能放？

莊瑞均：

全縣。

林明鏘：

全縣都是嘛，那我了解了。以後我們就知道說，各地方政府就是全縣都公告不得放生。

李茂生：

那就是全國嘛。

林明鏘：

但有些像無人島就放獼猴，而且好像還蠻成功的。

莊瑞均：

那個後來又撤回了。

楊平世：

那個其實是不對的，我就直接指責承辦的，因為那個地方過去沒有這個東西嘛，可是獼猴會吃什麼，就當地的野生動植物，你動植物也沒有去調查，有沒有稀有的你也不知道，所以在沒有調查之前，就把牠放生這些東西，可能有其他稀有種會被吃掉，想想看他連食物都要人為的補給，怎麼可能，那是一個公園，也不是野生得讓牠自己可以去求生，是你要載香蕉水果等去餵牠，牠才有辦法吃，這樣是不對的。

李茂生：

同樣一個議題，想請教各位實務家或有牽扯到這些事情的學者，我們刑法裡面有個叫隔地犯，我在這個地方收購動物，然後我到另外一個地方去放掉，所為這個大型的收購來放養，所以我這個行為地是台灣，但我到公海去放生，你們認為這個行為要不要管？從保護動物，佛教護生的觀點來講，像是放在海裡面死掉，大概等於是虐殺對不對，他虐殺的行為是在公海上，我們法律的效力不急於公海，從刑法的觀點，如果是很嚴重的，行為地在國內，縱使結果地不在國內，只要行為地有一部分卡在國內的話，就可以罰，但行政法不會去管那麼多，那你們認為說這種行為要不要罰？如果認為這種行為要罰，那唯一的方法就是：犯罪化！那就用刑法第 4 條隔地犯的方式去處罰，那如果用行政罰就沒有辦法。那我想請教剛才那種，像林明鏘講得就是說，放到孤島理面去，類似這種放到國外去，會有產生這樣的現象，我想以後應該會有，他把鳥弄好了後，組個遊艇出去，12

海哩不遠。

朱增宏：

船跑不了那麼遠。

李茂生：

我們的船只要有五十噸左右的話，你要跑 12 海哩是小 CASE。我們的海岸線是離島離島然後，線劃上去後 12 海哩，像你在龜山島，龜山島外 12 海哩。但是請問一下，台灣的船難道跑不到嗎？絕對跑得到，5、60 人坐在船裡面跑出去，一放，鳥百分百死掉，那他有沒有虐殺，在公海虐殺，這個是我們不能管，我們主權範圍不到，那你們認為要不要管？

楊平世：

還是要管。

李茂生：

那就是全部都要囉？

林明鏘：

屬人主義。

李茂生：

屬人主義作不到。屬地主義用隔地犯擴張出去，唯一的辦法，就是犯罪化，但這代價很高。

林明鏘：

但他們連行政罰都沒動用到，連 10 萬塊錢都沒罰過，不可能說，放生沒經過南投縣政府許可的話，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莊瑞均：

這樣可能就都會往地下化。

楊平世：

那先作行政罰，先宣導一陣子，如果很嚴重的，之後再說。

林明鏘：

那請教一下莊科長，你們第 5 條裡面說，各主管機關應積極籌措經費，辦理轄管自然資源調查、保育、教育宣導、管理作業...事項。現在有沒有特別經費給你們，來作第 5 條的事項？

莊瑞均：

還沒。

林明鏘：

所以第 5 條沒用，而第 4 條的部分，種類有沒有公告？因為第 4 條說不得辦理放生的地區和總類，都要經過本府來公告，不知到南投縣政府有沒有公告那個總類？

莊瑞均：

沒有。

林明鏘：

那第 4 條第 5 條都是假的，那第 3 條是定義規定，那真正有用的在放生的程序規定，在第 7 條和第 8 條，那第 9 條就從來都沒有，從來不處罰的，所以你們有效規定就只有兩條，就是程序規定，那我了解了。因為我們會很好奇說，成效大概如何？假如說要的話可以定在野保法裡面，如果林務局沒有反對的話，就可以加一個野保法的修改草案，加在釋放的後面，加個 32-1、32-2 之類的，然後抄南投縣政府的這個自治條例，那南投縣政府在執行這個法的時候，有沒有覺得這個 15 天太短或是有沒有遵守這個時間的規定？

莊瑞均：

我們跟他們溝通以後，有在申請的都照這個規定。

林明鏘：

因為最少要兩個禮拜，我要再瞭解說，你們實施上有沒有困難，他就是延後放生的時間嘛，他們要選日子，要選法師，一起到當地作法會，作好再放。那他們會寫那麼詳細嗎？我們看起來要像楊老師這樣才有辦法區分總類的學名、中文名、數量、種類、雌雄別等等，他們有沒有寫這樣子？

莊瑞均：

基本上都寫一些俗名，商場上在用的名稱。

林明鏘：

那有沒有表格，一些例行化的表格？空白表格，有帶來嗎？

莊瑞均：

沒有，就是一個申請書，會後再 e-mai 給你們。

林明鏘：

因為你們這麼多，總學名的話，很多人不知道，中文名不知道，俗名才知道，他也不會寫，數量他會寫，但很多東西他不知道，像食蛇龜的雌雄別怎麼判斷，可能就不會知道，要有生物的專長才有辦法判別，你們規定這麼細的話可能會有困難。

楊平世：

所以有一些表格，雌雄別可能就不一定要。

莊瑞均：

但是有一些種類，我們規範的話，像成鳥、哺乳類這些大型的，可以辨別的，我們雌雄別就會了，像魚苗這個真得就有困難。

朱增宏：

我覺得策略一點思考，這個法律如果先踩進一步，讓所有要放生的人先來登記，等於是引蛇出洞

李茂生：

這些人不可能會犯規，因為他不會來登記。

朱增宏：

就是說全國性的，如果全台灣都這樣做的話，在加上學術的研究跟評估，我們就可以知道需不需要進一步更嚴格的限制。

李茂生：

那就是說，以目前狀況，用最簡潔的方式給中央政府去作，然後地方政府就依他的授權去定這些，但關於一些監督、獎勵，那是以後的事，先做個 4、5 年以後，我們先把條文先準備好，等到 5 年以內評估，就把那個 NGO 得等等編進去，這個可能比較可行。

林明鏘：

打擾莊科長，他可能要先回去。

莊瑞均：

不好意思，容我先行告辭。

李茂生：

這個地方定義問題有點困難，有時候我們要管制動物的種類，跟野保法的動物種類不搭嘎的時候，我們把這個東西弄進去，會有困難。

林明鏘：

因為他涉及到，假若全部都是魚類的話，不是我們林務局管的，應該是漁業署管的，在漁業法裡面規範，那它放的全部都是漁業，放在野保法裡面...

楊平世：

魚類還是算野動法裡面...

林明鏘：

我知道。但是國內的權限分工是分開來的。

李茂生：

中央機關不要管。兩位認為說，野保法要加進去，還是另外有獨立的法規？野保法可能會有很大的障礙。

林明鏘：

我們先做適當的規範，作部分規範，一步一步來，不要一步到位。

李茂生：

那我們規定下去，我們會解說，說在這個情況下，野放哪些動物可能就不包含在內，由動物保護法的飼養去解決問題，我們會寫清楚。因為這兩個法規，時代前後不一、立法者、執法者也都不一。搭在一起的時候，就很難用。除非我們把這兩個法結合起來，叫動物法。

林明鏘：

還好魚類是屬於野生動物，蛇跟鳥類也都是。

李茂生：

基本上都可以。

林明鏘：

因為動物保護法只管脊椎動物。

李茂生：

動保法比較不方便，野保法比較方便。

楊平世：

那比較麻煩的，寵物跟蟲放在什麼地方？找不到法。我來說明一下，因為飼養動物的話，本來是想說用在動保法。但動保法目前只有用在脊椎動物，但是他是飼養的，一飼養就比較不適合，就會變成一個找不到法，但確實需要管理的空窗。

林明鏘：

所以昆蟲界應該要有個昆蟲法草案。像地質法草案，我就跟地質系老師用了好幾年，後來也通過了，讓他們地質系學生畢業以後也有工作可以找，像地質簽證都要錢。那昆蟲沒有昆蟲法，像森林系也有森林法。有昆蟲法應該是比較合理的。

楊平世：

我們後來野保法幫沼澤業者，定一個自律的，都沒有用。

林明鏘：

昆蟲法有個規範，像昆蟲的飼養、買賣，那我們 PUSH 一下農委會，昆蟲這邊少掉一塊。

李茂生：

你規定一個叫物種多樣化保護法。裡面包含動保，也包涵野保、昆蟲等。

楊平世：

也是希望定這個法。本來想說台灣是不是也來弄一個這樣的，因為外來種的問題蠻重要，公家也引進，民間也引進，雖然寵物市場也有一大塊，除了貓狗之外還有很多，魚類的水族，現在也沒人管了。

湯夢汎：

他們有在發展。

楊平世：

寵物市場，產值大概有 600 億；昆蟲我們也有調查過，台灣一年大概三十億。

李茂生：

動物的東西到底多少法規，有沒有可能弄一個，有關植物的東西有沒有可能也包括在內。你們現在關於動物的，有畜牧、有動保，有野保，如果再來一個外來種，還有什麼本地種、混種，法條會多到令人難以想像的程度，然後每個規範又重疊，然後沒有重疊有會有空洞的地方，所以你們建議法規會那邊是不是著手一下。

林明鏘：

法規會不會主動弄法規，要業務相符才會。

湯夢汎：

其實像外來種這個問題，主要是像剛剛老師講的，主要問題是在沒有重疊的部分，野保法和動保法中間，有一塊沒有重疊的部分，例如剛剛提的昆蟲，我們也一直在強調這個，現在跟林務局這邊，林務局是主導外來種的部分，最長程的目標也都是朝向定一個專法，近程來講，也只能就現有各個法規去擴展。

林明鏘：

會有極限拉。

李茂生：

不只是極限，到最後你整個法規會有矛盾。法規裡面一貫的地方，你現在接上去看起來好像可以用，幾年以後忘記這東西，不定時炸彈就留在裡面。

湯夢汎：

我們也不贊成，但我們的長官也只能交代盡可能就各個法規去作擴展。

林明鏘：

我們會記下來，在研究計畫裡面說，因為放生有很多是外來種，不是我們相關法規裡面的，所以藉這個機會順便講一下，這個助理記下來，有放生不是只有有法規規範的東西，避免掛一漏萬，很多會慢慢增加他的數量跟種類。

楊平世：

讓教授跟同學有事情作（笑）。

林明鏘：

我們都很樂意幫行政機關，也幫忙學界弄個平台，因為學法律得就是作一個橋一樣，讓學說可以變成法律。

李茂生：

你現在講得很好聽，叫你作研究計畫，就在那推三阻四的（笑）。

林明鏞：

我們是希望說，像行政機關你們有些困擾或問題，盡量表現出來，你們長官或許現在還聽不下去。我們慢慢的，機會教育，他們有時有來，有時不來，或許我們多講幾次，也會讓他們知道說，在個案解決上，有法規或沒有法規相差會有不一樣的結果的話，他們可能就會聽得進去；我們也會跟行政機關說不要一步到位，我們就是慢慢來沒關係。

李茂生：

還有就是我們做出來的研究計畫，像之前跟衛生署做了兩年，報告作出來以後，他就往書架上一扔，這兩百萬就白花了嘛。

朱增宏：

因為有南投，他們有先例，對中央而言是會比較好的。

林明鏞：

南投都作那麼好而且都有做資料，所以可以來推動一下。

朱增宏：

至少以後也有規範的對象。

楊平世：

像以前也沒有保育科，是我那時候作研究，到各縣市去，承辦人說沒人承辦，後來還不是要到了，也是我們辦了多少次公聽會，都是要來的，沒有天上掉下來的。

李茂生：

最主要得就是，你們中央有可能的話，找自然科學的去調查放生所造成的環境影響有多大，那種報告出來，法律人在後面再去推，法律便宜，實證科學貴押，那個研究計畫上千萬。回去跟長官講，幾百萬幾千萬花下去，去作去評估，法律之後才會有效嘛。

林明鏘：

因為國內很多基本資料是沒有存在的，沒有科學數據，南投縣他的能力跟財力都沒有辦法作。因為像南投縣，沒有公告數量、種類，範圍是整個南投縣，變成全區都是，我們本來以為說，蠻令人訝異的，規定得這麼細，但其實執行上只有兩條在執行。

李茂生：

這個種類不能夠由中央來規定，因為中央你不知道南投、屏東長什麼樣子，地方政府本身對自己的狀況最了解，問題是他們只有一個人在兼辦的話，你要去把他整個弄出來，不可能啦。

林明鏘：

法制面可能要由中央來 follow，中央來做，地方就照抄就好了。

李茂生：

公告這種東西，中央不能做。

林明鏘：

不會押，我們在野保法裡面加一條規定它可以公告就好，公告放生種類之類。

李茂生：

中央就可以公告？

林明鏘：

可以押，加個條文就好了。

鄭筑云：

放生種類出去，一定會卡住，因為爭議非常的大，因為放生在外面根本就沒有共識，有的人會非常反對放生這件事情，甚至有老師會認為，根本就不應該放，共識還沒有起來，我們去公告的話，會有問題。

朱增宏：

會被保育學者罵死。

林明鏘：

我們可以說外來種不能放生就好了呀。

朱增宏：

你就是包裝說，只有經濟魚種可以放，而且是放在給人家用經濟行為利用的地方。

李茂生：

你種類太少沒有吸引力，你只有魚苗，不有趣嘛，人家不來嘛，他絕對不允許的。

朱增宏：

我覺得這是要思考，因為林務局後面一堆保育學者在 PUSH。

鄭筑云：

我是要說，第一個，我們最簡單得就是經濟魚種，要放出去都會有很大的阻力，因為你一旦放到大家審視的檯面來，大家一定會去看，妳這個魚在哪個魚場，牠生哪些病、他的基因是不是有問題，是不是會吃什麼樣的藻類、瓜類，放到檯面上這些都會被審視，他會是一個非常漫長，而且會比現在放生花更多的錢，這些人才有辦法放生，因為你一個 CASE 來，他可能審的時間不只是十五天，他會要作很多東西。

李茂生：

魚以後你要放生，只能個人放養生池。然後你們如果有種開刀下去，第二天就有記者。我們沒有那麼強烈的放生欲望的啦，絕對可以轉，你去認養一個孤兒，去家扶中心，那才真正的養生、護生，這種東西你把它全面禁掉，反而什麼護生的意願，還被轉向正念。

林明鏘：

楊老師說的那個 CASE，沒有成功壓，台北市在一個地方居民水準都很高的一個協會，20 萬都轉不過來

楊平世：

那是一個密宗團體。他那個大概都是募到 20 萬，我們有去拜訪那個法師，也都有努力過。

林明鏘：

那這個都很好呀。

朱增宏：

我剛剛想到一個問題，如果我們真的上了檯面，學者們就會去檢視，可是我現在舉這個例子，日月潭放這麼多，他是還沒有上檯面嗎？。

鄭筑云：

基本上學者都沒有注意到這塊，然一旦我們中央去公告了。他們要求得非常的細，但不是沒有道理的，不是完全沒有道理的，像你一隻魚有什麼病，放下去會產生什麼病之類的，我也不能說學者全是沒道理的，我只是說我們會遇到什麼困難。

李茂生：

所以說他們就是很明顯嘛，放生就是不行。

林明鏘：

基本教義派的。那這個我們沒辦法去勸服他，那立法政策一種是完全禁止放生，一種是容許放生但附條件，要經過許可才可以放。

李茂生：

那問題就是說，要私底下地方政府自己作作，還是中央來作？

林明鏘：

就公告外來種不准放，其他得就不要公告。

鄭筑云：

外來種沒問題。

林明鏘：

就負面表列。隨時間就再繼續限縮限縮，所公告的種類。

李茂生：

負面表列，那翻過來就是全部都可以放，那就全部都攻過來我跟你講。

林明鏘：

全部到位就是這樣，你要許可的話，要承擔的負作用，這沒辦法。

李茂生：

看你們擋不擋得住唷，我們不負這個責任唷。

林明鏘：

我們是建議，立法政策不要一步到位。採取南投縣模型，或許慢慢作，這一代不成功，下一代再作。所以我覺得建議的方案，或許多加兩條三條，像他們在用的第 6 條第 7 條這樣，我想說這樣應該會有貢獻。希望把我們研究計畫能拿下來用，也希望像朱執長啦，幫忙監督他們。

林明鏘：

希望能夠執行得通，用低度的管制，很多保育人士不會很滿意，會說希望禁止他，然後用其它方式去圍堵，他是一種方式。

朱增宏：

那這樣只能透過教育，還是會有效果，像南投這樣，還是有效果的。

林明鏘：

因為這是環保意識，大家都能接受，這是很大的進步。

朱增宏：

如果你有最低度管制，他又違反...

鄭筑云：

至少有東西可以管他這樣，所以我們才做這個研究。

林明鏘：

例如，放生動物全部沒入。

李茂生：

開玩笑，全部沒入，沒辦法管。

林明鏘：

然後像南投縣，有個臨時的收容中心。

朱增宏：

如果要沒入就一定要銷毀，要不然他就沒辦法的。

鄭筑云：

我已經有很多動物背在身上～

李茂生：

沒入銷毀，你們要跟動保法一樣，公告七天然後認養嗎？不可能吧！沒入一定是銷毀，養的費用就是公務機關負擔，百分百要殺的。

林明鏘：

可以加沒入，只是你們有沒有能力保管的問題，假如說向李老師說的一樣，在七天內全部銷毀的話，這樣做好不好？

鄭筑云：

我們沒有人可以銷毀...假如給我 15 萬隻魚，我也沒有辦法。

林明鏘：

主要是殺生，會有罪孽的感覺。就像動物保護裡面，狗的殺生還是有很大的

爭議。

林明鏘：

今天時間也差不多，不要耽擱大家時間，謝謝大家的意見，你們的意見，我們都有錄下來，期末研究計畫完成會再送給各位，希望能夠對國家的放生行為管制有所幫助，謝謝各位。

附錄六、立法論上的方向思考

【中央法規】

一、放生定義：以放流、野放或其他方法，將動物投入自然環境。(參考南投縣第三條第六款)。

二、非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得從事放生活動。(有放到海裡的問題，是否可能與漁業署管轄不清)。

三、中央主管機關：？

四、未經許可從事放生活動者，處新臺幣若干元以下罰鍰/金。

五、申請從事放生活動者，應優先配合各地方自治團體之生態保育規劃。

六、地方主管機關公告之放生活動地點及動物種類，應參酌人文、宗教、地方需求及該地生態保育決定之。(參照南投縣第四條第二項)

七、從事放生活動者，應於實施前十五日以上、三十日以下，擬具放生計畫向當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前項放生計畫應具體載明以下事項：

1、申請人姓名或團體負責人姓名、地址、電話。

2、放生實施時間及地點。

3、放生物種學名、中文名、俗名、來源、數量、雌雄別。

4、放生實施之方法。

八、(善男信女免責條款)

未籌畫、主導放生活動之參與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地方法規】

- 一、非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得從事放生活動。
- 二、放生活動得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於公告區域內進行。
- 三、放生活動之實施違反許可內容者，處新臺幣若干元罰鍰。

附錄七、南投縣放生保育自治條例條文

*南投縣放生保育自治條例（民國 96 年 04 月 14 日公布）

第 1 條

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本縣自然生態環境，規範人為不當放生行為，避免生態環境平衡遭受破壞，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在縣為本府（農業局），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用辭定義如下：

一、野生動物：係指一般狀況下，應生存棲息於自然環境下之哺乳類、鳥類、兩棲類、魚類、爬蟲類、昆蟲及其他種類之動物。

二、經人工飼養繁殖之動物：係指凡經人工飼養繁殖之動物，包含寵物、經濟動物、野生動物經人工飼養繁殖第二代以後之個體。

三、棲息環境：係指維持動植物生存之自然環境。

四、保育：係指經科學實證，無礙自然生態平衡之原則，對於野生動植物，所為保護、復育管理之行為。

五、外來種動物：係指非台灣地區原生種動物，對本地環境及生態有危害之虞者。

六、放生：係指以放流、野放或其他方法，將動物投入自然環境。

第 4 條

本府得依施政需要或鄉（鎮、市）公所申請，會同相關機關就相關生態棲息環境勘查後，公告不得辦理放生活動地區及動物種類。

前項之地區及動物種類由本府參酌中央主管機關相關公告或規定，並

彙集人文、宗教、地方需求及本縣生態特色訂定公告實施。

第 5 條

為加強自然環境維護，落實本縣放生保育自治條例，各主管機關應積極籌措經費，辦理轄管自然資源調查、保育、教育宣導、管理作業、獎勵及取締、處理違法案件等事項。

第 6 條

本自治條例管理範圍內禁止下列行為：

- 一、於公告範圍擅自放生。
- 二、放生未經核准之外來種動物、野生動物及經人工飼養繁殖動物、寵物或經濟動物。
- 三、於自然環境採捕野生動物，作為放生物種。
- 四、擅自破壞或改變棲息地環境。
- 五、未依核准物種及數量放生者。

第 7 條

放生應於實施前十五日擬具放生計畫向當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核轉本府核准後始得為之。

前項放生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姓名或法人團體負責人姓名、地址、電話。
- 二、放生實施時間、地點。
- 三、放生物種學名、中文名、俗名、來源、數量、雌雄別。
- 四、放生之目的。
- 五、參與放生之對象及人數。
- 六、放生實施方法。

簡易之放生申請由鄉(鎮、市)公所核准，其放生種類及數量由本府另

行公告之。

第 8 條

放生行為及棲息環境維護之巡查輔導事項得由本府農業局、水利局、環境保護局、警察局、觀光局、鄉（鎮、市）公所、相關保育機關、團體，依實際需要辦理。

第 9 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禁止之行為，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尚未放生之物種沒入。

第 10 條

對本縣自然生物資源調查或推動放生法令、教育、宣導有功人員或團體，得由本府予以表揚獎勵。

第 11 條

凡民眾檢舉違反本自治條例案件，經查證屬實者，得由本府給予獎金獎勵。其獎勵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 12 條

執行本自治條例規定事項有功之警察人員及各級行政人員，由本府依其優良事蹟，函請其所屬機關從優敘獎。

第 13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八、南投縣放生申請案件記錄